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20014.1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2005-12-31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ICS 65.020.01;01.040.65
B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Terminology**

2005-12-31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为系列标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1部分。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农业大学、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莉、王加启、佘锐萍、吕祁、陈冰、戴晓武、杨志刚、张红梅、章红兵、彭剑虹。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良好农业规范控制点要求与符合性判定的通用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适用于作物种植、水产和畜禽养殖、运输。

2 术语和定义

2.1 综合

2.1.1

注册 registration

农业生产经营者向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进行登记;申请人在认证机构登记;以及官方规定的机构登记。

2.1.2

分包方 subcontractor

与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其组织签订合同以执行特定任务的组织或个人。

2.1.3

食品安全 food safety

食品在按照预期用途进行制备或食用时确保不会对消费者造成伤害。

2.1.4

缓冲带 buffer zone

靠近受控制区域的边缘,或在具有不同控制目标的两个区域之间的过渡地区。

2.1.5

临界负载 critical load

生态系统或地球承受环境负荷而无明显损害能力的阈值,或给定系统在崩溃前所能承受的最大负荷。

2.2 质量

2.2.1

基准 benchmark

评估质量方案的执行情况时作为准则或一组可参考的变量。

2.2.2

校准 calibration

在规定的条件下,为确定测量仪器、测量系统的示值、实物量具或标准物质所代表的值与相应参考标准所确定的量值之间关系的一组操作。

2.2.3

风险 risk

暴露于特定危害时,对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概率(如生病)与影响的严重程度(死亡、住院、缺勤等)之间构成的函数。

注:包括对农作物、畜禽的损伤或对人体健康、财产或环境的损害。

2.2.4

风险分析 risk analysis

系统地运用现有的信息确定危险(源)和估计风险的过程。

2.2.5

监管链 chain of custody

确保数据、记录或样品的实体安全的连续的追踪途径。也是一个保存和证实按时间先后排列的证据记录过程。

2.2.6

关键控制点 critical control point

能够施加控制,并且该控制是防止、消除食品安全危害或将其降低到可接受水平所必需的某一步骤。

2.2.7

关键限值 critical limits

区分可接收和不可接收的判定值。

2.2.8

偏离 deviation

没有满足关键限值的要求。

2.2.9

关键缺陷 critical defect

可能导致危害发生的关键控制点的偏离。

2.2.10

验证 verification

通过提供的客观证据,对规定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的评定。

2.2.11

验证审核 verification audit

注册之后对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的常规非通知的审核,以确保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得到适当的保持。

2.3 **土壤条件**

2.3.1

可耕地 arable land

可以按照作物轮作系统定期耕作的土地,包括休耕的土地。

2.3.2

表层土 top soil

土壤剖面的上层部分。

2.3.3

基质 substrate

代替土壤用于支持作物生长的任何介质。

2.3.4

污水淤泥 sewage sludge

从各种类型的污水中分离出来的累积的固体沉淀物,潮湿或与液体成分混合在一起,是自然或人工处理过程的产物。

2.3.5

地表水体 body of surface water

地表水的组成部分,如湖泊、水库、溪流、河流或其中的一部分、过渡水体或海岸水的延伸。

2.3.6

地表水 surface water

所有在地球表面的水，像河流、溪水、池塘水、湖水、沼泽、潮湿的土壤、冰、雪和海水。

2.3.7

地下水 groundwater

所有的地表面下的饱和带并且直接接触到地下土壤的水。

2.3.8

可持续性水源 sustainable water sources

处于可持续使用方法管理下的水源。

注：一种保护水生生态系统、平衡环境用水需求、促进经济发展和农业用水需求的保证。

2.4 **作物**

2.4.1

农作物 product

一般指在大田栽培下收获供人类食用或做工业原料用的作物。

2.4.2

作物轮作 product rotation

在同一块土地上轮流耕种不同作物的做法。

2.5 **投入品**

2.5.1

化学肥料 chemical fertilizer

简称化肥，又称无机肥，是标明养分呈无机盐形式的肥料，由提取、物理和(或)化学工业方法制成。

2.5.2

植保产品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2.5.3

有效成分 active ingredient

具有杀虫、杀菌、除草、调节植物生长作用等活性成分。

2.5.4

农作物植保产品的风险分析 crop protection product risk analysis

包括下列内容：

2.5.4.1 **超出最高残留限量 exceeding maximum residue limits**

2.5.4.2 **法律登记问题 legal registration issues**

2.5.4.3 **残留分析判定 residue analysis decision taking**

2.5.4.4 **残留分析决策的依据 reasons behind decision taking for residue analysis**

2.5.5

危害 hazard

对健康有潜在不良影响的生物、化学或物理的因素或存在状况。

2.6 **管理**

2.6.1

综合作物管理 integrated crop management

是满足长期可持续发展要求的耕作体系。是根据环境条件，适应当地土壤，天气和经济条件，有利地管理产品的完整农田战略。可长期保持农田的自然状态。综合作物管理并非严格定义的产品生产形

式，而是明智地利用和适应最新研究、技术、建议和经验的动态体系。

2.6.2

综合农田管理　integrated farm management

通过产品轮作，中耕，选择适宜产品种类和谨慎使用输入材料等组合措施，旨在平衡生产与经济和环境的耕作方法。

2.6.3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integrated pest control

通过合理采用农业、物理、生物技术、化学等综合措施，将有害生物控制在经济危害水平以下，降低植保产品的最低使用量。

2.6.4

有害生物综合管理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是谨慎考虑所有可用虫害控制技术及其随后适宜措施的组合，旨在防止虫害种群发展，控制杀虫剂和其他干预手段维持在适宜成本水平，并降低或将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的风险减少到最小。

注：综合虫害管理强调以最少的手段干预农业生态体系，并鼓励引入天然和(或)非化学虫害控制机制而确保健康产品的生长。

2.7　**产品**

2.7.1

产品追踪　product tracking

产品在供应链的不同机构中传递时，其特定部分可被跟踪的能力。

2.7.2

产品追溯　product tracing

根据供应链前段的记录，来确定供应链中特定个体或产品批次来源的能力。追溯产品的目的包括产品召回和顾客投诉调查等。

注1：从使用者的角度，产品的可追溯性可以定义为在一定时间和空间内对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的追踪。

注2：从信息管理的角度看，在供应链中实行产品可追溯系统包括将信息流与实体流联系起来。目的是能够获得关于一批或一组产品在给定时间使用一个或更多的标识符的预先确定信息。

2.7.3

可追溯性　traceability

通过记录证明来追溯产品的历史、使用和所在位置的能力(即材料和成分的来源、产品的加工历史、产品交货后的销售和安排等)。

2.7.4

注册产品　registered product

生产出产品的产品，其产品已由农业生产经营者得到认证机构的认证。

2.7.5

注册产品的产品　registered product produce

用注册产品所产出的产品。

2.8　**畜禽**

2.8.1

应激　stress

机体对不利条件或环境所产生的生理反应。如由于饥饿、疾病、妊娠、运输、不良气候、惊吓、陌生环境造成家畜精神和生理负担，能影响其代谢和生理健康及其生产性能。

2.8.2

饲料添加剂 feed additive

在饲料加工、制作、使用过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质，包括营养性饲料添加剂和一般性饲料添加剂。

2.8.3

饲料药物添加剂 medicated drug addition

为了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预混物，包括抗球虫药类、驱虫剂类、抑菌促生长类等。

2.8.4

兽药 veterinary drugs

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

2.8.5

动物防疫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2.8.6

动物疫病 animal epidemic disease

动物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2.8.7

促生长剂 performance promoters

以促生长为目的，对畜禽长期低剂量使用的药物。

2.8.8

休药期 withdrawal period

动物从停止给药到许可屠宰或它们的产品(乳、肉、蛋)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2.8.9

动物福利 animal welfare

对待农场动物要在饲养、运输过程中给予良好的照顾，避免动物遭受惊吓、痛苦或伤害，宰杀时要用人道方式进行。

2.8.10

人道屠宰 humanism slaughter

采取快速的、与其他动物隔离的方式进行屠宰。

注：人道屠宰是依据对动物的深入研究而发展起来的。人们注意到，动物也有恐惧感和对死亡的畏惧感，在目睹同类被宰杀时，恐惧感格外强烈。

2.8.11

垫料 litter

铺于畜禽舍内、运输工具或容器上的沙、木屑、碎纸等以供防滑、吸震、绝缘或吸收排泄物的物品。

2.8.12

畜禽废弃物 excess farm produced animal waste

养殖农场的畜禽粪便、畜禽舍垫料、废饲料及散落的毛羽等废物。

中 文 索 引

B

表层土…… 2.3.2

C

促生长剂…… 2.8.7
产品追踪…… 2.7.1
产品追溯…… 2.7.2

D

地表水体…… 2.3.5
地表水…… 2.3.6
地下水…… 2.3.7
垫料 …… 2.8.11
动物防疫…… 2.8.5
动物疫病…… 2.8.6
动物福利…… 2.8.9

F

分包方…… 2.1.2
风险…… 2.2.3
风险分析…… 2.2.4

G

关键缺陷…… 2.2.9
关键限值…… 2.2.7
关键控制点…… 2.2.6

H

缓冲带…… 2.1.4
化学肥料…… 2.5.1

J

基质…… 2.3.3
基准…… 2.2.1
校准…… 2.2.2
监管链…… 2.2.5

K

可耕地…… 2.3.1
可追溯性…… 2.7.3
可持续性水源…… 2.3.8

L

临界负载…… 2.1.5

N

农作物…… 2.4.1
农作物植保产品的风险分析…… 2.5.4

P

偏离…… 2.2.8

R

人道屠宰 …… 2.8.10

S

饲料添加剂…… 2.8.2
饲料药物添加剂…… 2.8.3
食品安全…… 2.1.3
兽药…… 2.8.4

W

危害…… 2.5.5
污水淤泥…… 2.3.4

X

休药期…… 2.8.8
畜禽废弃物 …… 2.8.12

Y

验证 …… 2.2.10
验证审核 …… 2.2.11
应激…… 2.8.1
有效成分…… 2.5.3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 2.6.3
有害生物综合管理…… 2.6.4

Z

综合作物管理…… 2.6.1
综合农田管理…… 2.6.2
作物轮作…… 2.4.2
植保产品…… 2.5.2
注册…… 2.1.1
注册产品…… 2.7.4
注册产品的产品…… 2.7.5

英 文 索 引

A

active ingredient …… 2.5.3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 2.8.5
animal epidemic disease …… 2.8.6
animal welfare …… 2.8.9
arable land …… 2.3.1

B

benchmark …… 2.2.1
body of surface water …… 2.3.5
buffer zone …… 2.1.4

C

calibration …… 2.2.2
chain of custody …… 2.2.5
chemical fertilizer …… 2.5.1
critical control point …… 2.2.6
critical defect …… 2.2.9
critical load …… 2.1.5
critical limits …… 2.2.7
crop protection product risk analysis …… 2.5.4

D

deviation …… 2.2.9

E

excess farm produced animal waste …… 2.8.12

F

feed additive …… 2.8.2
food safety …… 2.1.3

G

groundwater …… 2.3.7

H

hazard …… 2.5.5

humanism slaughter ····· 2.8.10

I

integrated farm management ····· 2.6.2
integrated pest control ····· 2.6.3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 2.6.4
integrated crop management ····· 2.6.1

L

litter ····· 2.8.1

M

medicated drug addition ····· 2.8.3

P

performance promoters ····· 2.8.7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 2.5.2
product ····· 2.4.1
product rotation ····· 2.4.2
product tracking ····· 2.7.1
product tracing ····· 2.7.2

R

registration ····· 2.1.1
registered product ····· 2.7.4
registered product produce ····· 2.7.5
risk ····· 2.2.3
risk analysis ····· 2.2.4

S

sewage sludge ····· 2.3.4
stress ····· 2.8.1
subcontractor ····· 2.1.2
substrate ····· 2.3.3
surface water ····· 2.3.6
sustainable water sources ····· 2.3.8

T

top soil ····· 2.3.2
traceability ····· 2.7.3

V

verification …… 2.2.1
verification audit …… 2.2.11
veterinary drugs …… 2.8.4

W

withdrawal period …… 2.8.8

ICS 65.020.01
B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2008
代替GB/T 20014.2—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2：All farm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5-04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前 言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 术语
——第 2 部分：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3 部分：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4 部分： 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5 部分： 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6 部分： 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7 部分： 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8 部分： 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9 部分： 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0 部分： 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1 部分： 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2 部分： 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3 部分： 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4 部分： 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5 部分： 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6 部分： 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7 部分： 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8 部分： 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9 部分： 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0 部分： 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1 部分： 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2 部分： 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3 部分： 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4 部分： 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与 GB/T20014.2-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的 10 个新条款：4.3.2.3；4.3.2.6-7；4.3.3.3；4.3.4.2；4.3.5.3-4；4.3.6.1；4.5.3.1；4.7.1。

--删除的 5 个条款：4.1.3； 4.2.1.1； 4.2.2.2； 4.4.1.3； 4.4.1.5。

--调整了 13 个条款：4.1.1； 4.2.1.1-2； 4.3.1.1； 4.3.2.1； 4.3.3.1； 4.3.3.4； 4.3.4.1； 4.3.5.1； 4.4.1.1； 4.4.2.1； 4.4.2.3； 4.5.1.1。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三通食品(潍坊)有限公司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冰 章红兵 侯天亮 戴晓武 陈恩成 邱国强 李连海 李莉 姜宏 李振福

本部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20014.2-2005。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作物种植、畜禽和水产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种植业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作物生产特点，对作物管理、土壤肥力保持、田间操作、植物保护组织管理等提出了要求；在畜禽养殖过程中，针对不同畜禽的生产方式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畜禽品种、饲料和饮水的供应、场内的设施设备、畜禽的健康、药物的合理使用、畜禽的养殖方式、畜禽的公路运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以及对员工的培训等提出了要求；在水产养殖过程中，针对养殖水产品的生产方式和共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养殖投入品（苗种、化学品、饲料、渔药）管理、设施设备要求、渔病防治、养殖用水管理、捕获与运输、员工培训、养殖生产记录、产品追溯以及体系运转等方面等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如下原则：

等级	级别内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标准的本部分规定了作物、畜禽、水产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作物、畜禽、水产生产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所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要求

4.1 记录的保存、内部检查/审核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	外部检查期间，农业生产经营者应能够提供所有要求的且至少保存2年的记录。某些特殊控制点规定需保存更长时间的记录除外。	农业生产经营者被第一次检查后的文件记录至少保存2年，法律法规和某些特殊控制点要求保存更长时间的记录除外。全部适用。（对于畜禽养殖，记录保存3年）。	2级
4.1.2	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应每年对照良好农业规范标准进行至少一次内部检查/审核。	有书面记录证明，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每年对照良好农业规范标准，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检查/审核。应对执行情况进行记录。	1级
4.1.3	内部检查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的内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	有记录证明农场已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全部适用。	1级

4.2 场所历史和管理

4.2.1 场所历史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应在每个生产环节或其他区域/场所建立记录系统，有畜禽饲养和（或）水产养殖和（或）其他农事活动永久性的记录。这些记录应按照顺序和日期进行保存并更新。	现有记录应记载所有良好农业规范产品生产区域的历史。对于作物：申请方被初次检查前有至少3个月的完整记录，记录包括与良好农业规范文件要求相关的被检查作物覆盖的所有区域的农事活动；对于畜禽饲养和水产养殖的记录包括了至少一个生长周期。全部适用。	1级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2	应在每块田地、果园、温室、院子、小块场地、畜舍或生产中使用的其他区域建立了一套参照系统并在农场规划图或地图上注明。	在每块土地、温室、小块场地、畜舍和围栏或其他农场等设有可见的实物标识，并根据参照系统在农场的规划图或地图上进行标识。	2 级

4.2.2 场所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当场所更换新址（如农场、畜禽场或水产养殖场）或现有场所的风险发生了变化时，应进行风险评估。评估时应考虑新场所的食品安全、员工健康、环境和野生动物健康，确保适合农业生产。	在选用新址引进新的农作物、畜禽或水产养殖项目时，均应进行书面的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重新考虑任何新的食品安全的风险。风险评估应考虑场所的历史（作物种植史/储存史）并考虑邻近原料、农作物和环境的影响（附录 A）	1 级
4.2.2.2	应制定农场管理计划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已知风险，如污染或地下水污染等。应记录分析结果并用于拟选地点的适宜性判定。	建立并实施满足本控制点目标的农场管理计划。该计划应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动植物生活环境质量、土壤紧实程度、土壤侵蚀、适用时包括温室气体的散发、腐殖质平衡、氮磷平衡、化学植保产品的浓度。	2 级

4.3 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

4.3.1 员工健康和安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农场应有关于工作环境健康安全的书面风险评估。	书面的风险评估可以是通用的，但应适合农场的具体情况。风险评估每年应复审，且在组织发生变化时进行更新。全部适用。	2 级
4.3.1.2	农场应有一套书面的健康、安全和卫生方针及操作规程，包括了 4.3.1.1 中风险评估的内容。	健康、安全和卫生方针至少包括了 4.3.1.1 中风险评估确定的关键点，可以包括事故和紧急情况规程、卫生规程等，用于处理工作环境中已确定的风险。当风险评估发生变化时此方针应进行重新审核和更新。	2 级

4.3.2 员工培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应保存培训活动和参加人员的记录。	保存了培训活动的记录，包括内容、授课人、日期和参加人员的记录，应有参加人员签到表。	2 级
4.3.2.2	所有操作和（或）管理兽药、化学品、消毒剂、植保产品、生物杀灭剂和其他危险品的员工，以及操作 4.3.1.1 风险评估中定义的危险或复杂设备的员工都应持有资格证书和（或）其他详细的资质材料。	仔细审查从事上述任务的员工相关的培训证书和培训记录，以及胜任此类工作的证明。全部适用。	1 级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3	农场的所有员工应接受过与4.3.1.1 风险评估相关的健康与安全的培训和指导。	明确了员工的职责和任务，并且在检查和面谈过程中证实其相应能力。当检查时无员工在场，提供培训的证明。	2 级
4.3.2.4	每个农场生产时，应有一定数量的（至少有一个）接受过急救方面培训的人员在场。	当农场进行生产时，至少有一个在过去 5 年内接受过急救培训的人员在场。遵守适用的急救培训规程。农场生产包括在所有适用模块进行的一切活动。	2 级
4.3.2.5	农场应有书面的卫生规程。	卫生规程张贴在明显处，使用清晰的标识（图片）或员工通俗易懂的语言，规程内容包括： —手的卫生要求； —皮肤伤口的包扎； —设有吸烟、饮食和喝水的特定限制区域； —传染疾病的报告制度； —防护服使用。	2 级
4.3.2.6	农场的所有员工应接受过4.3.2.5 卫生规程相关的基础的卫生培训。	卫生培训课程包括书面答题和口头回答，授课人要有资质，所有新员工应参加培训并通过培训签到表证明，培训内容应包括 4.3.2.5 中的规程。包括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管理者在内的所有员工每年都应参加卫生规程培训并有签到表证明。	2 级
4.3.2.7	农场应执行卫生规程。	感官评估，从事卫生规程中确定任务的员工应证明其具备了相应能力。全部适用。	2 级
4.3.2.8	所有的分包商和来访者都应知道个人安全和卫生方面的要求。	有证据表明，与来访者和分包商就公司要求来访者的个人健康、安全和卫生规程作了正式的交流。(在明显的地方张贴相关规程，以便所有的来访者和分包商都能看见)。	2 级

4.3.3 危害和急救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3.1	应有事故和紧急情况的处理规程，张贴于明显位置，与农场活动相关的所有人员都应该知道。	应有永久性的事故处理规程，清晰的张贴在附近可见的地点，规程使用通俗的语言和（或）图表，适用时规程应明确以下情况： -与农场相关的地图或地址； -联系人； -最近的通讯地点（电话，无线电）； --及时更新的相关部门的电话号码（警察，急救，医院，消防，附近的健康急救点或可靠的运输、供水、供电）； -如何和到哪里联系当地医疗机构，医院和其他急救服务， -灭火器的位置； -存在的紧急情况； -断水、断电、断气紧急情况的处理；	2 级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事故和危险情况如何报告。	
4.3.3.2	危险处应有明显的警示牌。	有固定、清楚的危险警示牌以显示潜在的危害，如：废弃的深沟、燃料桶、车间、植保产品和肥料存放设施的门上或附近以及其他化学储存设施和化学品处理过的作物，有警示标记。全部适用。	2 级
4.3.3.3	必要时，应能对员工健康的突发性危险提供安全建议。	必要时，确保采取适当的行动，确保可以获得有关信息（如：网站、电话号码、 数据表等）	2 级
4.3.3.4	应在所有固定场所和工作区附近配有急救箱。	根据国家法规和建议，在所有适当的地点设有急救箱，且箱内物品确保完整可以随时正常使用，并适于邻近工作区使用。	2 级

4.3.4 防护服和（或）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4.1	所有的工人（包括分包商）应备有合身的防护服，并按法规要求和（或）说明书或授权的有资质人员的指导使用。	有整套性能良好的防护服（胶靴、防水服、防护连身裤、橡胶手套、面具等）。按法规和（或）说明书要求或经授权的有资质人员的指导认为适合使用，并处于良好的维护状态。必要时，提供适当的保护呼吸、眼睛和耳朵的设施和救生衣等。	1 级
4.3.4.2	防护服使用后应清洗和适当储存，避免污染服装和设备。	按使用种类和污染等级的规定，定期清洗防护服。清洗防护服及设备时应戴手套，并与个人服装分开洗涤；脏的、破损的防护服、设备及过滤器要按规定处理；一次性用品（如：手套等）不得重复使用，所有防护服及设备包括可更换的过滤器应与植保产品、其他可能污染防护服及设备的化学品分开存放，并存放在通风区域。全部适用。	1 级

4.3.5 员工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5.1	农场应指定 1 名管理人员对员工的健康、安全和福利问题负责。	有文件明确指定了 1 名管理人员负责对员工的健康、安全和福利，使之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法规要求。	1 级
4.3.5.2	农场管理者与员工应定期举行双向交流会。应有相关的会议记录。	每年至少计划和举行两次农场管理者与员工之间的会议，就经营、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等有关问题进行公开讨论（不能恐吓、威胁或报复）。记录员工所关心的健康和福利问题，并保存会议记录。记录人员不必对记录内容的正确性或结果做出判断。	3 级
4.3.5.3	应能够提供所有农场工人准确的总体信息。	农场所有员工包括季节工和分包方的总体信息，有书面准确的记录，信息应包括：姓名、报到日期、雇用期限、正常工作时间、加班规定、记录所有员工（及分包方）的相关信息在第一次外部检查之后至少保存 2 年，对分包方的要求见 4.3.6.1。	2 级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5.4	员工应有干净的食品储存区、就餐区、洗手和喝水设施。	提供了食品储存和饮食区、洗手设施和可饮用的水。	2 级
4.3.5.5	生活区应适于居住，并有相应的配套设施 。	农场内的生活区应适于员工居住，生活区有完好的屋顶、门窗，并且配有流动水、卫生间、下水道等基本设施。无下水道时允许使用密封的化粪池。	2 级

4.3.6 分包方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6.1	当农场采用分包方式，农场应提供分包方的相关信息。	分包方应根据良好农业规范相关控制点的要求，对其为农场提供的服务（包括 4.3.5.3）进行评估（或农业生产经营者代表分包方评估），良好农业规范外部检查时分包方应提供评估报告，并接受良好农业规范检查员对评估产生怀疑时的现场检查。农业生产经营者负责监督检查分包方对控制点要求的执行，并签署分包方每项任务和季节合同执行的评估报告。	2 级

4.4 废弃物和污染物的管理、回收与再利用

4.4.1 废弃物和污染物的确定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在所有的生产场所，任何可能生成废弃物的产品和污染源应经过确认。	应对农场生产过程中所有可能形成废弃物的产品（如纸张、纸板、塑料、油等）和污染源（如：过多的肥料、病鱼和死鱼、清洗时产生的海藻等）列出清单。	2 级

4.4.2 废弃物和污染物处理计划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应有书面计划以避免或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物的产生，并且通过回收利用以代替对废弃物进行填埋或焚烧处理。如果没有携带疾病的风险，那么有机的废弃物应用于农场施肥或用于改善土壤状况。	应提供一个全面的、现行的、书面的行动计划，包括减少废弃物和污染的产生，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等内容。空气、土壤、水、噪声、光的污染都应考虑。	3 级
4.4.2.2	应实施废弃物管理计划。	应有具体的行动及措施证实该废弃物管理计划的各项目标得以实施。	3 级
4.4.2.3	农场和废弃物处理设备应避免成为导致食品安全风险的病虫害的滋生地。	感官评估，废弃物处理区无滋生地，且不靠近农产品和产品储存区。在固定区域因当前工作产生的临时的少量垃圾和废弃物是允许的，大量的垃圾和废弃物应及时清除，室内的农产品处理区至少每天清理一次。	1 级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4	应配备足够的废弃物处理设施。	农场应指定废弃物存放区域，对不同类型的废弃物进行识别并分类存放。	3 级

4.5 环境保护

4.5.1 农事活动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农场应有野生动植物的管理计划和保护方针，并了解农事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有一个旨在改善栖息地，增加农场生物多样性的书面行动计划，可以是区域性的活动或单独的计划，农场应参与或被包含其中，内容包括：病虫害综合防治知识、作物养分的利用和场所保护等。	2 级
4.5.1.2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考虑改善环境以益于当地社区和动植物。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通过在农场采取主动和实际的行动或加入积极支持环境方案的组织来证实。查看动植物生活环境质量和环境因素。	3 级
4.5.1.3	保护管理计划应符合商业性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并且应使农事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该保护管理计划的内容和目标要说明符合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并且证明能够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3 级
4.5.1.4	保护管理计划应对农场现有的牲畜和植物的多样性做基础调查。	在保护管理计划中应承诺对农场中动植物目前的水平、分布、生存状况等进行一次基础调查，以便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应审核农业生产对动植物种群的影响，并作为行动计划的基础。	3 级
4.5.1.5	保护管理计划应考虑采取措施以防栖息地遭到破坏和退化。	在保护管理计划中应有一个明确的旨在改善栖息地以防止遭到破坏和退化的排序行动清单。	3 级
4.5.1.6	保护管理计划应考虑制定一个行动方案来改善栖息地，增加农场生物多样性。	在保护管理计划中应有一个明确的旨在可行时改善动植物栖息地，增加农场生物多样性的排序行动清单。	3 级

4.5.2 非生产区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应考虑到把非生产区（例如：低洼的湿地，林地，畦头未耕地，贫瘠土地）转换成动植物自然保护区。	应当有一份在可行时把非生产区和对生态系统优先考虑的确定区域转化成动植物保护区的计划。	3 级

4.5.3 有效使用能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1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能监控能源的使用。	有能源使用记录。如：选择节约能耗的设备。应尽可能使用可再生的能源。	3 级

4.6 抱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应有针对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符合性问题的抱怨表格。	需要时农场能够提供一份明确的对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符合性问题抱怨的文件资料。全部适用。	1 级
4.6.2	抱怨程序应能确保这些抱怨的	当发现按照良好农业规范标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1 级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内容被充分记录、研究和跟踪（包括采取措施的记录）。	存在不足而提出抱怨时，所采取的相应措施应形成文件。全部适用。	

4.7 可追溯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	所有农业生产经营者应有书面的召回程序，负责从市场上召回注册的产品。	所有农业生产经营者应有书面的召回程序，明确导致召回的事故种类、作出产品召回决定的负责人、告知消费者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机构(如果制裁不是由认证机构签署的且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召回产品不是出于自愿）的机制、收集存货的方法。召回程序应每年演练，保证充分适用。	1 级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附录 A 新种植土地风险评估指南
（资料性附录）

A1 控制点

控制点 4.2.2.1 中提到：“当场所更换新址（如农场、牲畜场或水产养殖场）或现有场所的风险发生了变化时，应进行风险评估。评估时应考虑新场所的食品安全、员工健康、环境和野生动物健康，确定适合农业生产。”

A2 符合性要求

针对这一问题符合性标准中提到：“在选用新址引进新的农作物、牲畜或水产养殖项目时，均应进行书面的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重新考虑任何新的食品安全的风险。风险评估应考虑场所的历史（作物种植史/储存史）并考虑邻近原料、农作物和环境的影响。”

A3 合法性评估

应首先确认使用该土地完全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

A4 土地以前的使用情况评估

对土地以前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主要包括如下六个方面：

A4.1 以前种植的农作物

例如：棉农对除草剂的用量很大，这对以后种植谷类和其它农作物有长期的影响。

A4.2 工业和军事用途

例如：如果以前曾用作停车场，会有较多的汽油污染。

A4.3 垃圾填埋或矿业用地

基质中的有些垃圾可能会污染以后种植的农作物，或突然沉陷，危及地上的工作人员。

A4.4 自然植被

A4.5 可能潜藏病虫害和杂草危害

A4.6 可能潜在的重金属危害

A5 土壤类型的评估

应该对计划种植农作物的结构适宜性、结构的易腐蚀性（水土流失的结构可靠性）和对计划种植农作物的化学适宜性等进行评估。

A5.1 侵蚀

应研究决定是否可能发生地表土的不均匀流失，从而影响农作物产量、土地和水的下游。

A5.2 地形

A5.3 排水方式

应评估该土地的抵御洪水和（或）侵蚀的可靠性。

A5.4 构造和斜度

土壤的构造和斜度影响土壤抵御侵蚀性能，应加以评估。

A5.5 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

评估该土地对机械操作人员安全的影响，例如：进行已采收农作物的运输时操作人员的安全性。

A5.5 风蚀

过大的风速会造成农作物减产，应对该土地的风蚀情况进行评估。

A6 水的评估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A6.1 水质

分析水质的实验室已得到GB/T 1548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认可或符合国家等同的标准要求，对水进行化学和微生物分析。

A6.2 有效性

应针对全年都应有充足的水源的分析，至少对拟定的生长季节进行评估分析。

A6.3 取水的权力

确保农作物的需水量，评估时还需考虑：

A6.3.1 其它用户的权力

当地法律或传统有时会准许其它有用水需求的用户优先使用农业用水。

A6.3.1 对环境的影响

对水源的合法的使用可能会对依靠此水源生存的动植物造成不利影响。

A7 影响分析的因素

A7.1 内部因素

A7.1.2 由于农业机械运作而产生的灰尘、烟雾和噪音问题
A7.1.3 运载淤泥或运载化学品流失对下游区域的污染
A7.1.4 喷撒物的漂流
A7.1.5 被农作物吸引的昆虫及其垃圾或者农场的施肥

A7.2 外部因素

A7.2.1 附近工业或运输装置，包括交通繁忙的公路产生的烟尘
A7.2.2 来自于上游农场的运载淤泥或运载化学品的流失
A7.2.3 来自附近自然或保护区域的昆虫危害
A7.2.4 农场财产的丢失
A7.2.5 临近的农事活动
A7.2.6 通往市场的运输方便
A7.2.7 充足劳力保证
A7.2.8 有效的投入

食品伙伴网http://www.foodmate.net

ICS 65.020.20
B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3—2008
代替GB/T 20014.3—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3：Crops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5-04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 术语
——第 2 部分： 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3 部分：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4 部分： 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5 部分： 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6 部分： 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7 部分： 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8 部分： 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9 部分： 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0 部分： 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1 部分： 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2 部分： 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3 部分： 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4 部分： 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5 部分： 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6 部分： 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7 部分： 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8 部分： 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9 部分： 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0 部分： 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1 部分： 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2 部分： 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3 部分： 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4 部分： 中华绒螯蟹围栏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200x 的第 3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2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与 GB/T20014.3-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 9 个条款（4.3.1.1，4.5.7.2，4.6.3.3，4.7.3，4.7.4，4.7.5，4.8.6.2，4.8.8.2，4.8.8.3）

--删除 8 个条款（4.6.1.1，4.6.3.2，4.7.3.7，4.7.3.9，4.8.1.1，4.8.1.2，4.8.1.3，4.8.1.4）

--标准间调整 24 个条款（4.2.1.1，4.1.2.2，4.2.1.3，4.2.1.4，4.2.3.2，4.2.5.3，4.2.5.4，4.2.5.5，4.5.1.1， 4.6.1.1，4.6.2.1，4.6.2.2，4.6.3.4，4.6.3.5，4.6.4.1，4.6.4.2，4.7.2，4.8.1.3，4.8.4.2，4.8.6.3，4.8.6.4， 4.8.8.1，4.8.8.4，4.8.8.5）

--修改内容 16 个条款（4.1.1，4.2.1.1，4.2.3.1，4.5.3.1，4.5.3.6，4.5.4.1，4.5.5.3，4.5.5.5,4.5.5.7，4.6.3.2,4.5.6.2，4.5.7.1，4.8.1.2，4.8.3.1,4.8.4.1， 4.8.7.11）

--改变等级 9 个条款(4.2.4.1， 4.5.7.1,4.6.2.1,4.6.2.3,4.6.4.1,4.8.5.1,4.8.6.1,4.8.7.15，4.8.9.6）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部分）主要起草人：戴晓武 陈冰 侯天亮 李莉 陈恩成 邱国强 李连海 彭亚拉 余良英 刘海涛 姜宏 杨泽慧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3-2005。

引 言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农产品种植过程直接影响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标准关注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0.1 食品安全危害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种植业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作物生产特点，对产品追溯、作物管理、土壤肥力保持、田间操作、植物保护以及人员防护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如下原则：

等级	级别内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的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持续改善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3部分：
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标准的本部分规定了作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作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T1548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2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WHO《农业和渔业废水和排泄物安全使用指南》

FAO《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所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要求

4.1 可追溯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	产品可追溯到种植的注册农场（和其他相关的注册地区），且能够从农场追踪到直接客户。	有文件化的追溯体系确保注册农场生产的产品可追溯回农场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并由农场追踪到直接客户。收获信息应和每一批生产记录或指定生产者的农场相联系。全部适用。	1级

4.2 繁殖材料

4.2.1 质量和健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宜有保证种子质量（无有害生物）的文件。	有种子质量、品种纯度、名称、批号和销售商的种子记录或证书。	3级
4.2.1.2	购买的繁殖材料应有质量保证书或生产合格保证书。	应有证明繁殖材料满足预期目标的记录，如质量保证书、交货条件或确认书。进境繁殖材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级
4.2.1.3	所购买的繁殖材料外观上宜无感染病虫害的迹象。	材料外观上具有已经感染病虫害迹象时，采取了处理措施。	3级
4.2.1.4	应将植物质量控制系统用于室内育苗繁殖。	应有包括可见病虫害监控体系在内的质量控制系统，且保持最新的记录。监控体系应包括相关记录和母本的鉴别或源作物的种植地。须定期进行记录。如培育的树苗或植株仅自用（不出售），有上述要求即可。如使用了根茎，应特别关注根茎来源的相关文件。	2级

4.2.2 对病虫害的抗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选择对病、虫害具有抗性或耐性的品种。	可证明种植品种对病、虫害具有抗性或耐性。	2级

4.2.3 化学处理和包衣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应有种子或根茎处理的记录。	如生产者对种子/一年生根茎进行处理，应有记录，其中包括使用的产品名称及其靶标(虫害和（或）病害)。如供应商出于储存目的，对种子/一年生根茎进行处理，应保留所使用的化学品的相关证据（保持记录及种子包装等）。	2 级
4.2.3.2	繁殖期间，应对室内育苗过程中植保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	室内种苗繁殖期间，如果使用了植保产品处理，应有记录；按照 4.8.2 条款中的要求记录。如有室内育苗，则全部适用。	2 级

4.2.4 播种和（或）定植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应记录播种和（或）定植的方法、数量和日期。	保留了播种和（或）定植的方法、数量和日期的记录并可随时提供。	2 级

4.2.5 转基因作物（如未使用转基因品种，则不适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1	转基因作物的种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注册的农场有相关法律法规的文本及其符合规定的证明。保留了特定的基因修饰和（或）专门标识的记录，并听取相关种植管理的建议。如有转基因作物，则全部适用。	1 级
4.2.5.2	应有文件证明种植、使用和生产的注册产品源自转基因技术。	如果是转基因产品，具有该产品种植、使用或生产的记录。	2 级
4.2.5.3	应将产品的转基因状况告知直接客户。	提供与客户沟通的书面证据。如有转基因作物，则全部适用。	1 级
4.2.5.4	应对转基因材料（作物和试用品）实施风险评估并制定管理方案使风险降到最低，例如对临近的非转基因作物的意外污染控制和产品的纯度保持。	根据初步风险评估结果（或表明应用了国家风险评估），证明已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意外污染。如有转基因作物，则全部适用。	2 级
4.2.5.5	为防止意外污染，转基因作物应与其它作物分别处理和储存。	为确保产品纯度和身份，转基因作物储存时，对其储存状况进行了感官评价。如有转基因作物，则全部适用。	1 级

4.3 场所历史和管理

4.3.1 轮作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一年生作物宜有适当的轮作。	可通过作物种类、种植日期和（或）植保产品的使用记录证明轮作情况。	3 级

4.4 土壤管理

4.4.1 土壤耕作图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农场宜有土壤耕作图。	土壤耕作图包括了每个地块的土壤类型（基于土壤剖面或土壤分析或区域土壤类型图）。	3 级

4.4.2 耕作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为避免土壤板结，宜采用适当方法保持或改良土壤结构。	耕作的方法适合该地块。	3 级

4.4.3 水土流失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	采用的耕作技术应能够降低水土流失发生的可能性。	应有现场的或书面的材料证明采取了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如在斜坡上使用十字线技术、在边界造排水系统、种草、种树等。	2 级

4.5 肥料的使用

4.5.1 营养要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肥料的施用应与目标作物的最佳效果同步，同时将对非目标物种或作物、环境、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证明已考虑了作物的营养需要、土壤肥力和土壤残留养分并保留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5.2 肥料数量和类型的使用建议

4.5.2.1	如果由外聘农技人员指导肥料的施用（包括有机肥和化肥），外聘农技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	有书面材料证明外聘的农技人员接受过专门的培训，其有能力正确指导各种肥料的施用。	2 级
4.5.2.2	如不是由外聘农技人员指导肥料的施用，内部人员应有肥料使用的知识和能力。	通过技术文件（如参加产品的技术讲座，专门的培训）或使用工具情况（如软件、现场监测方法）证明负责肥料施用数量和类型的内部人员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和水平。	2 级

4.5.3 施肥记录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1	应记录施肥的耕地、果园或温室的有关信息。	保持所有施肥记录，包括施用肥料的耕地、果园或温室的面积、名称或相关信息。同样适用于水培情况和水肥的使用。全部适用。	2 级
4.5.3.2	应记录所有肥料施用的日期。	详细记录了肥料施用的日期。全部适用。	2 级
4.5.3.3	应记录所有肥料施用的类型。	详细记录了所有施用肥料的商品名、类型（如氮肥、磷肥、钾肥）和有效成分含量。全部适用。	2 级
4.5.3.4	应记录所有肥料的施用量。	详细记录了所有肥料的施用量。全部适用。	2 级
4.5.3.5	应记录所有肥料的施用方法。	详细记录了施肥机械类型和施肥方法。全部适用。	2 级
4.5.3.6	应记录操作人员的情况。	记录所有配制和施用肥料的人员姓名。如果同一个人配制并施肥，可只记录一次。全部适用。	2 级

4.5.4 施肥机械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4.1	施肥机械应保持良好状态，每年校验以确保其	有维护记录（维护日期和维护类型）	2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准确性。	或购买施肥机械配件的发票。日常校准由经过培训的人员进行。至少保留近一年由主管部门、设备供应商进行的校准验证记录。	

4.5.5 肥料的储存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5.1	应能够提供最新的化肥库存清单。	库存清单标明了存货的种类和数量，每3个月至少更新一次库存清单。	2级
4.5.5.2	化肥和植保产品应分开储存。	至少应储存在不同区域，以防止二者的交叉污染。	2级
4.5.5.3	化肥储存区域应有遮盖。	储存区域有相应设施防护化肥（粉末、颗粒或液体）不受阳光、雾气或雨水等气候因素影响。使用塑料覆盖物应基于风险评估的结果（如肥料类型、天气状况、临时储存时间等）。石灰和石膏肥料可在施用前1-2天存在田间。	2级
4.5.5.4	化肥储存区域应洁净。	化肥的储存区域无废弃物，无鼠害，渗漏和泄露物已清除干净。	2级
4.5.5.5	化肥储存区域应干燥。	化肥储存区域通风良好，防止雨淋，避免储存密度过大。不可直接存放在地面上。	2级
4.5.5.6	化肥应以适当的方式储存，从而降低污染水源的风险。	所有化肥的存放已将对水源污染的可能性降到最低，如液体肥料储存设有防护（根据国家或地方法规的规定储存，如没有适用的法规，其储存能力应为最大储藏量的110%），并考虑了河道和洪水污染的风险等。	2级
4.5.5.7	有机肥料储存应适当，以降低污染环境、影响人类和动物安全的风险。	有机肥料应储存在指定区域。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有机肥料对地表水的污染或者将有机肥料储存到离河道至少25m的区域。	2级
4.5.5.8	有机肥料和化肥应与农产品及植物繁殖材料分开储存。	肥料和农产品及植物繁殖材料已分开储存。	1级

4.5.6 有机肥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6.1	不允许使用人类生活的污水淤泥和城市垃圾。	没有使用人类生活的污水淤泥和城市垃圾。全部适用。	1级
4.5.6.2	使用前，应对有机肥料的来源和性质进行风险评估。	有文件证明对有机肥料的潜在危害进行了分析，如疾病传播、杂草种子含量、堆肥方法和重金属含量等。风险评估中包括了沼气中基底成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内容。	2级
4.5.6.3	宜对使用的有机肥料的营养成分进行分析。	有书面记录证明对所用有机肥料的氮、磷、钾含量进行了分析。	3级

4.5.7 化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7.1	购买的化肥应有营养成分（氮、磷、钾）说明。	成分说明详细记录了肥料的氮、磷、钾含量，适用于近 12 个月按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种植的作物所施用的全部肥料。	2 级
4.5.7.2	购买的化肥应有化学成分（包括重金属）说明。	成分说明应详细记录了所有肥料的化学成分（包括重金属），适用于近 12 个月按良好农业规范标准种植的作物所施用的全部肥料。	3 级

4.6.灌溉和（或）施肥

4.6.1 **预测灌溉需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1	宜使用系统的预测方法计算作物的需水量。	提供了计算结果并有支持性数据，包括雨量计、基质排水量测试仪器、蒸发计、土壤水分张力计和土壤耕作图。	3 级

4.6.2 灌溉和（或）施肥方法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2.1	应采用有效和经济实用的供水系统，以确保最佳利用水资源。	感官评估，所用的灌溉系统是高效的。	2 级
4.6.2.2.	宜有水资源管理计划以优化水的使用并减少浪费。	有书面的计划，并列出水资源管理的方法及步骤。	3 级
4.6.2.3	宜保留灌溉用水记录。	记录包括灌溉日期和灌溉量。如果按照灌溉程序操作，记录中包括计算的和实际的灌溉用水量。	3 级

4.6.3 灌溉用水的质量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3.1	禁止使用未经处理的污水进行灌溉和（或）施肥。	未经处理的污水不能用于灌溉和(或)施肥。处理后的灌溉用水质量符合我国有关规定和（或）WHO1989 年出台的《农业和渔业废水和排泄物安全使用指南》的要求。参见 GB/T 20014.2 附录 A 中 A.6 水的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6.3.2	每年应对灌溉和（或）施肥用水进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考虑了各种来源的灌溉或施肥用水中潜在的微生物、化学和物理污染。必要时风险评估还应考虑灌溉方法、灌溉的作物、分析的频率、水源情况、污染物的来源和感病情况、排水的源头和环境。	2 级
4.6.3.3	灌溉用水水质分析频率应符合风险评估(4.6.3.2)的要求。	灌溉用水分析频率应符合风险评估的结果，风险评估应考虑作物的特性。	2 级
4.6.3.4	宜由有资质的实验室实施分析。	结果来自有资质的实验室，提供实验室微生物分析水平符合 GB/T15481 或同等标准的能力证明。	3 级
4.6.3.5	宜对出现的异常情况采取措施。	记录了采取的措施及处理结果。	3 级

4.6.4 灌溉和（或）施肥用水的供应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4.1	为保护环境，应从可持续的水源取水。	可持续的水源是指在正常（平均）条件下能够提供足够用水的水源。	2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4.2	应征求主管部门的取水建议。	应有主管部门对此项目的书面交流信息（如信件、许可证等）。	2 级

4.7 有害生物综合管理（IPM）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	宜使用认可的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技术。	有证据表明使用了适用的有害生物综合管理技术。	3 级
4.7.2	应通过培训和指导的方式帮助有害生物综合管理的实施。	农场的技术负责人经过正规的培训和（或）外部的有害生物综合管理顾问有能力证明其技术水平。	2 级
4.7.3	生产者应可证明至少已采取了一种“预防性”的措施。	生产者可证明至少采取了作物轮作、消除有害生物和土壤管理等行动，包括采用的栽培方法能够降低有害生物侵袭的范围和程度，从而降低干预的使用。参见附录 A。	2 级
4.7.4	生产者应可证明至少已采取了一种“观察和监控”范畴的行动。	生产者应证明至少采取了一种行动，如常规的定期检查有害生物对作物的影响、鉴别和检查有害生物天敌出现的时间和程度、使用信息素和其他相关诱捕系统进行监控。并根据这些信息采用了有害生物管理技术。参见附录 A。	2 级
4.7.5	生产者应可证明至少已采取了一种“干预”范畴的行动。	生产者应证明只有在有害生物的侵袭已影响到作物的经济价值时，才使用特定的有害生物控制措施，如选择性的使用植保产品，使用的方法应尽可能降低抗性产生的风险。如有可能，应考虑非化学方法，如使用天敌和采用经济的生物方法，也可使用其他方法（机械或诱捕等）控制有害生物。参见附录 A。	2 级
4.7.6	如使用植保产品防治有害生物，应为最低用量。	已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理由、靶标和阈值。全部适用。	2 级
4.7.7	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按照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多次使用植保产品时，有证据表明遵循了说明书上防止抗药性的建议。	2 级

4.8 植保产品

4.8.1 植保产品的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1	使用的植保产品应经国家登记许可。	使用的植保产品经国家登记许可。全部适用。	1 级
4.8.1.2	应合理选择植保产品。	已针对病、虫、草害或靶标，根据产品标签和有关规定选用适合的植保产品。全部适用。	1 级
4.8.1.3	应保留使用的植保产品的购货凭证，并记录购货渠道。	有植保产品购买的地点、时间和购货凭证。	2 级
4.8.1.4	应保留目前使用的植保产品的名单，这些产品应被批准用于种植的作物。	有最新的农场上正在生长的和近 12 个月种植过的作物种植过程中使用的植保产品（包括有效成分和作用的有机体）的商品名清单。全部适用。	2 级
4.8.1.5	保留的清单应考虑了国家和（或）地	所述清单已根据最新的植物保护法规的变	2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方的植保产品法规的变化。	化进行适时更新。全部适用。	
4.8.1.6	不应使用禁用的化学品。	有记录证实，在近 12 个月内，未使用我国和产品消费地禁用的化学品。	1 级
4.8.1.7	负责选择植保产品的农技人员应能胜任相应的工作。	记录表明负责选择植保产品的技术人员能胜任相应的工作，可通过资格证书或专门培训证书证明。	1 级
4.8.1.8	如农场技术人员自己选择植保产品，其能力和水平应符合要求。	记录表明负责选择植保产品的农场技术人员能胜任相应的工作，可通过技术文件或参加过专门培训的经历证明。	1 级
4.8.1.9	植保产品的用量应按照标签的说明并准确计算、配制和记录。	有证据表明植保产品的用量是按照标签的说明准确计算、配制，并予以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8.2 使用记录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2.1	应记录植保产品处理的作物名称和品种。	有植保产品处理的作物名称和品种的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8.2.2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地点。	有植保产品处理的作物所在的耕地、果园或温室面积和名称的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8.2.3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日期。	有植保产品使用日期的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8.2.4	应记录使用的植保产品的商品名和有效成分或有益生物。	有所有使用的植保产品的商品名和有效成分或有益生物的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8.2.5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人员。	记录中应有植保产品使用人员信息。全部适用。	2 级
4.8.2.6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理由。	有植保产品处理的病害、虫害或杂草名称的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8.2.7	应有植保产品使用的技术授权记录。	记录中有指导使用植保产品的技术负责人员的签字。全部适用。	2 级
4.8.2.8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使用量。	记录了所用的植保产品的体积或重量，水（或其他溶剂）的总量和所用植保产品的量，使用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使用方法参见 GB 3100。全部适用。	2 级
4.8.2.9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施用机械。	有器械类别（不同设备分别标出）、施用方法（如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通过灌溉系统、喷粉、喷雾、喷气或其他方法）的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8.2.10	应记录植保产品的安全间隔期。	有使用的植保产品安全间隔期的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8.3 安全间隔期(不适用于花卉和观赏性植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3.1	使用的植保产品应遵守安全间隔期。	生产者通过书面程序，如植保产品的使用记录和施药地点的作物收获日期，证明使用的植保产品遵守了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尤其是在连续收获的情况下，现场应有适当的措施（如警示标识、施用时间等）确保田地、果园或温室中彻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底遵守了安全间隔期。参见 4.8.6.4 条款，全部适用，花卉和观赏性植物认证除外。	

4.8.4 施用机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4.1	为保证施用量的准确，所用设备应处于良好的状态并每年校验。	使用的植保产品设备应处于良好的状态，保存所有最新的维修、换油等维护证据。参见附录 B 中关于使用设备的感官检验和性能检测的符合性要求。在最近 12 个月中，植保产品设备（自动和手动）应该经过校验以确保有效运行；校验应在有效的方案下进行或校验人员可证明其胜任该工作。全部适用。	2 级
4.8.4.2	如有独立的校准检定计划，生产者宜参加该计划。	有文件证明生产者参加了独立的校准检定计划。	3 级
4.8.4.3	应按照标签说明正确处理和配制植保产品。	为保证植保产品按正确方法充分混配，有充足的器具并按照标签说明进行了处理和配制。全部适用。	2 级

4.8.5 剩余药液的处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5.1	剩余药液或清洗废液应根据国家或地方法规进行了处理。如无法规，应根据第 4.8.5.2 条款和第 4.8.5.3 条款进行了处理，从而符合本条款的要求。	剩余药液或清洗废液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法规进行处理。如无法规，则根据第 4.8.5.2 条款和第 4.8.5.3 条款进行了处理。全部适用。	1 级
4.8.5.2	如倒掉剩余药液或清洗废液，宜用在未施药的作物，不应超过推荐的使用剂量，并进行记录。	当剩余药液或清洗废液用于尚未施药的作物时，有证据证明未超过标签上的推荐剂量，记录要求与植保产品的记录要求相同。	3 级
4.8.5.3	如倒掉剩余药液或清洗废液，宜用于法规允许的休耕地，并进行记录。	当剩余药液或清洗废液用于指定的休耕地时，证明此操作的合法性并保持记录，记录要求与植保产品的记录要求相同，同时避免对地表水的污染。	3 级

4.8.6 **植保产品的残留分析**（不适用于花卉和观赏性植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6.1	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取样。	应有书面证据证明符合取样规程的要求。无论是实验室人员还是生产者按照程序均可进行取样。	2 级
4.8.6.2	农场或其顾客应能提供至少每年一次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或参加了第三方植保产品残留监控体系的证明，从而可追溯到生产地点及使用植保产品的作物或产品。	可通过现行的文件或记录证明。可以是注册作物每年的残留分析结果，或参加了第三方植保产品残留监控体系的证明，从而可追溯到种植农场。农药残留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检测频率已基于风险评估的结果，并考虑了种植的作物、植保产品使用情况及市场需求。全部适用。	
4.8.6.3	农场或其顾客能够证实已获得其产品消费地的信息和该市场的最高残留限量（MRL）。	农场或其顾客应掌握当前使用的、其产品销售（无论国内或国际）市场要求的最高残留限量（MRL）。最高残留限量（MRL）应通过与顾客确认预期市场的沟通证明确定，或通过产品预期销售的特定国家确定，并出具满足当前适用的国家最高残留限量（MRL）残留筛选系统的证据。当目标市场在多个国家时，残留检查系统应满足最严格的最高残留限量（MRL）的要求。	1 级
4.8.6.4	应采取措施使其销售的产品满足预期消费地最高残留限量（MRL）的要求。	如预期销售市场的 MRL 比生产国更严格，生产者或其消费者可证明已在生产过程中考虑了预期销售国家的 MRL（通过修订植保产品使用方法和（或）采取农残检测结果证明）。	1 级
4.8.6.5	如果超过我国和（或）消费地最高残留限量（MRL），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当超过植保产品的最高残留限量时，有书面程序规定补救步骤和措施（包括与顾客沟通、产品追踪等）。	1 级
4.8.6.6	农残分析实验室应通过国家权威认可机构依据 GB/T15481 实施的认可。	有相关的文件（如认可证书等）证明实施残留分析的实验室已经通过国家权威认可机构依据 GB/T15481 实施的认可。	2 级

4.8.7 植保产品的储存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7.1	植保产品的储存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植保产品的储存设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级
4.8.7.2	植保产品应储存在一个适宜的地方。	植保产品的储存设施坚固且结构合理。全部适用。	2 级
4.8.7.3	植保产品储存地点应安全。	为确保安全，植保产品的储存设施已上锁。全部适用。	1 级
4.8.7.4	植保产品储存地点温度应适宜。	植保产品的储存设施选择合适的建筑材料并建在合适的地点，以避免温度影响。全部适用。	2 级
4.8.7.5	植保产品储存地点应采取防火措施。	植保产品的储存设施使用了耐火的建筑材料（最低耐烧时间 30min）。全部适用。	2 级
4.8.7.6	储存植保产品的地点应通风良好。	植保产品的储存设施有足够的、持续的通风条件，以保证空气流通，避免有害气体的积聚。全部适用。	2 级
4.8.7.7	储存植保产品的地点照明条件应良好。	植保产品的储存设施有充分的自然光或人工照明，以确保看清货架上所有产品的标签。全部适用。	2 级
4.8.7.8	存放植保产品的地点应远离其他物料。	植保产品的存放设施与其他物料完全分开。全部适用	2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7.9	储存植保产品的货架宜采用非吸收性材料。	储存植保产品的货架材料（如金属、硬塑料）不吸收泄漏的植保产品。	3 级
4.8.7.10	储存植保产品的设施应能防止泄漏。	储存容器坚固，并做好周围的防护，以确保容器没有溢出和滴漏。全部适用。	2 级
4.8.7.11	应有称量和混合植保产品的器具。	植保产品的储存地点或混配地点有称量器具，这些器具至少每年由农场校准一次。均配有相应器具和设施，如水桶、水源等，以确保安全有效地混合植保产品。全部适用。	2 级
4.8.7.12	应有处理泄漏情况的设施和器具。	植保产品的储存地点和混配地点有固定区域储存沙、扫帚、簸箕和塑料袋等惰性物品，并有标识，以便泄漏时使用。全部适用。	2 级
4.8.7.13	只有接受过正规培训的员工才能保管植保产品仓库的钥匙和进入植保产品仓库。	植保产品存放设施已上锁，且只有受过正规培训并使用植保产品的人员才能进入。全部适用。	2 级
4.8.7.14	应有清晰的植保产品存货清单。	库存清单清楚地记录了存货的信息（包括植保产品的有效期），至少每 3 个月更新一次。	2 级
4.8.7.15	所有的植保产品应储存于原包装内。	仓库里所有的植保产品都使用了原包装，有破损需更换新包装时，新包装包括了原标签上所有信息。全部适用。	1 级
4.8.7.16	用于作物轮作的植保产品应与其他植保产品分开储存。	目前储存于仓库或在轮作记录中标明的植保产品，都经过正式登记和注册，用于轮作和不用于轮作的植保产品应依据植保产品存储要求分别储存。	2 级
4.8.7.17	货架上的液状植保产品不应放在固态植保产品的上方。	货架上的液态植保产品未放在固态植保产品的上方。全部适用。	2 级

4.8.8 避免植保产品危害的措施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8.1	所有接触植保产品的员工宜每年按当地的规定自愿参加体检。	按国家或地方的规定,所有接触植保产品的员工每年自愿参加体检。	3 级
4.8.8.2	农场上应有关于人员再次进入施药区间隔期的程序规定。	有清晰的文件性程序，根据标签的说明，规定人员再次进入施药区的间隔期。如标签上无相关信息，可没有特殊要求。	1 级
4.8.8.3	应监控推荐的再次进入间隔期。	文件（如植保产品记录）可证明监控了所有再次进入的间隔期。	2 级
4.8.8.4	在距植保产品仓库 10m 区域内应有明显的事故处理程序。	植保产品存放设施和混配地点的 10m 区域内，所有人均能得到一份详细的事故处理程序，程序包括救护的基本步骤。全部适用。	2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8.5	人员意外污染时，应有相应的处理设施。	农场内，植保产品的存放设施和混配地点的10m区域内有眼睛清洗设施，有洁净的水源、急救箱以及清晰的事故处理程序，其中包括应急联系电话、常见事故的基本处理步骤，所有设施和标识长期保持且清晰可见。全部适用。	2级

4.8.9 使用过的植保产品容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9.1	不允许重复利用使用过的植保产品容器。	没有以任何方式重复利用使用过的植保产品容器。全部适用。	2级
4.8.9.2	在处理使用过的植保产品容器时应避免与人直接接触。	有处理系统确保使用过的容器在处理前储存在安全地点并有安全操作系统，避免与人体直接接触。处理时，处理方式避免与人体接触。全部适用。	2级
4.8.9.3	在处理使用过的植保产品容器时应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有处理系统确保使用过的容器在处理前储存在安全地点并有安全操作系统，以环保的方式处理，从而减少对环境、水源和动植物的污染。全部适用。	2级
4.8.9.4	对使用过的容器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和处理。	有记录表明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和处理。	2级
4.8.9.5	使用过的植保产品容器应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储存、操作并加贴标识。	所有使用过的植保产品容器没有重复利用，已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储存、操作并加贴标识。全部适用。	2级
4.8.9.6	使用过的容器应经过压力设备清洗或至少用水清洗3次。	处理前，已用压力设备清洗容器或按书面的程序规定用水清洗3次。全部适用。	1级
4.8.9.7	冲洗后的液体应放到回收容器内。	从植保产品容器内清洗出的液体都已放到回收容器内。全部适用。	2级
4.8.9.8	使用过的植保产品容器在处理前应妥善储存。	所有使用过的容器在处理前有妥善的存放地点，该存放地点与农作物及包装材料隔离，有固定标识，并严禁动物和外人接触。	2级
4.8.9.9	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有关处理和销毁植保产品容器的规定。	遵守了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	1级

4.8.10 弃用的植保产品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0.1	应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标识和处置弃用的植保产品。	有书面记录证明，对弃用的植保产品的处理是按有关规定进行的。无处理条件时，应将弃用的植保产品妥善保管并能够识别。	2级

附录 A 有害生物综合管理
（资料性附录）

A．1　导言和定义

有害生物综合管理（IPM)包括对所有有害生物控制技术的全面考虑，以及破坏有害生物繁殖的连续综合后续防止有害生物数量发展的综合措施，并使得植保产品的使用既经济合理又尽可能降低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IPM 注重强调在尽量不破坏农业生态系统前提下的作物的健康生长，并鼓励采用天然的有害生物控制机制。

IPM 是致力于保障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人类的员工健康以及和环境质量的重要方式。IPM 需要制定一个作物保护计划，一个周密计划去保护作物，包括采用多种系列方法、管理和工具，以及适合当地条件的根据当地条件进行有效的有害生物管理。为帮助农户和认证机构，本标准对 IPM 进行了定义，这些活动被认为是 IPM 的一部分。这些本指南笼统地应适用于所有作物，但由于各地作物类型和生产方式的不同，所列的 IPM 技术不可能涵盖所有的 IPM 方法。因此可能有必要将当地的与 IPM 相一致的一些指南说明作为补充的方法加入该本指南中。

A．2　IPM 技术

A．2.1 预防

耕作方式的采用应能降低有害生物攻击的范围和强度，从而降低干预程度。

作物轮作、去除有害生物和土壤管理：包括降低有害生物积聚的一系列技术，如适当的轮作可最大程度降低有害生物；地块的合理选择；使用物理的或生物的屏障防止有害生物影响侵入；提高改善土壤结构；增加有机质含量；使用覆盖层；利用加热技术（如蒸汽、太阳能，而非化学方法）对土壤和基质进行杀菌。

选择适当的植物品种和种植繁殖材料：包括选择使用既经济又易于获得的对病、虫害具有抗性或耐性的抗虫或耐虫品种，从有信誉的商家手中购买健康合格的（如有无病认证的）栽培繁殖材料。

良好的作物卫生：包括去除清除受感染的、或有患病的植株和作物秸杆；清除有害生物寄生的杂草；防止非作物杂草作为有害生物寄居地；清洗和消毒机械和设备。

A．2.2 观察和监控

确定有害生物及其天敌出现的时间和程度，根据此信息安排使用有害生物治理技术的应用。

作物监控：包括常规的定期检查有害生物对作物的影响,；鉴别和检查有害生物天敌的出现；使用信息素和其他相关诱捕系统进行监控。

采用决策支撑系统确定是否有必要和何时进行干预：将有害生物影响的经济阈值水平数据作为制定决策的基础；根据全面的技术指南确定干预时间；根据温度、湿度、降雨、冰雹、霜冻等数据指导可能需要的干预。

A．2.3 干预

当有害生物已影响到作物的经济价值时，有必要采取且必须采取具体的有害生物控制方法进行控制，包括植保产品的使用（如可能，应优先考虑采用非化学方法)。

批准使用的植保产品可高效地进行有害生物管理，尤其在控制出口农作物检疫害虫方面作用十分关键。但应尽可能考虑下列干预策略的各个方面：

选择性的使用植保产品，使用的方法应降低产生抗性的风险：包括选择性地使用批准的植保产品从而降低对非目标物种的负作用（如昆虫生长调节器，杀虫皂，矿物质和蔬菜油，植物提取物)；应选择性的使用植保产品（如种子处理、有害生物局部聚集，而非分布在整个作物的情况下对聚集地的处理)；适当采用诱饵处理；系统地交替使用不同化学成分的植保产品，以防止抗性的产生；为符合进口国法规要求，可使用批准的植保产品控制须检疫的有害生物，可使用批准的植保产品，但须和其他措施相结合(如选择无有害生物或低有害生物的区域,、收获后产品的处理)，从而保证控制的等效性。

使用天敌和采用经济的生物方法控制：包括对作物生长环境的管理，从而加强增加天敌的数量（如提供适宜的栖息地)；如适用，可引入食肉动物和寄生虫控制害虫（如在温室作物中或大田中未喷洒植保产品的作物中)，使用经济适用的微生物控制剂（如杆状菌，线类寄生虫，昆虫特定真菌和病毒产品)；考虑使用其他可选的控制方法（如信息素终止交配,、对昆虫进行消毒等)。

使用其他方法控制有害生物：包括机械方法，如收割和（或）机械耕作控制杂草；使用诱捕方法控制有害生物等

A．3　对生产者的要求

种植者应向认证机构证明至少在每种方式（如预防、观察和监控、干预）中采取了一种行动。

注：本附录中，有害生物是指所有害虫、疾病和作物生产中的杂草。

附录 B 设备的感官检验和性能检测
（资料性附录）

C．1　泵、喷雾桶槽（盖盖时）、导管、软管和过滤器不应有泄露。

C．2　所有开关，测量、调整压力和流量的设施都应正常工作，无泄漏。

C．3　喷嘴应适合植保产品的使用。所有喷嘴应可互换（型号、尺寸、材质和来源），组成通用的喷雾器（如统一的形状，相同的喷量），开关关闭后，不应有滴漏。

C．4　设备的不同组件，如喷嘴架、过滤器、吹风机应保持良好状态，可正常工作。

ICS 65.020.20
B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4—2008
代替 GB/T 20014.4—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4: Combinable crops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5-04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08年7月第一版 2008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2071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4部分。本部分应与第2部分、第3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4—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与GB/T 20014.4—200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10个条款：4.2.1.2、4.3.1.4、4.6.1.1、4.6.1.2、4.6.1.3、4.6.1.7、4.6.2.1、4.6.2.2、4.6.2.3、4.6.2.4；

——删除4个条款：4.2.1.1、4.2.1.3、4.5.1.4、4.5.1.5；

——标准间调整29个条款：4.2.1.1、4.3.1.1、4.3.1.2、4.3.1.3、4.6.3.1、4.6.3.2、4.6.3.3、4.6.3.4、4.6.4.1、4.6.4.2、4.6.4.3、4.6.4.4、4.6.4.5、4.6.4.6、4.6.4.7、4.6.4.8、4.6.4.9、4.6.4.10、4.6.4.11、4.6.4.12、4.6.4.13、4.6.4.14、4.6.5.1、4.6.5.2、4.6.5.3、4.6.5.4、4.6.5.5、4.6.5.6、4.6.5.7。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戴晓武、侯天亮、陈冰、李莉、陈恩成、李连海、邱国强、彭亚拉、余良英、姜宏。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4—2005。

引　言

为食品链的初端，农产品种植过程直接影响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标准关注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0.1　食品安全危害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种植业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作物生产特点，对作物管理、土壤肥力保持、田间操作、收获物处理及品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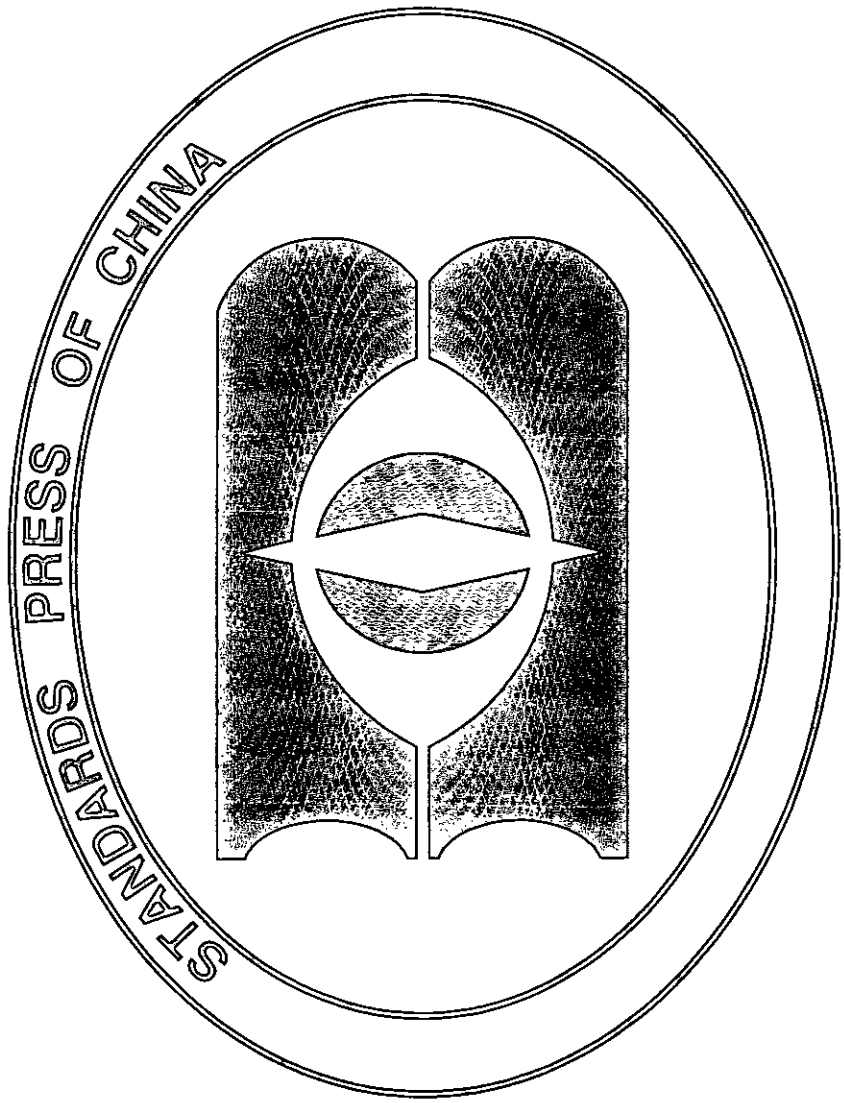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原则：

表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的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持续改善要求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良好农业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大田作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大田作物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3—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际农药供给和使用行为守则(FAO)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繁殖材料

4.1.1 品种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品种选择应基于当地可接受的农艺要求。	应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有种子供应商提供的信息或顾客的需求信息。	2级

4.1.2 种子、根茎的质量和来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购买的种子应附有以下记录:品种名称、批号、供应商、种子质量合格证和检疫证明以及种子的处理情况等信息。	种植者提供了所种品种名称、批号、供应商、种子质量合格证和检疫证明以及种子所做处理的记录。	2级
4.1.2.2	农场自留种子应保留种子特性、来源、处理方式(如:清洁和种子处理)的记录。	应有种子的相关记录。	2级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4.2 灌溉和(或)施肥

4.2.1 灌溉水质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风险评估应考虑微生物、物理和化学的污染。	根据风险分析,有相关微生物、化学或重金属污染物的文件记录。	2级
4.2.1.2	如风险分析有要求,应对出现的异常情况采取处理措施。	有采取处理或纠正措施的记录。	2级

4.3 机械设备

4.3.1 卫生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运送畜禽饲料或农作物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并适合食物原料的运输。为防止污染,应特别注意双重用途运输工具的清洁。	员工能够阐述须知内容。对运输车辆做感官评估。如农场内农作物和畜禽饲料共同存在,则全部适用。	1级
4.3.1.2	所有装载农作物或畜禽饲料的散装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洁。为防止污染,应特别注意双重用途装载设备的清洁。	感官检查,装载设备应保持清洁、干燥、无故障,以防止承载的货物受到损害。	1级
4.3.1.3	所有调控设备(包括烘干、温控等)应根据厂商说明进行维护和清洁,并保存记录。	应有设备的维护和清洁记录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如没有相关设备,本条款不适用。	2级
4.3.1.4	农场对租赁的各类机械和设备宜有必要的卫生要求,并有租赁证明。	根据收获的作物品种,对各类机械和设备进行适当的卫生处理和维护检查,可提供租用合同和使用记录。	3级

4.4 植物保护

4.4.1 植保产品的使用方法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植保产品的使用方法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法规的规定。	农场相关员工了解国家或地方法规对植物保护产品使用方法的规定。	1级

4.5 收获阶段

4.5.1 卫生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员工在收获食用和饲用的作物前,应接受相关卫生要求的基本培训。	通过与员工面谈和卫生基本要求的记录证明符合性。(如:珠宝首饰的佩戴、异物污染等)	2级
4.5.1.2	员工在收获场所附近应有方便使用的清洁厕所和洗手设施。	工作场所附近有供收获员工方便使用的固定或移动厕所及洗手设施,且卫生状况良好。	2级

4.6 收获后农产品的处理

4.6.1 卫生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1	农产品处理前，员工应接受基本的卫生培训。	有证据表明员工接受了有关传染性疾病传播的培训，如个人卫生、着装和个人行为等。除非农作物注册时已声明不进行农产品的处理，否则全部适用。	1级
4.6.1.2	员工应执行产品卫生处理规程。	有证据表明员工遵守了卫生要求(包括个人卫生和行为等)。除非农作物注册时已声明不进行农产品的处理，否则全部适用。	2级
4.6.1.3	员工从事与农产品加工无关的活动应在远离产品的指定区域。	员工吸烟、吃食物、嚼口香糖都在指定区域，不允许在产品处理和储藏的区域(喝水除外)。	2级
4.6.1.4	所有作物储存、处理、接收设施的墙壁、地面和水平表面在使用之前应清扫干净，如需要应进行清洗和杀虫处理。应将残留在各个角落农作物清扫干净，尤其是通风过道和运输设备附近。	通过与农业生产经营者面谈和现场检查证明符合性。适用于所有储存作物的农场。杀虫剂的使用应符合标签的要求(注册、消费者隔离等)，同时应符合GB/T 20014.3—2008中4.8.1和4.8.2的要求。	1级
4.6.1.5	如果将饲养畜禽的场所作为收获物的仓库或临时存放的场所，使用前5周应对这些场所进行彻底打扫、清洗和(或)消毒。	通过与农业生产经营者面谈和现场检查证明符合性。适用于所有储存农作物的农场。	1级
4.6.1.6	收获季节前，在仓库内宜实施昆虫诱捕措施，以证明清洁彻底。	可通过诱捕结果和监控记录，证明清洁过程是彻底的。但不能使用果仁类诱饵。	3级
4.6.1.7	在处理区域应为员工和参观者设置卫生要求的明显警示标志。	在处理区域，卫生基本要求的标识应明显可见。	2级

4.6.2 品质控制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2.1	应有文件化的检验规程确保产品符合特定的质量标准的要求。	执行了检验规程，产品根据质量标准进行了处理，并有书面的证明和记录。	2级
4.6.2.2	如果包装后农产品储藏在农场，应对温度、湿度(必要时)进行监控和记录。	根据卫生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储藏在农场的包装后农产品的温度、湿度进行了监控和记录。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2.3	宜进行轮储管理。	为确保产品质量和安全，进行了轮储管理，并保持记录。	3级
4.6.2.4	应有温控和测量设备的验证规程。	用于温控和测量的设备需根据风险分析结果进行周期性的验证，并有书面证明。	2级

4.6.3 啮齿类动物和鸟类的控制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3.1	应对存放繁殖材料、收获物、饲料及与其接触的设备和建筑物所有出入口进行适当的防护，以尽可能地防止动物性有害生物的侵入。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3.2	应有诱饵方位图。	有诱饵方位图。未在农场上放置诱饵控制动物性有害生物时(如：大型动物粗放型饲养的场所)，应阐述理由。	2级
4.6.3.3	诱饵的放置应避免非目标生物的接近。	感官评估。非目标生物不能接近诱饵。全部适用。	2级
4.6.3.4	应保存动物性有害生物检查和所采取的必要措施的记录。	应提供有害生物控制检查及后续行动的记录。当有有害生物发生的迹象时，应进行检查。一旦有有害生物发生，农场及时与有关防疫部门取得了联系，或者证明其内部有控制有害生物的能力。	2级

4.6.4 采收后的处理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4.1	化学品的使用应遵守产品标签中的要求。	提供了清晰的程序和文件：如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使用记录、产品的包装和运输日期，从而证明遵守了化学品使用要求。	1级
4.6.4.2	用于收获物的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应是经国家登记或许可使用的产品，并仅用在指定的收获物上。	所有用在收获物上的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都须经过登记或得到相关部门的使用许可，并仅用于标签上限定的农作物，也可参照消费地相关标准和FAO《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	1级
4.6.4.3	不应使用消费地禁用的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	有记录证明近12个月内没有使用消费地禁用的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	1级
4.6.4.4	应列出被批准的已经或将要在收获物上使用的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清单，清单应考虑到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有关法规的变化。	提供的清单列出了所有批准的已经或将要用来处理收获物的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并根据相关法规的变化进行了适时更新。全部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4.5	负责处理收获物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使用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技能。	提供技术人员有能力使用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资质证明(如:培训证书等)。	1级
4.6.4.6	应记录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使用情况,包括收获物的标识(即收获物的批次或批号)。	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使用记录包括了所有经处理的收获物的批次或批号。	1级
4.6.4.7	应记录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使用地点。	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记录,包括了农场的面积、名称、相关信息或收获物处理地点。	1级
4.6.4.8	应记录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使用日期。	记录了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使用日期。	1级
4.6.4.9	应记录所用的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处理方式。	记录了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处理方式,如:喷洒、浸透、气体处理等。	1级
4.6.4.10	应记录所用的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商品名。	记录了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商品名和有效成分。	1级
4.6.4.11	应记录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使用量。	记录了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使用量,如在每升水或其他溶剂中加入的质量或体积的记录。	1级
4.6.4.12	应记录使用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操作人员的姓名。	记录了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使用人员姓名。	2级
4.6.4.13	应记录使用生物灭杀剂、蜡和植保产品的合理性。	记录了生物灭杀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所处理的病虫害名称。	2级
4.6.4.14	植保产品的使用应考虑GB/T 20014.3—2008中4.8.6的要求。	有文件证明所用的杀菌剂和杀虫剂符合GB/T 20014.3—2008中4.8.6的要求。	1级

4.6.5 收获物的储存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5.1	应采取措施防止玻璃或其他物理污染。	所有置于收获物上方的照明灯、设备和其他用于收获物的处理材料应处于安全状态,或有防护、加固措施以防止这些物品破碎污染产品。适用于暂存、长期储存和所有作物流通区域。	1级
4.6.5.2	应有相应措施防止家禽、家畜和鸟类进入收获物的储存区域。	有防止家禽、家畜和鸟类进入收获物储存区域的措施。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5.3	应有特定的储存措施用于长期储存收获物。	长期储存收获物时，农场可提供详细的、有规律的检查和跟踪措施记录，如定期监测温度和产品状况，包括变化原因等。对进水、鸟和啮齿动物危害、局部发热等情况都有相应的补救措施。储存的作物状态稳定后，检查频率可以适当减少。除短期储存外，全部适用。	1级
4.6.5.4	储存应根据农作物类型和储存条件，采用最佳方式从而降低污染的风险。	根据作物类型和储存要求确定储存条件（如：防风雨、防潮、硬化地面、合适的墙和门等）。	1级
4.6.5.5	对于收获后和储存一段时间易变质的收获物，储存时应有相应的调控措施，长期储存的作物在储存时温度、湿度应适宜，并避免因过热对作物造成损害。	有相应的储存调控设备，可证明其符合性。除短期储存外，全部适用。	1级
4.6.5.6	监控设施应易于负责人员使用。	负责人员通过操作监控设施或描述监控方案证明。	1级
4.6.5.7	宜有清洁和干燥的用于储存散装收获物的室外硬化装载区域。	装载区地面平整坚固、清洁、无渗透和积水现象。	3级

4.6.6 运输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6.1	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应根据天气状况覆盖运出农场的产品。	农场相关员工可现场证明。	2级

GB/T 20014.4-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2071
定价： 14.00 元

ICS 65.020.20
B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5—2008
代替 GB/T 20014.5—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5: Fruit and vegetabl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5-04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术语；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0 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5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2 部分、第 3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5—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与 GB/T 20014.5—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 20 个新条款：4.2.1.2、4.4.2.2～4.4.2.7、4.5.2.3～4.5.2.5、4.5.3.3、4.5.3.4、4.5.4.4、4.5.4.8、4.5.5.1、4.5.5.2、4.5.5.4、4.5.5.5、4.5.6.2、4.5.8.2；

——删除 16 个条款：4.1.3.5、4.2.1.1-2、4.2.2.1、4.3.1.2、4.3.2.4、4.5.1.3、4.5.3.1、4.5.3.3～4.5.3.5、4.7.1.5、4.8.3.1、4.8.3.3、4.9.3.1、4.10.1.1；

——调整 27 个条款：4.2.1.1、4.2.2.2、4.3.1.1、4.4.1.1、4.4.1.3～4.4.1.5、4.4.1.8、4.4.1.9、4.4.2.1、4.4.2.8、4.5.1.1、4.5.2.1、4.5.2.2、4.5.3.1、4.5.3.2、4.5.4.1、4.5.4.2、4.5.4.5、4.5.4.6、4.5.4.9、4.5.5.3、4.5.6.1、4.5.6.3、4.5.6.4、4.5.7.2、4.5.8.4。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沈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业大学、中国检验认证集团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山东鲁花集团有限公司、方圆标志认证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冰、戴晓武、李莉、李连海、侯天亮、陈恩成、孟凡乔、姜宏、李建伟、徐亮、宫华。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5—2005。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水果和蔬菜种植过程直接影响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水果和蔬菜种植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作物生产特点，对作物管理、土壤肥力保持、田间操作、植物保护组织管理等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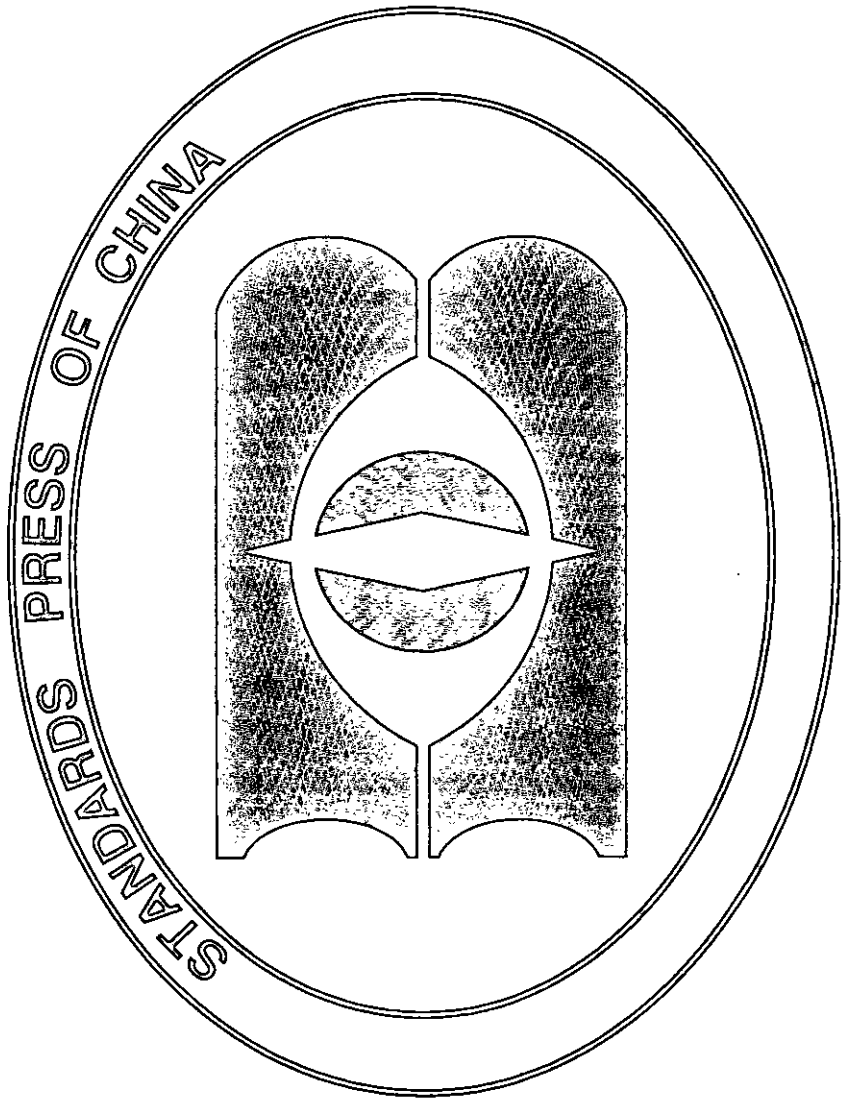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原则：

表1

等　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的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水果、蔬菜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水果、蔬菜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548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15481—2000，idt ISO/IEC 17025：1999)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3 良好农业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FAO)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繁殖材料

4.1.1 品种或根茎的选择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农业生产经营者应意识到注册产品“亲本作物”有效管理的重要性(即种子作物)。	对“亲本作物”采取栽培技术和措施，以减少植保产品和肥料在注册产品的用量。	3级

4.2 土壤和基质的管理

4.2.1 土壤熏蒸(无土壤熏蒸时不适用)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应有使用土壤熏蒸剂的书面记录。	熏蒸记录包括熏蒸地点、日期、活性成分、剂量、使用方法和操作人员。不允许使用溴化钾进行土壤熏蒸。	2级
4.2.1.2	应遵守种植前熏蒸剂使用的时间间隔。	种植前的熏蒸间隔时间应记录。	2级

4.2.2 基质(无基质使用时不适用)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在使用基质时，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参与基质再循环计划。	农业生产经营者保存包括基质循环数量及日期的记录。收货发票或装载记录也可接受。如果没有参与基质循环计划，应做出合理的评估。	3级
4.2.2.2	若使用化学品对基质消毒以使其被再利用，应记录消毒地点、消毒日期，所用化学品的类别、消毒方式和操作人员的名字。	如果在农场进行基质消毒，应记录农田、果园温室的名字或编号。如果是在农场以外进行消毒，应记录对基质消毒的公司名称及地点。应正确记录：消毒日期(年/月/日)、化学品名称及有效成分、机械类型(如：1 000 立升罐等)、消毒方式(喷淋、浸泡等)和操作人员(实际使用化学品对基质消毒操作的人员)的名字等。	1级
4.2.2.3	天然来源的基质应可溯源至未来自指定的保护区域。	有记录证实所使用的天然基质的来源，且不来自指定的保护区域。	3级

4.3 灌溉/施肥

4.3.1 灌溉水质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依据 GB/T 20014.3—2013 6.3.2 进行的风险评估应考虑微生物污染。	依据风险评估，存在微生物污染的风险应提供经实验室分析的微生物污染的相关检测记录。	2级
4.3.1.2	如果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应记录得出的否定的结论采取措施。	有纠正措施或纠偏行动的记录。	2级

4.4 采收

4.4.1 通则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应对采收和离开农场前的运输过程进行卫生的风险评估。	应有书面且每年评审更新的，针对产品进行的风险评估，其中包括物理、化学、微生物污染和人类传播的疾病，还应包括 4.4.1.2～4.4.1.9 的内容。风险评估应适合农产品预期用途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4.1.2	采收过程应执行卫生规程。	农场管理者或其他推荐的人员负责执行了卫生规程。	1级
4.4.1.3	员工应在处理农产品前，接受基础的卫生培训。	有证据表明员工接受了培训，其中包括个人卫生、着装和个人行为等。	1级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4	员工应执行产品卫生处理规程。	有证据表明员工遵守了卫生处理规程，包装员工应培训，可使用文字(用适当的语种)或图表规程，防止包装过程的物理危害(如：钉子、石头、昆虫、刀具、水果残渣、手表、手机等)、生物危害和化学危害。	1级
4.4.1.5	应对用于农产品处理的容器和工具进行清洁保养，以避免污染。	制定防止产品被污染的清洁和消毒方案(每年至少一次)，重复使用的采收容器、工具(如：剪子、刀、修枝剪等)和采收用的设备(机械)应得到清洁和维护。	1级
4.4.1.6	用于运输采收后农产品的车辆应保持清洁。	农场运输采收后农产品的车辆，同时还用于其他目的时，应清洁保养，并有防止产品被土壤、灰尘、有机肥、泄漏等污染的措施或记录。	1级
4.4.1.7	采收作业的员工应能在工作地点就近找到洗手设施。	采收作业的员工附近至多500 m内，应有固定的或移动的洗手设施，且卫生状况良好。全部适用。	1级
4.4.1.8	采收作业的员工应能在工作地点附近用到干净的厕所。	固定或移动的卫生间(包括深坑式公共厕所)应距离采收员工500 m范围内，且建筑材料易于清洁，有收集装置避免污染农田，卫生状况良好。采收员工单人独立作业时，卫生间可以在500 m范围之外，但应给员工提供合理的交通工具。	2级
4.4.1.9	存放农产品的容器应专用。	存放农产品的容器是专用的(即不存放农用化学品、润滑油、汽油、清洁剂、其他植物或废弃物、餐盒、工具等)。当使用多用途的拖车、手推车盛放农产品时，使用前应清洁。	1级

4.4.2 在采收点进行农产品最终包装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采收中的卫生规程应考虑在农田、果园或温室里直接包装、处理和收获的农产品。	根据采收卫生风险评估结果，所有直接从农田、果园或温室里包装和处理的农产品应当日运出。所有在农田包装的农产品应有遮盖物，以避免包装后受到污染。	1级
4.4.2.2	应有书面的检验规程和品质检验记录，保证符合确定的品质标准。	有书面的检验规程和品质检验相关记录，保证包装的产品符合确定的品质标准。	2级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3	包装后产品应能避免污染。	所有在采收点包装后的产品应避免污染。	1级
4.4.2.4	所有直接从采收点里收集、储存和配送的包装农产品，应保持清洁和卫生。	储存在农田、果园或温室区域内包装后的农产品应保持清洁。	1级
4.4.2.5	用于采收点的包装物料的储存应有防护避免污染。	包装物料的储存应有防护避免污染。	1级
4.4.2.6	包装物料碎片和其他非生产性废物应被清理出采收点。	包装物料碎片和其他非生产性废物应被清理出采收点。	2级
4.4.2.7	如果包装后的农产品储存在农场，(适用时)应有温度和湿度控制并记录。	适用时，根据卫生风险评估的结论和包装后的农产品储存在农场的品质要求，应保持温度和湿度控制并记录。	1级
4.4.2.8	如果在农产品采收点使用水和冰，这些冰应使用饮用水制成且在卫生条件下处理，以免对农作物的污染。	所有在采收点使用的冰应来源于饮用水，且在卫生条件下处理，以免农产品受到污染。	2级

4.5 农产品处理(农产品包装场所未就农产品处理申请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则不适用)

4.5.1 卫生评估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应对采收后农产品处理的程序，包括操作卫生方面进行卫生的风险分析和评估。	应有书面且每年评审更新的风险评估，其中包括可能的物理、化学、微生物污染和人类传播的疾病风险，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性，针对包装车间的产品和操作流程制定。	1级
4.5.1.2	采收后处理过程应执行书面的卫生规程。	根据采收后农产品处理卫生的风险分析的结论，农场管理者或其他推荐的人员负责执行了卫生规程。	2级

4.5.2 个人卫生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员工应在处理农产品前，接受基础的卫生培训。	有证据表明员工接受了培训，包括：传播人畜共患的疾病、个人卫生、着装和个人行为等。	1级
4.5.2.2	员工应在处理农产品时，执行农产品处理卫生规程。	有证据表明员工在处理农产品时，执行了农产品处理卫生规程(登记的农产品有采收后不进行处理的声明时，不适用)。	2级
4.5.2.3	员工的工作服应清洁、便于操作并防止污染产品。	依据产品和操作的风险分析，所有员工的工作服(包括衣服、围裙、套袖、手套等)保持清洁、便于操作，防止污染产品。	3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4	应将吸烟、饮食、嚼口香糖和喝饮料限定在特定区域内，与农产品隔离。	吸烟、饮食、嚼口香糖和喝饮料限定在特定区域内，不允许在农产品处理和存放区(喝水除外)。	2级
4.5.2.5	针对员工和参观者的主要卫生规程的信息，应在包装车间内清晰可见。	主要卫生规程的信息，在包装车间内清晰可见。	2级

4.5.3 卫生设施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1	员工在其工作场所附近应有方便使用的清洁厕所和洗手设施。	卫生间的卫生条件良好，若无自闭的门则门不能开向农产品处理区域。卫生间周围必要的洗手设施包括：无香料的肥皂、清洁和消毒手的用水和干手设备(尽量接近卫生间，防止潜在的交叉污染)。	1级
4.5.3.2	应有明显标识指导员工洗手后返回工作岗位。	标识应清晰可见，指示员工应洗手后才能处理农产品。	1级
4.5.3.3	应为员工准备适当的更衣设施。	更衣设施应用于更衣，应穿着保护性工作服。	3级
4.5.3.4	应为员工准备带锁的储衣柜。	更衣室应具有安全的储存设施，保障员工个人用品的安全。	3级

4.5.4 包装和储存区域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4.1	应对农产品处理和储存的设施和设备进行清洁和保养，以避免污染。	为避免污染，农产品处理和储存的设施和设备(如：加工流水线和设备、墙、地面、储存区和托盘等)，应按照清洁和保养规程制定的频率保持清洁，应有书面的清洁保养记录。	2级
4.5.4.2	清洁剂、润滑剂等应存放在专设区，避免对农产品造成化学污染。	清洁剂、润滑剂等存放在专设区，与农产品包装区隔离，以避免农产品受到化学品污染。	2级
4.5.4.3	可能与农产品接触的清洁剂、润滑剂等应被批准在食品加工使用，使用的剂量应正确。	有文件(即：特别的标签提示或技术数据表)证实可能与农产品接触的清洁剂、润滑油等被允许用于食品加工。	2级
4.5.4.4	所有的铲车等运输工具应经清洁和保养，且型号适合，避免车辆喷出的废气污染产品。	内部运输要保证避免污染产品，应特别关注尾气。铲车和其他驾驶的运输车等应为电动或气动。	3级
4.5.4.5	包装场所的废弃农产品和废物应储存于定期清洗消毒的特定区域。	废弃农产品和废物储存于避免污染产品的特定区域，按照清洁规程定期清洗和消毒该区域。	2级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4.6	在分级、称量和储存区域易碎的安全灯或照明灯应有保护灯罩。	悬挂在农作物上方的灯泡、设备和其他用于农作物处理的材料应是安全的，且应有防护或加固措施以防破碎时污染产品。	1级
4.5.4.7	应有玻璃和透明硬塑料的管理规程。	在产品处理、准备和储存区域，张贴了玻璃和透明硬塑料的破碎处理规程。	2级
4.5.4.8	包装物料应清洁且储存于清洁卫生的环境中。	包装物料(包括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清洁且储存于清洁卫生的环境中，避免使用时污染农产品。	2级
4.5.4.9	应防止动物进入。	有防止动物进入的措施。	2级

4.5.5 品质控制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5.1	应有书面的检验规程和产品品质检验记录，保证符合确定的品质标准。	有书面的检验规程和品质检验的相关记录保证产品依据确定的品质标准进行了包装。	2级
4.5.5.2	如果包装后的农产品储存在农场，(适用时)应有温度和湿度控制并记录。	根据卫生风险评估的结论，包装后的农产品储存在农场时，温度和湿度控制(适用时且包括气调控制)应保持并记录。	1级
4.5.5.3	应对光敏感的农产品(如：马铃薯)有避光措施，防止光照进入长期储存的设施中。	经检查无光线射入。	1级
4.5.5.4	应考虑轮储。	为最大限度的保证产品品质和安全，应考虑轮储。	3级
4.5.5.5	应有温度控制设施的验证检测规程。	称量和温度控制设施应定期验证，保证设备按照风险分析进行了校准。	2级

4.5.6 啮齿动物和鸟类的控制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6.1	所有设施和设备与外界相连的入口应有适当防护，防止啮齿动物和鸟类进入。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5.6.2	应有设置诱捕点和(或)陷阱点的计划。	应有设置啮齿动物诱捕点的计划，全部适用。未申请产品处理场所进行良好农业规范检查的除外。	2级
4.5.6.3	诱饵放置的方式应防止非目标生物的进入。	感官评估，诱饵放置的方式防止了非目标生物的进入，全部适用。未申请产品处理场所进行良好农业规范检查的除外。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6.4	应有虫害控制检查和虫害处理的详细记录并保存。	生产者有虫害控制检查和虫害处理的详细记录，有虫害发生时应有检查，生产者应有虫害防治专家的联系号码或证明有能力控制虫害。	2级

4.5.7 采收后的清洗(采收后不清洗的则不适用)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7.1	清洗最终农产品的水源应符合国家饮用水相关要求。	在最近12个月内，对清洗农产品的水源进行水质分析。水质报告分析结果达到国家饮用水的限量要求，或被有资质的权威机构认定在食品业中是安全的。	1级
4.5.7.2	如果清洗最终产品的水是循环使用的，水应被过滤，平时应定期监测其pH值、纯度和消毒液的暴露水平等。	当清洗最终产品的水是循环使用时，应经过过滤和消毒，有记录表明其参数，如pH、纯度和消毒液的暴露水平等是被经常监测的，过滤时应有有效去除固体及悬浮物质的系统，有文件记录显示根据水的使用情况和用量采取了日常清洁方案。	1级
4.5.7.3	进行水质分析的实验室应符合有关规定。	对清洗产品的用水进行分析的实验室已得到GB/T 15481或国家同等标准的认可，或有文件证实其正处于接受认可的过程中。	3级

4.5.8 采收后的处理(采收后不处理的则不适用)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8.1	应遵守所有标签中的说明。	有清楚的规程和书面记录，包括采收后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使用记录，证明遵守了标签上化学品使用的说明。	1级
4.5.8.2	任何在采收后用于保护农产品的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应都经过国家的正式注册。	所有采收后用在农产品上的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都有官方注册或得到相关的政府机构许可，能用于其标签上标注的农产品。在未实施官方注册的地区，参见FAO《国际农药供销和使用行为守则》。	1级
4.5.8.3	将销售的农产品上不得使用消费地国家和地区禁止的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	有文件记录显示，在最近12个月中未使用消费地国家和地区禁止的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8.4	应保存一份适时更新的目前使用或是被考虑以后将使用在采收后农产品上的、获批准的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清单。	在最近12个月有一份适时更新，考虑了当地和国际法规在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方面的变化的书面清单，列出所有当前和以后将被考虑用于处理采收后农产品的或用于良好农业规范基地、经过注册的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商品名和有效成分。全部适用。	2级
4.5.8.5	处理农作物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使用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技能。	技术人员应有国家认可的证书或经过正式培训以证明其有能力使用农作物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	1级
4.5.8.6	应记录采后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情况，包括农作物的标识[即农作物的批次和(或)批号]。	在采后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记录应包括所有经处理的农作物的批次和(或)批号。	1级
4.5.8.7	应记录采后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地点。	记录所有采收后使用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农场的地理位置、名称、基本情况或农作物处理地点。	1级
4.5.8.8	应记录采后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日期。	记录所有采收后使用的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准确日期。	1级
4.5.8.9	应记录采后所用的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处理方式。	记录采后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用于农作物时的处理方式，如：喷洒、浸透、气体处理等。	1级
4.5.8.10	应记录采后所用的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商品名。	记录采后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商品名和有效成分。	1级
4.5.8.11	应记录采后使用在产品上的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量。	记录使用在农作物上的采后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量，如在每升水或其他溶剂中加入的质量或体积。	1级
4.5.8.12	应记录采后使用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操作人员的姓名。	记录使用采收后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操作人员姓名。	2级
4.5.8.13	应记录采后使用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产品的原因。	记录采后生物杀灭剂、蜡和植物保护所处理的病、虫害的名称。	2级
4.5.8.14	所有的采收后植物保护产品应考虑到GB/T 20014.3—2008 中 4.8.6 的要求。	有记录来证明采后所用的生物杀灭剂和植物保护产品都满足了GB/T 20014.3—2008中4.8.6的要求。	1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
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 千字
2008年7月第一版 2008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207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5-2008

ICS 65.020.30
B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6—2008
代替 GB/T 20014.6—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6: Livestock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5-19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6部分。本部分应结合第2部分使用。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6—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与GB/T 20014.6—200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符合性要求”：4.1.1.9、4.4.1.2、4.4.1.4、4.6.15、4.7.1.1、4.7.1.7、4.7.3.1、4.7.3.3、4.8.1；

——原GB/T 20014.2—2005中4.2.1.1、4.2.3.1、4.2.3.2、4.2.3.3、4.2.3.4、4.3.1、4.3.2、4.3.3调整为本部分的4.1.1.6、4.1.2.1、4.1.2.2、4.1.2.3、4.1.2.4、4.1.3.1、4.1.3.2、4.1.3.3；

——原GB/T 20014.11—2005中4.2.1、4.5.1、4.5.2、4.5.4、4.15.2.1、4.15.2.2调整为本部分的4.9.1.1、4.9.2.1、4.9.2.2、4.9.2.3、4.9.4.1和4.9.4.2；

——增加内容：4.4.1.8、4.9.1.3和4.9.3.1；

——将原“控制点”内容增加到“符合性要求”中的条款：4.4.1.1、4.4.2.1、4.6.1、4.6.2、4.6.9、4.6.13、4.7.2.3；

——改变等级：4.1.1.10、4.3.2、4.3.4、4.6.14、4.7.2.4、4.8.2、4.9.2.1、4.9.2.2、4.9.2.3、4.9.4.1。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农科院畜牧研究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超美、王加启、徐共和、佘锐萍、张红梅、滑艳利、章红兵、陈恩成、彭剑虹、王澍。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6—2005。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畜禽养殖过程直接影响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针对畜禽的生产方式和特点，对畜禽养殖过程中畜禽生产和健康如养殖场选址、畜禽种源和标识追溯、饲料和饮水的供应、畜舍与设施、畜禽的健康、药物的合理使用、病死畜禽的处理、畜禽的配送运输、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以及对员工的培训等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原则：

表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畜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畜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2—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7—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8—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9—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0—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畜禽养殖污染物防治管理办法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1994年第153号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年第327号令)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404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和GB/T 18635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场址、设施、设备

4.1.1 场址、设施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畜禽养殖场应建在地势高、干燥、交通便利、背风向阳、排水良好的地方。场地水质良好、水源充足，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及其他污染。畜禽养殖场周围 3 000 m 无大型化工厂、矿厂或其他畜牧污染源，并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居住区和交通主干道。	感官评估。畜禽养殖场应便于饲草和饲料的运输、便于采取防疫措施。水质符合 GB 5749。全部适用。	1 级
4.1.1.2	畜禽养殖场建筑整体布局合理，应便于防火和防疫，畜禽养殖场内分设生活管理区、生产区及粪污处理区，生产区和生活管理区相对隔离，生产区应在生活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畜禽尸体焚烧炉应设在畜禽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畜禽养殖场内净道与污道应分开。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1.1.3	加强对畜禽养殖场及周边地区环境的保护。排污应符合 GB 18596 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畜禽养殖场应有废弃物处理和销毁设施，排泄物应定期从畜舍和饲养设施中运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如：微生物发酵或沼气发酵)。畜禽排泄物应有足够的消纳能力。遵循先处理后消纳的原则。	有相关记录。感官评估。排泄物的储存和处理应能防止动物接近排泄物，减少臭味和苍蝇出没，防止饮用水的污染。排泄物管理系统应与排泄物和畜舍设施相配套。保证系统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全部适用。	1 级
4.1.1.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感官评估，验证废弃物的处理程序和处理设施，废水和废弃物的排放情况符合要求。存栏量超过 500 头的养猪场、3 万只的养鸡场或 100 头的养牛场以及其他类型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符合《畜禽养殖污染物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全部适用。	1 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5	畜禽废弃物应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处理。畜禽养殖场就超过本场处理能力的过量废弃物，应与第三方签订正式处理协议。	有相应的记录，以符合控制点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1.1.6	农场及其设施应符合畜禽不同生产阶段的要求，且维护良好。	感官评估，确认农场设施符合畜禽不同生产阶段的要求，且维护良好，包括对饲养场的评估，如土壤结构和排水区、户外养殖的气候；饮水和饲喂设备应满足不同畜禽生产要求。全部适用。	2级
4.1.1.7	对自产草料和户外放养畜禽的畜禽养殖场，制定《土壤管理分析与规划系统》来帮助农作物轮作计划的有效实施，并有助于农药、化肥、有机肥料的合理使用。	显示土壤类型和有机肥料施肥时间表的土壤管理分析与规划系统应可行。不适用于那些不自产草料或者户内饲养畜禽的畜禽养殖场。全部适用。	3级
4.1.1.8	所有的常压电器设施都安装在畜禽接触不到的地方，且正确接地，以便保护畜禽。	感官评估，除非没有电器设施。全部适用。	2级
4.1.1.9	畜禽养殖场所有的带电操作均由有资格的电工进行，并保存相应的记录。	应有记录或清单表明电工具有相应的资格。员工应掌握简单的电工维护技能，如维护插头、灯泡等，证实其具有相应的能力。全部适用。	3级
4.1.1.10	电围栏仅能引起畜禽暂时不适。	员工应须知相关要求。没有使用电围栏的地方不适用。	3级
4.1.1.11	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且适宜畜禽接触的油漆、防腐剂、消毒剂和其他化学物质。	员工能阐述须知的具体内容，检查产品的发票、盛装容器和有关资料清单。结合GB/T 20014.2的相应条款进行检查。	1级
4.1.1.12	所有油漆、防腐剂、消毒剂和其他化学物质的储存应远离畜禽和饲料。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1.2 有害生物控制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对与畜禽接触的设备和建筑物所有出入口予以适当保护，尽可能防止啮齿动物和鸟类侵入。	对畜禽养殖、饲料存放或与之接触的设备和建筑物所有出入口予以适当保护，尽可能防止啮齿动物和鸟类侵入。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2	有诱饵方位图。	有诱饵方位图，除粗放型饲养场所外全部适用。	2级
4.1.2.3	诱饵的放置方式应避免非目标生物的接近。	感官评估。非目标生物不能接近诱饵，除粗放型饲养场所外全部适用。	2级
4.1.2.4	保存有害生物控制情况的检查和采取必要措施的详细记录。	提供有害生物控制情况检查及跟踪措施计划的记录。农业生产经营者或农业生产经营者组织可提供自己的记录，只要发现有害生物的存在，应进行检查。一旦发生有害生物，农场应与有关防疫部门联系，或者能证明其内部有控制能力。	2级

4.1.3 机械设备卫生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运送畜禽饲料产品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为防止交叉污染，特别注意多用途运输工具的清洁。	员工陈述须知内容。对运输车辆作感官评估。上次运输工具应清洁，符合本次运输要求。除没有畜禽饲料的饲料外全部适用。	1级
4.1.3.2	所有贮存农作物或畜禽饲料的散装设备在使用前应进行清洁。为防止交叉污染，特别注意多用途装载设备的清洁。	感官检查。装载设备应清洁、干燥、无故障，以避免承载的货物受到损害。	1级
4.1.3.3	用于饲草饲料的加工设备应根据厂商说明进行维护和清洁，并保持记录。	有维护和清洁记录和厂商使用说明书。本条款不适用没有相关设备的农场。	2级

4.2 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	畜禽养殖场所有员工应具有处理可能发生的对身体健康、食品安全、畜禽健康和畜禽动物福利造成伤害的紧急事故的能力。紧急事故处理程序应包括饲料和水供给不足时的处理方法。	有相关证据或证书，员工须知在紧急事故发生时，如何保证畜禽在24 h内随时获取饲料供应和饮水。	1级

4.3 畜禽种源、标识和追溯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	所有畜禽养殖场应保存畜禽运输记录。	有相关记录，记录至少能证实以下内容：出入畜禽养殖场的日期、数量、代码标记（如：耳号/号码/烙印号等）、出入畜禽养殖场的地址。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	应确保畜禽的出生或孵化和饲养符合良好农业规范的规定程序。没有通过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畜禽养殖场可能提供不合格的畜禽。	除特殊要求外，规定程序宜包括保存建立运输记录档案（至少3年，初次检查时少3个月）和良好农业规范规定的有效转运证明。运输记录要注明引入畜禽来源，畜禽养殖场的地址及相关保证和声明。全部适用。	1级
4.3.3	所有的畜禽应能够被单独识别（家禽可以提供批次识别码）。	所有畜禽都有单独或批次识别标识。全部适用。	1级
4.3.4	应有追溯程序能追溯到畜禽出生/孵化的畜禽养殖场。	有养殖场畜禽出生/孵化的历史记录，不管是个体还是群体。生猪和家禽可能是栏或批次识别码。	2级
4.3.5	所有畜禽（家禽可能是批次识别码）的识别码应是唯一的。并有追溯程序能追溯到畜禽出生/孵化的畜禽养殖场。	在数据库资料中，有畜禽从出生、孵化到畜禽养殖场的唯一的身份标识登记记录，家禽可以是批次识别码。	3级
4.3.6	应有一个识别机制，能识别出特定的、有要求的某一批次/栏畜禽，包括正在接受治疗的畜禽和休药期结束前的畜禽。	对识别机制进行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3.7	所有畜禽在运输时，附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运输证明。	有证据表明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其他符合性证据。全部适用。	1级
4.3.8	种畜禽养殖场的建立和认定，应得到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应建立健全完整、系统的系谱制度。	应有批准文件和种畜禽档案。	1级
4.3.9	畜禽养殖场引进的种用畜禽应来自国家批准的种畜禽养殖场。异地引进种用畜禽及其精液、胚胎应先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部门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经检疫合格。生产者应保存关于种畜禽来源，品种、来源路径和用于人工授精的精液来源的书面记录。	有相关记录，员工应须知国家的相关规定。符合《种畜禽管理条例》的要求。	1级
4.3.10	所有引入的畜禽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检疫证、非疫区证明及车辆消毒证。	有相关记录。	1级

4.4 饲料和饮水

4.4.1 总则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畜禽应能获得足够的饮用水，包括放牧的畜禽。	有充足的饮水，饮水设备应清洁卫生，在气候恶劣情况下应采取措施保证水的供应。全部适用。	1级
4.4.1.2	应购买符合标准要求的和(或)经过饲料产品认证的企业生产的饲料。	验证相关采购记录。证明购买的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GB 13078的要求和(或)获得了饲料产品认证。全部适用。	1级
4.4.1.3	进行自制配合饲料的生产人员应具有相关资质或有专业人员的指导。	自制配合饲料的人员具有相关资质或有专业人员的指导证明。	1级
4.4.1.4	作为饲料来源和饲料成分的证据，畜禽养殖场应保存好饲料原料标签。	有饲料原料标签记录(包括饲料成分)。生产数据资料应登记相应的发票号码，当饲料用完无保存包装标签时可根据号码追溯供货商获取相关批的资料。除无供货商外全部适用。	1级
4.4.1.5	所有购买的饲料原料应能追溯到供应商。	所有饲料原料能追溯到供应商。全部适用。	1级
4.4.1.6	畜禽养殖场使用的动物源性饲料应源自获得了《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的生产厂家。饲料中蛋白质应仅源自植物、乳品、蛋或者鱼。	饲料记录能证实饲料蛋白原料源自被允许的生产厂家，证实这种有效性的标签或表明蛋白来源的生产商的声明由畜禽养殖场作为证据保存好。全部适用，除非不饲喂。	1级
4.4.1.7	自制配合饲料的畜禽养殖场应有饲料配方和程序。	有详细记录，以表明饲料中各成分的百分含量。全部适用，除非不自制混合料。	1级
4.4.1.8	自制配合料的主要原料应符合相应标准或获得良好农业规范认证。	只有能够证明符合相应标准或经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主要原料，才能用作自制配合饲料。全部适用，除非不自制配合饲料。	1级
4.4.1.9	鱼粉应源自被许可的生产厂家。鱼粉质量应保持稳定并具有可追溯性。	有记录证实仅用被许可的生产厂家生产的鱼粉。这种有效性的标签或表明鱼粉质量稳定性的声明由畜禽养殖场作为证据保存好。全部适用，除非不用鱼粉。	3级
4.4.1.10	对加药饲料，应有药物残留处理程序。	如果使用了加药饲料，为回收这些饲料，有专用的箱柜或房间分别储藏。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1	应有保证饲料系统定期清洁的程序。	感官评估。员工能阐述须知的具体内容。全部适用。	1级
4.4.1.12	动物源性蛋白不得应用于反刍动物(奶和奶制品除外)。	饲料记录能证实饲料蛋白原料源自被允许的动植物原料,证实这种有效性的标签或表明蛋白来源的生产商的声明应由畜禽养殖场作为证据保存好。全部适用。	1级
4.4.1.13	自制配合饲料不能直接添加兽药和其他禁用药品。允许添加的兽药应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并经过审批后方可添加。	有相关记录,员工能阐述须知的具体内容。全部适用,除非不自制混合料。	1级

4.4.2 饲料记录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饲料生产商应提供每一种饲料原料来源的记录文件。	有购买饲料的详细记录,包括:饲料的类型、数量、交付日期。全部适用,除非没有饲喂。	1级
4.4.2.2	配合饲料和其他饲料原料供应商的记录文件应包括饲料成分。	有说明饲料成分的标签或发票或说明书。有专利权/知识产权限制或者没有使用的除外,全部适用。	2级

4.4.3 饲料的贮存和供应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	饲料贮存应能防止饲料变质和交叉污染。	饲料分开贮存并能防止饲料变质和交叉污染。	2级
4.4.3.2	所有盛装饲料的容器和运输饲料的卡车应定期清洗消毒。	感官评估。有饲料系统,包括盛装饲料的容器和运输饲料的卡车及其记录,员工应须知相应的要求。对装饲料的容器、箱柜应每年清洗消毒一次。全部适用。	1级
4.4.3.3	应采取预防措施来控制啮齿类动物和虫害,应采取措施防止家养动物污染饲料。	饲料的储藏地点没有啮齿类动物、其他虫害和家养动物。全部适用。	1级
4.4.3.4	加药饲料应分开储藏,应标识清晰,大量储藏或大包装时应易于识别。	感官评估。确保加药饲料和不加药饲料之间无交叉污染,而且相应的标签和标识应清晰可见。全部适用,除非没有饲喂。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5	用于不同种类畜禽的一些特定饲料应标识清晰，分开存放。	适用于不同种类的畜禽和不同类型的饲料应分开存放且易于识别。全部适用，除非没有饲喂。	1级

4.5 畜舍与设施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	圈舍的空间应满足相应的畜禽饲养密度要求。	感官评估。验证饲养密度的记录。结合GB/T 20014.9和GB/T 20014.10中相应条款进行检查。全部适用，除非不用圈舍。	1级
4.5.2	通风(无论是自然通风还是人工通风)良好、有效。适用于相关类型的畜禽并保持适宜的温度、湿度，防止冷凝水的形成。	感官评估。结合GB/T 20014.9和GB/T 20014.10中相应条款进行检查。全部适用，除非不用圈舍。	1级
4.5.3	圈舍应保持一个良好的清洁卫生状态。	感官评估。结合GB/T 20014.9和GB/T 20014.10中相应条款进行检查。全部适用，除非没有圈舍。	1级
4.5.4	地面应防止打滑对畜禽造成的应激。	感官评估，不能由于地面条件对畜禽造成伤害或者引起不正常的行为。全部适用，除非没有圈舍。	1级
4.5.5	建筑物内光照应满足适宜的饲养要求。	感官评估。校验灯光和正确操作。全部适用，除非不用圈舍。	2级
4.5.6	所有圈舍、通道、围栏没有造成畜禽伤害的尖锐突出物，墙角、破损的铁栏或机器不会伤害畜禽。	感官评估。	1级
4.5.7	所有圈舍饲养的畜禽应彼此可视，除了在被诊断的状态(如：治疗圈等)。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除非没有圈舍。	2级
4.5.8	饮水设施应坚固不渗透。	感官评估。饮水设施应该维修良好，以便最大限度减少漏水、破裂导致地面潮湿和造成行走障碍。家禽的饮水设施参见GB/T 20014.10—2008第4章中相应条款。	3级
4.5.9	供水管线应布局合理，特别是畜禽舍。	检查观察供水管线及保护装置的安装，避免伤害畜禽和损伤地面。如果没有水槽不适用。	3级

4.6 畜禽健康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所有畜禽养殖场应有一位指定的兽医专家。	畜禽养殖场根据专门模块，每年至少1次接受兽医的检查。有定期的兽医专家访问记录(发票/陈述)，参照 GB/T 20014.7—2008中 4.6.1，GB/T 20014.8—2008 中 4.4.1，GB/T 20014.9—2008 中 4.8.3.3 和 GB/T 20014.10—2008 中 4.8.3.1。全部适用。	1级
4.6.2	应在指定的兽医专家协助下，制定并执行一个书面的兽医健康计划，每年应对计划进行审核和更新。	确认有书面的兽医健康计划：疾病预防策略，常见问题的处理措施、使用的免疫程序、使用的寄生虫控制措施、对饲料和水进行药物处理的要求。 审核的内容还包括：畜群生产性能、畜禽所处的环境、生物安全、员工素质和培训计划。更多的要求包括在本标准的其他专业模块部分。每年应对兽医计划审核和更新，并经兽医签字。	1级
4.6.3	对患病和受伤的畜禽进行隔离诊断，应有兽医参加。	感官评估，员工能阐述须知的具体内容。全部适用。	1级
4.6.4	畜禽养殖场应配备病弱畜禽的隔离饲养设施。	每一畜禽养殖场应配备病弱畜禽的隔离饲养设施。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6.5	治疗用的药物只有在必要的时候或者经过兽医出具处方或以预防为目的(如：驱虫)时方可使用。	员工能阐述须知的具体内容。全部适用。	1级
4.6.6	应清楚且严格遵守兽药的休药期。在休药期结束前卖给其他畜禽养殖场的畜禽，应附有一份书面证明(内容应详细包括药性和休药期结束的日期)。这些畜禽应被清楚地标识，并证明它们曾经接受过相关治疗，没有使用药物除外，用药的畜禽数量、用药总量、服用药物的剂型应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感官评估，员工能阐述须知的具体内容。检查近期用药管理记录和现场查验正在接受治疗的畜禽。全部适用。	1级
4.6.7	所有治疗包括外科手术应由有能力的员工或兽医完成。	员工能阐述须知的具体内容。全部适用。	1级
4.6.8	所有兽医设备应清洁且维护良好。	感官评估。按设备说明的要求清洁设备。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9	畜禽养殖场在任何情况下对断针都应有书面的处理方案。	畜禽养殖场在任何情况下对断针都应有文件化的处理方案，该方案应能确保断针不进入食物链。在休药期结束之前，任何畜禽包括有断针事故的畜禽应被标记且不屠宰供人类食用。如可能审阅屠宰记录，参见 GB/T 20014.9—2008 中 4.8.5，除家禽外，全部适用。	1 级
4.6.10	使用过的针和尖锐的器具应被安全的存放于一个锋利器具存放箱内，该箱应妥善保存，并符合当地法规的要求。	员工应能阐述须知的具体内容，全部适用。	2 级
4.6.11	对濒临死亡的畜禽进行屠宰或淘汰处理时，应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员工须知使用的技术。如果存在问题，应符合法律。全部适用。	2 级
4.6.12	畜禽养殖场应知道并且能够贯彻执行卫生规范。	感官评估，员工能阐述须知的内容。全部适用。	1 级
4.6.13	舍内的空气流通情况、温度、湿度、有害气体浓度、可吸入颗粒物应符合标准，不能对畜禽的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员工应了解舍内空气要求。特别是温度和有害气体浓度要符合相应的要求（特定要求列在本部分的各专项要求中）。	2 级
4.6.14	养殖场应参加针对主要人畜共患病病原的监测和净化计划。	应有畜禽养殖场参加的外部监测计划。	3 级
4.6.15	畜禽养殖场应按法律的要求向有关部门通报相关疾病，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	检查畜禽养殖场有关法律要求通报的疾病记录，符合国家的规定。全部适用。	1 级
4.6.16	选育的品种应稳定，应选择抵抗力强的品种。	育种符合适当的条件。	3 级
4.6.17	无论何时均应以免受伤害、痛苦和疾病折磨的方式对待和管理畜禽。	感官评估，员工能阐述须知的内容。全部适用。	1 级
4.6.18	应随时防止其他动物伤害畜禽。	感官评估，员工能阐述须知的内容。在挤奶厅和禽舍中不能有狗。结合 GB/T 20014.8—2008 中 4.6.2.1、4.6.3.1 和 GB/T 20014.10—2008 中 4.9.3 的相应条款进行检查。全部适用。	3 级
4.6.19	畜禽养殖场应依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免疫计划，并制定书面的免疫程序，进行强制免疫。	评估免疫程序。全部适用。	1 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20	有免疫记录。应对每次免疫的疫苗种类、产地、有效期、批号、畜禽标识号码、日期、用量等详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免疫效果进行监测，发现免疫失败及时进行补免。	有免疫记录档案，询问监测的方法和补免措施。全部适用。	1级

4.7 用药

4.7.1 总则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1	过期药物和使用过的药瓶，应按照兽医建议的方式进行处理，以避免导致误用。	感官评估。确认未发现有过期药物储存。员工须知处理方法和相应的理由。全部适用。	2级
4.7.1.2	畜禽养殖场只能使用那些经国家授权部门批准、在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注册过的兽药。不得使用消费地禁止的药物。应保存当前所使用过的药物清单。不使用违禁药物。	感官评估。当前使用和储存的药物记录能证明这些药物是被国家认可的兽药，没有使用消费地禁止的药物。全部适用。	1级
4.7.1.3	应严格遵守每一种药物的使用说明书的规定，确保对药物实行有效的管理，避免给畜禽、员工、消费者和环境带来危害。	用药记录、药物的管理记录能够证实药物是被正确使用的，见4.7.2。全部适用。	1级
4.7.1.4	检查兽医提供并保留的使用说明书或使用的其他官方的说明。	能提供需要的使用说明书或其他官方的说明(如：兽医提供的)。全部适用。	1级
4.7.1.5	管理和使用药物的员工应经过培训且具备相关的能力和知识。	现场评估员工的培训记录及其对药物使用有关要求的须知程度。全部适用。	1级
4.7.1.6	不使用激素和治疗用的药物作为促生长剂。	没有证据表明使用了激素和治疗用的药物作为促生长剂。全部适用。	1级
4.7.1.7	定期开展对违禁药物(如：激素和其他严禁使用物质)和允许使用药物的检测。	畜禽养殖场提供参与检测体系的证明，检测工作可以由有资质的权威部门作为国家项目来完成。在不执行国家的残留监控计划的地区，检测结果应由独立的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全部适用。	1级
4.7.1.8	兽药残留检测结果能够在抽样系统中追溯到具体的畜禽养殖场，明确哪个养殖场的样品中有残留，并且样品分析不能由畜禽养殖场自己进行。	由权威机构出具书面的程序和证明。畜禽养殖场遵守样品抽样的规定，证明自己没有对样品进行分析。这可以与加工者共同完成。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9	畜禽养殖场如果声明其产品准备出口或用于加工出口产品，其检测结果应符合消费地要求的最大残留限值。	由权威机构出具书面程序和证明。畜禽养殖场能证明其检测结果都符合消费地的最大残留限值。	2级
4.7.1.10	当药物残留超过最大残留限值时，应启动纠偏计划。	当超出最大残留限值标准时，执行兽医批准的书面整改计划。全部适用。	1级
4.7.1.11	过期药物应被清晰标识和分开处理。	感官评估，过期药物应与当前有效的药物分开，同时做出清晰标记。全部适用。	1级
4.7.1.12	使用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应能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提供准确、真实的用药记录，使购买者或屠宰者能确保畜禽及其产品在用药期、休药期内不被用于食品消费。	采购、保存和使用兽药的员工应须知相关规定，处在用药期和休药期的畜禽应有特殊的标识。	1级
4.7.1.13	不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采购、保存和使用兽药的员工须知相关规定，必要时抽样检测饲料和畜禽饮用水。	1级
4.7.1.14	不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	使用兽药的员工须知相关规定。	1级
4.7.1.15	养殖场不得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采购、保存和使用兽药的员工须知相关规定，未用人用药物。	1级

4.7.2 用药记录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2.1	应完整保存好最新购买和管理药物的记录。	检查最新购买药物的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7.2.2	购买记录应包括购买日期、产品名称、数量、批号、有效期和生产厂家。	有药物使用和储藏记录，并符合控制点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7.2.3	有药物使用和管理记录。	管理记录应包括批号、用药日期、用药的畜禽标识代码、用药的畜禽数量、用药总量、用药结束日期、休药期，药物管理者姓名。	1级
4.7.2.4	使用兽药应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确认采购、保存和使用兽药的员工应须知并自觉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管理条例》等规定，查看相关记录。	3级

4.7.3 药物储藏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3.1	药物(包括需要冷冻的)的贮存应完好、安全、光线适宜且远离其他材料，符合药物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药物在适当的温度下贮存在安全、上锁的地方，个别药物的贮存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7.3.2	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应有报警装置和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洗眼水、足够的清水等。	报警装置和相应的设施应接近贮存间(最多不超过10 m)。全部适用。	2级
4.7.3.3	仅允许经过培训的、专职人员管理进出药物贮存间。	指定进入管理贮存间的员工应经过了充分的培训。结合GB/T 20014.2—2008中4.3.2.2条款进行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7.3.4	所有药物应贮存在原有的容器中，并附带原有的标签。	感官评估使用的药物。全部适用。	1级
4.7.3.5	在贮存间和最近的电话处应有事故处理程序和联系电话号码名单。	贮存间和最近的电话处有事故处理程序和联系的电话号码。结合GB/T 20014.2中相应条款进行检查。全部适用。	3级

4.7.4 使用过的空药物容器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4.1	使用过的空药物容器不应被重复使用。	处理方法要符合控制点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7.4.2	处理方法避免污染环境。	处理方法要符合控制点的要求。全部适用。	2级
4.7.4.3	使用官方收集或先进的处理系统，处理易造成污染的空药物容器。	有证据表明畜禽养殖场的这种收集和处理系统已向有关部门进行登记报告。	3级
4.7.4.4	在处理前，空的药物容器和其他医疗设备应存放在安全的地方。	感官评估。	2级
4.7.4.5	应遵守当地有关处理或销毁药物容器和包装的法规。	员工应须知相关法规要求。	2级

4.8 病死畜禽的处理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	病死畜禽的处理应符合 GB 16548 要求和法规要求。	处理方法应符合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应须知相关法律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尸体要彻底深埋或焚烧以免遭鸟兽和其他动物的进食。全部适用。	1 级
4.8.2	应有受控专用场所或容器储存病死畜禽。该场所或容器应易于清洗和消毒。病死畜禽远离畜栏。	处理方法应符合标准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应须知相关法律。结合 GB/T 20014.9 和GB/T 20014.10 相应条款进行检查。全部适用。	2 级

4.9 畜禽配送

4.9.1 识别和溯源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1.1	承运人配送装卸时，应有畜禽身份识别的官方文件。	承运人配送装卸时，应有畜禽身份识别的官方文件。	1 级
4.9.1.2	畜禽在治疗期间休药期未满前，应有休药记录，不得屠宰食用。	检查时员工应掌握相关规定，正在休药期内接受治疗的畜禽的转移应有记录。	1 级
4.9.1.3	不同种类、不同状态的畜禽应分开运输。	装运时不同状态的畜禽应易于识别，检查时员工应按规定执行。	1 级

4.9.2 装卸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2.1	装卸过程中，应使用适当的设备装卸。	感官评估。为保证对畜禽造成的应激减少到最低限度，员工应按规定操作。全部适用。	3 级
4.9.2.2	斜坡台应设有防止畜禽滑倒的装置，应设置安全围栏以防止畜禽摔倒受伤。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9.2.3	禁止使用电击棒驱赶牲畜。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 级
4.9.2.4	装运者应有装卸操作能力。	检查证明其能力，对员工进行感官评估。	1 级

4.9.3 畜禽健康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3.1	禁止运输不健康的动物，以避免增加过多的痛苦。	员工按规定执行。	2级

4.9.4 家禽运输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4.1	在装运过程中应保持安静。	感官评估或员工应具备相应的知识。	3级
4.9.4.2	运输时，不同品种、不同性别的家禽应分开。	运输时，不同品种、不同性别的家禽应分开。原雌雄同群除外。保持记录，感官评估。	1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6—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4 千字
2008年7月第一版 2008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2073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6—2008

GB/T 20014.6-2008

ICS 65.020.30
B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7—2008
代替 GB/T 20014.7—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7: Cattle and sheep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5-19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7部分。本部分应结合第2部分和第6部分使用。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7—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与GB/T 20014.7—200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调整内容：4.1.9、4.3.6、4.3.17、4.3.21、4.3.30、4.3.31。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全国畜牧兽医总站、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农科院畜牧研究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农业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徐共和、王加启、李超美、佘锐萍、王吉潭、滑艳利、叶道成、章红兵、张红梅、孟庆翔、陈恩成、武玉波、彭剑虹。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7—2005。

引　言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牛羊养殖过程直接影响其后续产品的安全水平。为了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牛羊养殖过程中，针对场址选择、设施设备、饲料饲草、饲养管理、疾病防治、员工管理、记录档案等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原则：

表1

等　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牛羊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牛羊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2004年第404号令)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1994年第153号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年第327号令)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01年第304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场址、设施、设备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	所有家畜应能被清楚辨认，在正常白昼时间(每天8 h)，舍饲家畜有自然光照或者人工光照。牛羊分娩区保持全天候光照，且有足够的限位设施。	光照亮度达到看清报纸的标准，产房有永久性的限位设施。若无畜舍，则不适用。	1级
4.1.2	畜舍内空气流通情况、温度和湿度应对家畜健康无负面影响。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畜舍内空气要求。若无畜舍，则不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	畜舍大小应与饲养密度匹配。	感官评估。犊牛：至少 2.0 m^2/头；成年牛：至少 3.0 m^2/头；成年母羊：至少 1.0 m^2/只；羔羊：至少 0.6 m^2/只；种羊：至少 1.5 m^2/只。若无畜舍，则不适用。	2 级
4.1.4	产房应洁净，并有适宜的垫料。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若无家畜繁殖，则不适用。	2 级
4.1.5	应采取措施灭鼠灭蝇，及时收集死鼠和残余鼠药并做无害化处理。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2 级
4.1.6	不同畜舍的饲养员不串岗，用具不交叉使用。	感官评估。若无畜舍，则不适用。	2 级
4.1.7	应保持畜舍干燥和清洁卫生，按照 GB 18596 规定排放污物，清扫家畜粪便并进行处理。	感官评估。若畜舍尚未使用，员工须知何时、用何种方式保持清洁。若无畜舍，则不适用。	2 级
4.1.8	畜舍清空时，应对相关的所有设施和器具进行清洗消毒。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清洁消毒方案。若无畜舍，则不适用。	2 级
4.1.9	畜舍每年应定期进行彻底清扫。	感官评估。每年定期通过清粪和高压冲洗的方式彻底清扫畜舍并做好记录。若畜舍尚未使用，员工须知何时、用何种方式保持清洁。若无畜舍，则不适用。	2 级
4.1.10	应为所有家畜提供干燥的休息区。	所有家畜能够躺卧在清洁干燥区休息。全部适用。	1 级
4.1.11	装运时，应维护好让牛进入保定栏的设施（如：夹牛箱）。	夹牛箱有维护良好的坚固底板。若无夹牛箱，则有可替代的保定设施（如在通道终点设置保定架）。防护设施能够保证员工和家畜的安全。全部适用。	2 级
4.1.12	应提供防护设施，以免家畜长时间处在极端的气候和温度条件下。	感官评估。在极端的气候条件下要提供庇护场所。	2 级

4.2 饲料和饲草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	饲料及原料应整齐摆放在清洁、干燥、无污染的仓库内并标记清楚，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青绿饲料、草料等无发霉、变质、结块和异味等现象。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1 级
4.2.2	应采取预防措施控制啮齿类动物、鸟和虫害，防止饲料受污染。	感官评估。查看饲料仓库管理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	饲料仓库管理应遵守良好操作规范并符合相应的法规要求，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污染。不同种类饲料分开存放且易于识别，有相应的标签，并有清晰的标识。	感官评估。查看饲料仓库管理制度，不同种类的饲料应单独存放并易于识别。全部适用。	1级
4.2.4	使用含抗生素的饲料添加剂时，应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执行休药期。	感官评估。有相关记录，有休药期方案并有效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2.5	饲料原料、草料应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2.6	饲料中应无动物源性饲料成分。	感官评估。有动物源性饲料检测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2.7	饲料中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含量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感官评估。提供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检测记录。全部适用。	3级

4.3 饲养管理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	应实行分段饲养、集中育肥的饲养工艺，按饲养标准制作保证质量、满足营养需要的配合饲料。	感官评估。有库存饲料标签，参照相关标准评估饲料质量。全部适用。	2级
4.3.2	对限饲家畜，要保证每天的日粮供应能够满足其营养需要。	评估饲喂系统及家畜体况。如果采食槽位不足，养殖场要对如何满足家畜营养需要进行说明。非限饲家畜不适用。	2级
4.3.3	应有保证家畜饲草、饲料不霉变和饮水清洁卫生的措施。	感官评估草料和饮水，冬天最好饮用温水。全部适用。	1级
4.3.4	家畜栓系饲养时间应不超过 7 d，栓系期间，每天有运动机会。	感官评估。若发现栓系饲养现象，员工解释原因或提供家畜运动方案。若无栓系饲养，则不适用。	3级
4.3.5	应禁用电击棒驱赶家畜。	感官评估。未发现电击棒，员工须知相关的规定。全部适用。	3级
4.3.6	牛出生后 90 日龄内应去角。若有必要对超过 90 日龄的牛去角(例如内生角)，由兽医施行手术。	感官评估。成年牛无近期去角记录，药品清单和治疗记录(如：麻醉剂、兽医处方等)符合相关要求。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7	应采取措施保证犊牛尽可能在出生后1 h内获得初乳。	感官评估。犊牛应在出生后3 d内从母乳或代乳品中获得充足的乳汁。为了获得足够的免疫球蛋白，犊牛在出生6 h内饲喂初乳。若饲喂犊牛代乳品，应按照厂家的说明进行配制，并在规定的时间和适宜的温度下饲喂。员工须知犊牛饲养方案。若未饲喂犊牛代乳品或者未饲养母牛，则不适用。	2级
4.3.8	在亲情关系建立之前应将幼畜与母畜隔离，以减轻幼畜与母畜分开时的应激。犊牛在采食精料和干草即可满足其生长需要之前有牛奶供应，在此期间要保证幼畜自由获得高质量精料、牧草和清洁的饮水。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幼畜断奶和喂养方案。保证所有小于5周龄幼畜的奶供应。若未饲养幼畜，则不适用。	2级
4.3.9	犊牛应禁用笼套，只有分群舍饲的犊牛在饲喂时才固定在某一场所。	检查畜舍的栓系设施、笼套和犊牛，要求解释相应方案或要求，若无繁殖家畜或者犊牛未固定在一个地方(如：栓系)或者犊牛小于5周龄，则不适用。	2级
4.3.10	犊牛应在出生2周内，采用非麻醉化学方法去角。	感官评估。由兽医完成去角。有相关记录。若养殖场不实行去角，则不适用。	1级
4.3.11	用作物秸秆饲喂绵羊时，应确保绵羊有干燥的自由活动区或与秸杆充分接触，以满足其生物学习性。	感官评估。若未饲喂作物秸秆或无羊群存在，则不适用。	3级
4.3.12	应维持家畜的社会群居性，按畜群的大小、年龄和群体间的相互关系(如：哺乳母牛和犊牛、公牛与母牛等)等进行分群饲养。	感官评估畜群结构，按照性别、畜群大小和营养需求状况进行分群。全部适用。	2级
4.3.13	性成熟的公母畜应分群饲养，以免计划外怀孕。	除配种需要外，性欲旺盛的年轻公畜不得与母畜混养。全部适用。	2级
4.3.14	应定期对养殖场守卫犬驱虫并保存记录。	感官评估。检查守卫犬的驱虫情况及相关记录。若无守卫犬，则不适用。	3级
4.3.15	应定期检查电围栏，确保仅能给家畜带来瞬间不适。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若无电围栏，则不适用。	2级
4.3.16	应保证所有家畜易于获得清洁的饮水，在恶劣气候条件下采取措施确保家畜饮水供应。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3.17	水槽应安装在牢固且易于排水的地方。	感官评估。若无水槽，则不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8	员工应定期检查家畜。	根据养殖场对定期检查的描述，视不同情况确定检查频次。按照适合该家畜种类的频次有规律的检查。舍饲家畜每日检查2次，户外放养家畜每日检查1次，在没有异常情况发生或环境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每周检查1次。全部适用。	1级
4.3.19	所有畜舍、通道及围栏内应无锐利的突出物、断杆或破旧的机器，以免家畜受到伤害。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	2级
4.3.20	挑选种畜时应注重遗传稳定性及抗病性。	感官评估。有育种记录。若未开展育种，则不适用。	3级
4.3.21	应从品种、体型、年龄和配种记录方面认真选择种公畜，以降低母畜尤其是初配青年母畜发生难产的可能性。	由养殖场描述影响种公畜选择的因素。难产率和分娩死亡率记录应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若无繁殖家畜，则不适用。	3级
4.3.22	绵羊户外产羔时应为其提供具有防止恶劣气候侵袭的天然或人造庇护场所，以最大限度降低初生羔羊死亡率。	感官评估绵羊的产羔区和蔽护场所状况。由员工描述产羔设施(如：草捆、蔽护场所等)，需要考虑品种的适应性。在上述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应保留适应该地区的绵羊品种。适应性差的品种应转移到更适宜的地区。	2级
4.3.23	应给户外越冬的家畜提供良好的休息区。	感官评估户外越冬家畜的体表状况(如：毛皮上的泥等)，户外越冬的家畜应有干燥的休息区。员工须知家畜越冬方案。若无越冬家畜，则不适用。	2级
4.3.24	家畜运输途中，不应在城镇或集市停留、饮水和饲喂。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	1级
4.3.25	放牧畜群应实行轮牧、休牧制度。	感官评估。查看放牧记录。若不放牧，则不适用。	1级
4.3.26	放牧前应先检查和清点畜群。发现病畜后留圈观察治疗。有发情的及时记录和配种。出牧和归牧时不得驱赶家畜走得太快和远距离奔波。	感官评估。有放牧记录及应急药械。若无放牧，则不适用。	2级
4.3.27	应有专用补饲的畜舍、运动场、饲槽和饮水设施，应给犊牛或者羔羊提供营养充分、合理的日粮，以利于幼畜的生长发育。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若无犊牛或者羔羊，则不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8	应密切观察家畜粪便和妊娠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饲料配方，做好保胎工作。	感官评估。有管理记录。若无繁殖家畜，则不适用。	2级
4.3.29	应定期对成年种公牛、母牛浴蹄和修蹄。	感官评估。有种公牛、母牛的蹄部护理记录，查验浴蹄、修蹄记录。若无繁殖家畜，则不适用。	2级
4.3.30	所有电器设施的电线应安装在家畜无法接触的地方且正确接地。	感官评估。若无电器设施，则不适用。	2级
4.3.31	应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家畜洁净。	员工能描述在运输过程中产生过多粪污的处理方案。家畜在装车运往屠宰场时避免接触过多粪污并保持干燥。若屠宰场对家畜洁净状况有反馈意见，则应保存，若发现有过多粪污，则需要改善饲养条件或者在发运前进行清洁，全部适用。	1级
4.3.32	应考虑家畜品种对露天牧场地形条件的适应性。	考虑家畜的体况、品种的适应性、当地的气候条件以及可利用的庇护场所等。若家畜品种不适应当地环境，为保证其福利，应转移至适宜的地区。缺少合适的天然庇护场所时，要为其提供庇护场所(如：围篱和树)，以免家畜遭受恶劣天气的侵袭。全部适用。	2级

4.4 疾病防治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	防疫、消毒、医疗、哺乳、采精、输精等器械每次使用前后应清洗消毒。	感官评估。若无这些操作，则不适用。	1级
4.4.2	未经许可，外来车辆和人员不允许进入生产区。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4.3	参观人员进入生产区应经过规定的消毒程序，更换消毒的防护服、鞋和帽。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消毒工作服的使用情况，现场有实物和防护服的书面清单。全部适用。	2级
4.4.4	养殖场应接受官方兽医监督，有兽医来访记录，兽医每年至少来访2次。	感官评估。有兽医例行来访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4.5	应实行家畜自繁自养。确需引种时，严格执行《种畜禽管理条例》、GB 16549和GB 16567的规定。种畜来自非疫区并经检疫合格。种畜合群饲养前隔离检疫30 d以上并实施免疫接种和驱虫程序。	感官评估。有引种检疫管理记录。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6	应选择广谱、安全、高效的药物驱虫。	感官评估。有驱虫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4.7	发生疫病或疑似传染病时，应根据疾病性质按照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有关部门。	感官评估。有相关记录，员工和兽医须知相应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4.8	病死家畜应按照GB 16548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感官评估。有病死家畜的处理设施，兽医和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5 员工管理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	员工不准从养殖场外携带肉品进入场区。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5.2	养殖场兽医不准对外出诊，配种员不准对外开展配种工作。押运员完成押运任务后，经过72 h后才允许进入养殖场生产区。	感官评估。兽医、配种员和押运员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5.3	员工应掌握应急预案，包括可能发生对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家畜健康及福利造成意外事故的处理程序，饲料和饮水供给不足的处理方法。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紧急事件的处理程序，保证家畜24 h内有充足的饲料和饮水供应。若无应急预案，则不适用。	2级
4.5.4	养殖场员工应定期进行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感官评估。员工有体检健康证书。全部适用。	1级
4.5.5	养殖场员工的数量应满足规定要求，无论是否专职，其经验、资质、培训经历都有相应的记录。	感官评估员工的工作能力。有员工的经验、资质和培训经历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6 记录档案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来自非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养殖场的家畜应在指定养殖场隔离饲养一段时间后才可以进行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牛：90 d；羊：60 d。若羔羊隔离期未满60 d，羔羊可在不同养殖场共同完成过渡期后进行认证（有前一个养殖场认证状况记录）。	感官评估。家畜来自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养殖场，至少符合标准；有所有进场家畜（包括经认证家畜）的记录档案，确保非认证的家畜在认证的养殖场暂养超过60 d（羊）、90 d（牛）。全部适用。	1级
4.6.2	应建立每头家畜的出生日期、遗传系谱和流向跟踪记录，至少保存3年。	检查家畜进出养殖场的日期、数量、代码标记（如：耳号/烙印号）等记录。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3	应具有配合饲料及其原料供应商的有关记录档案(如:发票),并保存2年。	感官评估。记录内容包括饲料的类型、数量、进货日期和开包日期。全部适用。	1级
4.6.4	应按照家畜耳号(烙印号)建立病历卡。	感官评估。病历卡内容包括发病日期、主要症状、用药治疗情况、转归情况。病历卡或尸解报告由兽医统一填写、保管。全部适用。	1级
4.6.5	淘汰或病死的家畜应有病情、治疗情况、鉴定意见等记录。	感官评估。有相关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6.6	应具有药物购买和管理记录。	感官评估。记录内容包括:购买日期、产品名称、数量、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家、储藏条件等,要求药品管理者签名确认。全部适用。	1级
4.6.7	应建立饲养管理日志和兽医工作记录,至少保存3年。	感官评估。应有相关记录。详实填写引种繁殖、产仔哺乳、产后监护、断奶转群、饲料来源、兽药疫苗、用药用料、免疫消毒、疾病诊治、解剖送检、病死处理等情况,由专人签字确认。全部适用。	2级
4.6.8	应定期对养殖场守卫犬驱虫并保存相关记录。	感官评估。有守卫犬的驱虫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6.9	应具有家畜预防或治疗用药记录,至少保存3年。	感官评估。记录内容包括家畜编号、发病时间及症状、药品名称及有效成分、给药途径、给药剂量、治疗时间等。全部适用。	2级
4.6.10	每批家畜的来源去向、饲料消耗、出场编号、发病率、死亡率、病死原因、无害化处理、实验室检查结果等所有记录资料应在清群后至少保存2年。	感官评估。有相关记录。全部适用。	2级

GB/T 20014.7—2008

GB/T 20014.7-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2074
定价: 14.00 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20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一版 200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2074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ICS 65.020.30
B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8—2008
代替 GB/T 20014.8—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8: Dairy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5-19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8部分。本部分应与第2部分、第6部分和第7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8—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与GB/T 20014.8—200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增加内容：4.4.4、4.6.4.3；

——调整内容：4.3.1.5、4.3.1.10、4.4.3、4.6.3.1；

——改变等级：4.2.1、4.2.2。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农科院畜牧研究所、全国畜牧兽医总站、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加启、徐共和、李大刚、李超美、佘锐萍、张红梅、陈恩成、徐百万、张书义、杨秀文。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8—2005。

引　言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奶牛养殖过程直接影响其后续产品的安全水平。为了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奶牛养殖过程中，针对登记、饲料、牛舍设施、兽医卫生、挤奶设施、卫生消毒等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原则：

表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奶牛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奶牛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 16568 奶牛场卫生规范

GB/T 18407.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确立及下列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3.1

初乳 colostrum

奶牛分娩后7 d内、特别是前3 d所分泌的乳汁。牛初乳色黄,有苦味和异臭味,其免疫球蛋白、蛋白质、脂肪、无机盐以及维生素的含量均显著高于常乳。

3.2

开放式牛栏 cubicle

在开放式牛舍中,牛只可以自由出入的栏圈。该处无栓系设备,牛只可以自由活动和休息。

4 要求

4.1 登记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	奶牛场应取得相关许可和登记注册文件,奶牛品种应在国家或行业授权部门统一登记注册。	奶牛场提供有效的登记注册文件。全部适用。	1级

4.2 饲料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	奶牛场应进行营养方面的咨询，进行科学饲养。	有相关文件和记录，且记录能证实建议来源于信誉好的公司和个人。全部适用。	2级
4.2.2	建立并实施适宜的饲养计划，每年应至少审核2次。	有由专家签字的书面饲养计划，结合外购饲料原料、自制粗饲料的记录以及其满足生产需要的能力对饲养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全部适用。	2级
4.2.3	奶牛日粮中不应使用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禁用的药物和奶及其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饲料。	有饲料使用记录，保存饲料标签，饲料标签符合GB 10648的规定，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	1级
4.2.4	饲喂系统应给不同年龄段和不同体重的牛提供足够的采食空间。不允许在围栏内的地面上喂料。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3 牛舍和设施

4.3.1 总则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牛舍地面稳固防滑，其休息区地板应无漏缝。	感官评估。	2级
4.3.1.2	所有通道应维护良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奶牛的伤害。	通道内无尖锐的突出体和障碍物等。全部适用。	2级
4.3.1.3	有角牛和无角牛应分群饲养。	感官评估。若无牛舍，则不适用。	1级
4.3.1.4	犊牛应去角。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3.1.5	牛舍内通风良好，温度和湿度应适宜。	感官评估。空气质量符合GB/T 18407.3的规定。	1级
4.3.1.6	牛舍内冬暖夏凉，应具有良好的清粪排尿系统，休息区应保持干燥。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3级
4.3.1.7	牛舍及其设施易于清洗与消毒。	感官评估。牛舍及其设施要便于清洗与消毒。若无牛舍，则不适用。	3级
4.3.1.8	非舍内饲养的奶牛应获得充足的、干燥的躺卧和自由活动区。	感官评估。检查放牧饲养的奶牛，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若舍内饲养，则不适用。	3级
4.3.1.9	奶牛不应受外部环境的影响。	感官评估奶牛受噪音、其他牲畜、蚊蝇等的侵扰及员工不正确的操作所表现出的应激症状。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	3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0	每年应至少对牛舍进行一次彻底清扫。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应有彻底清扫牛舍的记录。无牛舍则不适用。	1级
4.3.1.11	应定期清洗通风设备等牛场设施。	感官评估被清洗的设备，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无相应的设备则不适用。	3级

4.3.2 保定设施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应有用于隔离病畜和受伤牲畜的保定设施。应提供便于兽医治疗的通道、治疗的设备、充足的光源和高于2 m的可清洗的墙面。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3.3 普通式和开放式牛栏(无普通式或开放式牛栏则不适用)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3.1	普通式和开放式牛栏应能保证奶牛躺卧、反刍和站起等正常行为不受影响。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	2级
4.3.3.2	应为奶牛提供干燥舒适的休息场所，场所内铺有清洁干燥的垫料或牛床垫。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	2级
4.3.3.3	日常的卫生清扫和垫料清除工作应能保证牛床的清洁干燥。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	2级
4.3.3.4	应提供足够的垫料以预防牛体受到伤害。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	2级
4.3.3.5	如果奶牛场没有足够适宜的活动空间，应至少为每头奶牛提供一个栏位。	为每头奶牛提供了一处面积适宜的栏位，奶牛的最大饲养量不大于牛栏数量的110%。	2级
4.3.3.6	对特定牛群而言，可利用的栏位数量应超过奶牛的需要量，最好超过奶牛最大饲养量的5%。	在没有自由卧栏可供利用的条件下，可利用的栏位数量在任何时候至少要超过奶牛最大饲养量的5%。	3级
4.3.3.7	提供适宜的自由活动区，自由活动区面积的计算应按照该群体10%的最大个体所需面积的平均值来计算。	有相关记录，且记录能证实每头奶牛所需要的自由活动区面积不少于3.00 m^2/头。	2级
4.3.3.8	牛床或卧栏的设计应能为奶牛提供舒适的空间。	牛床或卧栏的大小要适宜。检查奶牛背部的擦伤情况和奶牛躺卧区的清洁状况。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	2级

4.3.4 运动场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4.1	散放式饲养应按照奶牛饲养密度要求提供足够大的空间，以便所有奶牛能同时自由躺卧、反刍和站立。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并保存好奶牛饲养密度的记录。每头奶牛所需要的空间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单位（m^2/头）： 牛床面积　饲喂区和活动区面积 200 kg，2.00 m^2/头　3.00 m^2/头； 300 kg，2.75 m^2/头　3.95 m^2/头； 400 kg，3.50 m^2/头　4.90 m^2/头； 500 kg，4.25 m^2/头　5.85 m^2/头； 600 kg，5.00 m^2/头　6.80 m^2/头； 700 kg，5.75 m^2/头　7.75 m^2/头； 800 kg，6.50 m^2/头　8.70 m^2/头。	2级
4.3.4.2	奶牛运动场应足够大，以满足该牛群的需要。	感官评估。运动场的大小满足奶牛饲养密度要求。	2级
4.3.4.3	每头奶牛所需要运动场面积的计算应按照该群体10%的最大个体的所需面积的平均值进行计算。	感官评估。每头奶牛所需要的运动场面积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泌乳牛，20 m^2/头～25 m^2/头； ——育成牛，15 m^2/头～20 m^2/头； ——犊牛，5 m^2/头～10 m^2/头。	3级
4.3.4.4	奶牛运动场所应保持清洁干燥，以保证奶牛舒适。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	2级
4.3.4.5	粪便清理和垫料清除等日常卫生清扫工作应保持环境清洁卫生，避免过多尘土、粪便等的污染。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	2级

4.4 兽医健康计划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	所有奶牛每季度应接受一次兽医检查。为保障畜群的健康和福利，应准确全面保存兽医检查的记录。如果兽医发现问题，应采取改正措施。	记录能证明： ——兽医每季度进行定期检查； ——兽医发现问题后采取了改正措施并进行跟踪。	1级
4.4.2	兽医健康计划应含有常规的预防措施：如蹄部的护理（预防蹄病和腐蹄病）、结核及布病的监测和净化、乳房炎的预防、接种疫苗和驱虫程序等。	评估整个兽医健康计划中常规的预防措施及实施情况。确认“有问题”的奶牛，已对其进行了治疗、采取了措施并作好了详细记录。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	应保存牛群健康监测记录。	标识出需要特别监控和管理的奶牛，并记录下列内容： ——整体畜群的健康情况(包括死亡、疾病和兽医的访问情况)； ——蹄部问题(包括蹄病的处置方式、药物的治疗情况、治疗后的反应)； ——犊牛的健康情况(记录犊牛的主要疾病)； ——分娩问题(难产、产后处理措施及感染情况等)； ——由不正确的营养方案造成的代谢紊乱(酮行、产乳热等)； ——结核及布病、乳房炎的预防和治疗措施； ——繁育问题(如：难产、流产、产后护理、不育等繁殖障碍的处置等)。 按照标准要求逐条检查以上记录，以证实其符合性。全部适用。	2级
4.4.4	应根据牛奶的分析检测结果确定牛奶的质量、奶牛的动物福利和健康情况。	牛奶的体细胞数和菌落总数能够反映牛奶的质量、奶牛的动物福利和健康状况，牛奶的体细胞数和菌落总数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级
4.4.5	奶牛场应建立文件化的消毒制度，定期对场区周围环境、奶牛场员工及其衣物、牛舍、生产用具、牛体等消毒。奶牛场的卫生符合GB 16568的要求。	感官评估。有消毒记录，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	1级
4.4.6	建立突发性传染病的应急措施。出现法定一类传染病时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检查应急措施。有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的记录。	1级

4.5 挤奶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	应对奶牛有规律地挤奶。	挤奶员应掌握挤奶的程序和技能。全部适用。	1级
4.5.2	包括地板等所有挤奶设施的结构设计应能最大限度地减小对奶牛造成伤害。	挤奶厅内没有任何可能对奶牛造成伤害的因素，如：光滑的地板、障碍物、锐边等。全部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	挤奶时，挤奶厅内的设备应能保证奶牛舒适，不引起动物福利问题。	感官评估。挤奶时奶牛不应有不舒适的表现。奶牛场有设备的维护计划和保养记录。挤奶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维护保养措施。全部适用。	2级
4.5.4	除了有药物使用记录外，应建立药物跟踪监控体系并有效实施，以确保使用过药物的奶牛在休药期间所产的牛奶得到无害化处理，并不会进入食物链。	感官评估挤奶过程。挤奶员须知相应的要求，最好有书面记录的控制程序。全部适用。	1级
4.5.5	制定的挤奶程序应能确保奶牛乳房在挤奶前保持清洁干燥。	感官评估挤奶过程。挤奶员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5.6	挤奶过程中用来洗刷脏牛及其臀尾部、地板的清洁用水和清洗挤奶设备的饮用水，应能随时获取。	挤奶厅内有压力软管传输的清洁流动水，挤奶员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5.7	每头奶牛经过异常检查和传染病检查后方可进入挤奶厅。	感官评估。能提供检查记录，挤奶员须知相应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5.8	应及时将乳房炎病牛报告给兽医并及时通过手工挤奶进行治疗。不给乳房炎病牛使用机械挤奶。	感官评估挤奶过程，挤奶员须知相应的要求。	1级

4.6 挤奶设施

4.6.1 挤奶设备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1	与牛奶接触的有关设备每年应至少检查鉴定一次。设备按照奶牛场和生产厂商的要求使用。报告、结果和测试记录保存完好。	奶牛场能提供生产厂商的推荐文件和记录、检查鉴定服务报告和检测结果的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6.1.2	应按照生产厂商的要求保存好更换挤奶杯衬垫和磨损部件的记录。	有更换记录。除手工挤奶外全部适用。	2级
4.6.1.3	应保存好记录，确保循环洗刷清洗用水符合GB 5749的要求，并达到保持足够的水温。按照说明书使用清洗、清洁设备用的化学品。	有相关记录并能证实水温达到要求，清洗、清洁设备用的化学品被正确使用。全部适用。	1级

4.6.2 挤奶厅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2.1	挤奶厅应保持： ——无害虫、鸟和宠物； ——无易碎玻璃、杂质等的潜在污染危害； ——墙、门、地板易于清洁清洗； ——足够的亮度； ——墙壁和窗户设计有防御气候影响的装置或设施； ——无害兽和害鸟藏身之所； ——按照有关操作指导，维护设备的清洁； ——无多余的残余物； ——无垃圾与废弃物； ——排水良好。	感官评估。挤奶厅应符合以下要求： ——无狗、猫、鸟、啮齿动物和害虫等； ——照明设施应加以防护； ——表面易清洗； ——光照强度能清晰看到奶牛，便于员工正常操作； ——门窗保持良好的状态； ——无污垢与垃圾； ——设备清洁干净； ——地面(或地板)设计合理，不打滑、易清洁、自排水； ——定期清洁打扫。 全部适用。	1级
4.6.2.2	挤奶厅的下水道应通畅。下水道有易于清洗干净的防返味装置，确保挤奶厅内无浊气和臭气。按照 GB 18596 的要求处理废水排放，以免污染地表和地下水。	感官评估。	1级
4.6.2.3	建立文件化的挤奶厅卫生标准操作程序。	检查、验证挤奶厅卫生标准操作程序文件与实施措施。全部适用。	1级

4.6.3 储奶厅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3.1	储奶厅应保持： ——有通向储奶厅的专用门； ——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要求，防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 ——有个人的卫生设施； ——无鸟、害兽、猫、狗等出没； ——有控制害虫的措施； ——无害兽和害鸟藏身之所； ——无其他杂物和废弃物； ——照明灯应有防爆罩或防爆装置； ——地面足够宽敞； ——无脏物或垃圾； ——墙和门易于清洁清洗； ——无风、雨、冷空气等进入厅内； ——严禁吸烟。	感官评估，储奶厅应符合以下要求： ——储奶厅有可锁定的门； ——有热水、肥皂、毛巾； ——无家养动物(如：猫、狗等)； ——建立了有害物控制措施(如：家鼠、田鼠、鸟等的控制)； ——有害虫控制措施； ——无垃圾； ——无药物或助产设备等； ——对灯进行了有效防护； ——地板、门、墙易于清洗； ——有防风、防雨、防寒等设施； ——在牛奶收集和储藏间有禁止吸烟标志。 全部适用。	1级
4.6.3.2	储奶厅应始终保持清洁卫生。	储奶厅要清洁有序。全部适用。	1级

4.6.4 牛奶的收集设备(储奶罐和搅拌系统等)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4.1	所有收集牛奶的设备空置时应保持清洁并处于关闭状态。有清洗和保持清洁的程序。	感官评估,挤奶员掌握相关的要求和程序。全部适用。	1级
4.6.4.2	从挤奶时算起,牛奶在2 h内应冷却到8℃以下。若不是每日收集,温度应低于6℃。	感官评估牛奶的储藏温度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6.4.3	所有与牛奶接触的材料表面应避免污染。	所有与牛奶接触的材料应使用不锈钢和(或)符合要求的材料。	2级

4.6.5 奶罐车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5.1	应有排水良好的硬质地面连接到储奶厅,便于奶罐车行驶。	该场所无积水现象或可能。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6.5.2	奶罐车停靠场地应保持清洁,防止污染。	停靠场地清洁干净。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6.5.3	奶罐车停靠场地应无其他障碍物。	奶罐车停靠场所无障碍,且平整、防滑。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3级

4.7 卫生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	奶牛场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效体检,奶牛场有关部门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查验员工的健康合格证和健康档案。	1级
4.7.2	参与挤奶的员工应穿戴清洁合适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工作鞋(靴)。挤奶员上岗时不得佩戴饰物和涂抹化妆品,并经常修剪指甲。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7.3	有外伤的挤奶员应暂时调离工作岗位。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7.4	应登记患有传染病的员工,禁止其参与奶牛场的任何工作。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7.5	挤奶员或直接接触牛奶的员工的手臂应清洁卫生。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7.6	奶牛场内应禁止吸烟。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7.7	建立文件化的奶牛场相关卫生管理规范。	查验奶牛场相关卫生管理规范文件与实施措施。全部适用。	1级

4.8 清洗消毒剂和其他化学品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	在使用化学药品、杀虫剂或其他洗涤消毒剂时应按使用说明严格操作。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8.2	奶牛场内应使用国家有关部门准许使用的化学品或润滑剂。	检查有关记录或标签说明书等批准文件，证实奶牛场内使用的化学品或润滑剂取得了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全部适用。	1级
4.8.3	害虫的控制方法或处理方案应经过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使用。	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其检查方法、控制措施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全部适用。	1级
4.8.4	暂时不用的化学品应存储在受控场所，远离与挤奶设施有关的设备。	所有化学品存放在隔离区域。全部适用。	1级
4.8.5	应有文件化的清洗消毒程序和记录。有清洗消毒剂使用及供应商的相关文件和记录。	感官评估。员工须知相关的要求。有相关化学清洗消毒剂选择、使用的记录和文件。全部适用。	2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8—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1千字
2008年7月第一版 2008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2075 定价 16.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8-2008

ICS 65.020.30
B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9—2008
代替 GB/T 20014.9—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9: Pig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5-19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9部分。本部分应与第2部分和第6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9—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与GB/T 20014.9—200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4.1.1.4“控制点”，增加“符合性要求”；

——增加4.4.5、4.4.6中“符合性要求”；

——修改4.8.3.1“控制点”和“符合性要求”。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全国畜牧兽医总站、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农科院畜牧研究所、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农业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滑艳利、方晶、王吉潭、李超美、徐共和、陈恩成、冯建东、王加启、佘锐萍、章红兵、张红梅、辛盛鹏、谯仕彦、李大刚。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9—2005。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猪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到终产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猪的养殖过程中，针对选址、来源、标识、仔猪、饲料和水、室外养猪、机械设备、猪只健康、卫生和害虫控制、管理、运输、濒死猪只处理和调查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原则：

表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猪只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猪只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T 18407.3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畜禽肉产地环境要求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6 良好农业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18635确立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3.1

限位栏 restrictive pens

母猪产后不能转身，只能起卧，自由采食，仔猪可通过栏架，以减少被挤压危险。

3.2

育肥猪 finisher pigs

月龄较小或未达到市场要求，需经过肥育才能屠宰的猪。

3.3

氟烷基因 halothance gene

猪第6号染色体上影响肉质的主效基因(major gene)，也叫Ca^{2+}释放通道基因(CRC)或兰尼定受体1基因(RYR1)。具有提高瘦肉产量的遗传优势，但会增加PSE肉(苍白、松软、渗水)和突然死亡率。

4 要求

4.1 场址、设施、设备

4.1.1 圈舍和建筑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板条结构的地板设计应能承载相应大小的猪。	无普遍的猪蹄损伤，板条的尺寸应符合如下要求： a) 板条间缝隙的最大宽度： ——哺乳仔猪 11 mm； ——断奶仔猪 14 mm； ——育肥猪 18 mm； ——母猪 20 mm； b) 板条最小宽度： ——哺乳仔猪和断奶仔猪 10 mm； ——育肥猪、母猪 80 mm。 若无板条结构，则不适用。	2 级
4.1.1.2	根据饲养工艺进行转群时，应按猪的大小强弱分群饲养。	有相关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4.1.1.3	为防止咬尾或其他恶习，满足猪的行为需求，应考虑周围环境和饲养密度。应能够为猪提供充足的环境空间和适于拱咬的物料。	感官评估。适宜的物料有链子、塑料物件等，但不能是轮胎或石槽里的食物。全部适用。	1 级
4.1.1.4	所有猪应能获得清洁干燥的躺卧区域。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1.1.5	当使用垫草时，应加满或定期更换，以保持清洁卫生。	感官评估。	3 级
4.1.1.6	舍内养猪的企业应是封闭的，进出的门应受控。	感官评估。	3 级

4.1.2 通风和温度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针对户内饲养猪的年龄、质量和密度，应保持适宜的室内温度和空气流通。	适宜温度范围如下： ——母猪：11℃～20℃； ——哺乳仔猪：21℃～30℃； ——新断奶的仔猪：27℃～32℃； ——出生超过 6 周的仔猪：21℃～24℃； ——育肥猪：11℃～21℃。 环境温度应符合要求。出现热/冷应激征兆为不符合。全部适用。	2 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2	育成猪和育肥猪的圈舍应配备喷淋系统，使其在炎热的气候条件下保持凉爽。此系统应能避免热应激和在躺卧区形成污垢。	感官评估。地面不铺稻草，用来圈养育肥猪和待栏猪的建筑，应配备喷淋系统，并能喷淋到每个圈舍。	3级
4.1.2.3	应设计通风系统并通过该系统的维护和运作以防止空气中的污染物超过GB/T 18407.3的要求，且一氧化碳浓度不得超过30×10^{-6}。	感官评估。判定标准是吸入的空气不应使人明显感觉不舒服。	3级

4.1.3 照明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在任何时候都应提供足够的照明设备(固定的或可便携的)以便于检查。	照明设备的光线符合建筑物内标准的要求，或者使用自然光源。而未配备电照明设备的建筑物内，都配备了手电筒以方便在夜间检查。全部适用。	2级

4.1.4 饲养空间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1	对仔猪、育成猪和育肥猪所需最小饲养空间应符合以下要求，单位(m^2/头)： <10 kg，0.15 m^2/头； 10 kg～20 kg，0.20 m^2/头； 20 kg～30 kg，0.30 m^2/头； 30 kg～50 kg，0.40 m^2/头； 50 kg～85 kg，0.55 m^2/头； 85 kg～110kg，0.65 m^2/头； >110 kg，1.00 m^2/头。	抽样测量各生长阶段猪的圈舍可容纳的猪只数量，按最大体重的猪计算。通过会谈、目测、检查记录来验证。计算出每部分最大牲畜容纳量，应低于产品消费国要求的限量。全部适用。	1级
4.1.4.2	任何情况下，所有的猪都可以： ——自由的转身(产仔的母猪除外)； ——有干燥的区域； ——可以同时躺卧。	除在限位栏中或受孕4周后，无隔栏/栓绳或其他限制设施。 育肥猪能自由转身并能同时躺卧，表明符合控制点的要求。对母猪应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1.4.3	躺卧区面积除应符合4.1.4.1的要求外，配种后的后备母猪和妊娠母猪的躺卧区应是无缝坚固的地板，面积至少分别为0.95 m^2/头和1.3 m^2/头，其中不超过15%的面积用作排污区。	躺卧区是建筑物内具有明显区别的区域，应提供两种截然不同的环境。如部分装有板条的圈舍、硬质地板的面积符合控制点的要求。无明显的躺卧区域，则不适用。	1级

4.1.5 公猪圈舍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1	公猪圈栏的结构和位置应便于猪进行交流。应提供清洁干燥的休息区。	公猪圈不能都是实心的墙和门。公猪可与其他猪鼻对鼻交流，并有干燥的躺卧区域。不饲养公猪不适用。	3级
4.1.5.2	圈养成年公猪的最小区域应为6 m^2。应提供额外的空间用于交配，且圈舍的形状不会过分限制公猪的自由活动。	感官评估。不饲养公猪不适用。	1级

4.1.6 母猪设施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6.1	母猪的设施具备以下条件： ——产前7 d到产后4周(断奶时)，应允许其自由活动，可使用限位栏，但不能栓系； ——确保母猪不被单独隔离。	——除分娩到产后4周外，无隔栏、栓绳或其他限制性畜栏。使用限位栏，确认其使用时间； ——除在限位栏中，单圈饲养的母猪可以和其他猪进行接触。	2级
4.1.6.2	限位栏中不应栓系母猪。	感官评估。不使用限位栏不适用。	1级
4.1.6.3	母猪产仔前在限位栏中不应超过7 d；产仔后在限位栏中不应超过42 d。	感官评估。应有相关记录。不使用限位栏的不适用。	2级
4.1.6.4	限位栏应足够长，使母猪可以舒适躺卧。长度应可以调整，以防止母猪过多的自由活动。	感官评估。无母猪和限位栏摩擦而造成臀部和背部受伤的迹象。 不使用限位栏的不适用。	1级
4.1.6.5	限位栏顶部的横梁和床底部应有足够的距离，以确保母猪正常活动。	感官评估。不使用限位栏不适用。	1级

4.2 猪的来源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	所有引入猪只应带有免疫耳标，并有畜牧兽医部门出具的检疫证、非疫区证明和车辆消毒证明。	感官评估。应有相关证明文件	1级
4.2.2	引进种猪时，应隔离观察15 d～30 d，经兽医检查确定为健康合格后，方可供繁殖使用。	应有相关记录。	1级
4.2.3	猪场中所有猪只应具有可追溯性，不得来自于生猪交易市场，运输过程中应远离生猪交易市场。	有猪的来源和运输记录，证明没有猪来自于生猪交易市场。全部适用。	1级
4.2.4	猪场应保存猪只来源、品种、来源途径以及人工授精精液来源的书面记录。	应有相关记录。	3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	繁殖用种猪的氟烷基因检测应为显性纯合子(NN),品种纯正。相关记录和声明应保存3年。	使用育种公司的种猪,应通过文件验证其使用的种猪品种纯正,氟烷基因检测为显性纯合子(NN)。	3级

4.3 猪只标识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	送宰前应检查所有猪,保证其有永久的身份标识。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3.2	猪的标识设备应由受过良好培训、具备相应能力的员工使用,并对设备进行维护。	员工应知标识知识并掌握相关技能。全部适用。	1级

4.4 仔猪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	出生7 d内不应麻醉阉割,超过7 d应由兽医麻醉后阉割。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4.2	麻醉后阉割。	观察仔猪和用药记录。	3级
4.4.3	不进行阉割。	感官评估。	3级
4.4.4	对新生仔猪断牙和钝化牙齿,只有符合法规要求和在猪场兽医建议下才可接受。对此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评估,需要时,应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能力的饲养员在仔猪出生48 h内完成,不得超过出生后7 d。	如果断牙和钝化,应有兽医或养猪场顾问的书面建议。每季度应对其进行评估。被授权的员工应能证实其具备正确操作此项工作的能力,能正确描述操作程序,包括时间要求。不断牙则不适用。	1级
4.4.5	仅使用钝化的方法缩短仔猪牙齿。	如果不断牙只钝化,应有兽医或养猪场顾问的书面建议,应每季度对其进行评估。被授权的员工应能证实具备正确操作此项工作的能力,能正确描述操作程序,包括时间要求。不钝化仔猪牙齿则不适用。	3级
4.4.6	当兽医认为需要断尾时,应由经过兽医培训具备相应能力的饲养员在仔猪出生48 h内完成,最迟不超过7 d。当出售需要断尾的仔猪时,应有买方主管兽医的建议。	如果断尾,有兽医或养猪场顾问的书面建议,每季度对其进行评估。有判断是否需要断尾的书面记录。如果购买仔猪的养殖场需要仔猪断尾时,其应能提供兽医出具的需要断尾的证据或建议。被授权的员工应能显示具备正确操作此项工作的能力,能正确掌握操作程序,包括时间要求。如果出售断尾仔猪,应提供目的畜群兽医的要求。不断尾则不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7	打耳号应在主管兽医同意下执行。	有兽医书面授权证明。不打耳号则不适用。	1级
4.4.8	21日龄不应断奶，除非兽医要求或因特别的福利原因，仔猪可以在21日龄～28日龄期间断奶。	有相关记录，员工应知晓断奶日龄及相关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5 饲料和水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	圈养猪应有足够长的料槽，确保猪只能同时进食。饲喂量适宜，少喂勤添，防止饲料污染腐败。	感官评估。没有圈养不适用。	2级
4.5.2	应须知饲料组并可追溯其来源，保存饲料验收记录。	有相关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5.3	应记录自配饲料的配方并保存3年。	有相关记录。不自配料不适用。	1级
4.5.4	自配饲料的成分含量记录和样品应至少保存6个月。	有相关记录。不自配料不适用。	3级
4.5.5	禁止使用餐饮业的废弃物喂猪。	来自于餐馆、餐饮设施和厨房(包括公用厨房和家庭厨房)的废弃物不允许作为饲料。全部适用。	1级
4.5.6	每天应向猪供应充足、清洁、新鲜的饮用水。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5.7	应有水质检测的证据。	每年至少按GB 5749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全部适用。	2级
4.5.8	供水要求和饲养方式的关系，应按以下要求进行： 水嘴/小钵　钵 自由　1个/15头　1个/30头 限制饲养　1个/10头　1个/20头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 室外养猪(无室外养猪不适用)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室外养猪的场所应设在易于排水和不会受洪水影响的地方。	沙土、砂砾和石灰性为主的土壤较好，不应选择粘土和泥沙性土壤。全部适用。	2级
4.6.2	产仔的棚屋应建在地势平坦、避免有陡坡的地方。应为猪只提供适应当地气候的圈舍。	感官评估。	3级
4.6.3	应提供适宜的垫草，保证温暖舒适。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4	每公顷土地上放养母猪的数量不应超过30头。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5	在养猪和饲料存放场所的周围，应对所有害虫和食肉动物进行控制。	感官评估。无害虫出没迹象。死于食肉动物的死亡率不超过2%。	1级
4.6.6	应配备训导区域使新转群的母猪、公猪适应带电围栏。	感官评估。	3级
4.6.7	在炎热季节应提供保持凉爽的设施。	感官评估。在夏季猪只可获得树荫或水坑。全部适用	2级
4.6.8	母猪产仔时应在温度适宜，无风的棚屋内进行。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9	产仔的棚屋应有干燥清洁的垫草。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10	在土壤类型、设施和石子不会对猪只造成伤害时，才使用鼻环。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6.11	产仔的棚屋和断奶仔猪的活动场所应在每个使用周期后进行清洁消毒。用过的垫草应更换或焚烧。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7 机械设备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	所有的设备(包括食槽、饮水器、排气扇、加热器、光照设备、灭火器和报警系统)应保持清洁，并进行维护确保正常工作。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7.2	应每日检查自动化设备如自动喂料系统和通风系统，确保正常工作。	不要求每天检查后都作书面记录，但在检查时发现的不能正常工作的设备，且该设备未被标识，则不符合。无自动化设备不适用。	2级
4.7.3	猪舍内，自然通风如果不能保持并满足动物福利要求，应能提供强制或自动通风系统。	用来控制猪舍环境温度的地方应安装报警器。若环境温度超过设定值或发生断电时，报警系统应能启动。自动保护装置不必完全自动化，可以依靠人工开门等。猪场可以向兽医寻求指导或帮助来了解何处应配备报警器。若猪舍都是自然通风，则不适用。	2级
4.7.4	应每周检查一次报警系统。	检查报警系统书面记录。在检查时通过和员工会谈，对运转状况进行验证。有设备故障则不符合。若无报警系统，则不适用。	2级

4.8 猪只健康

4.8.1 抗生素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1	不应长期以促进生长为目的使用治疗用抗生素。禁止使用激素类促生长剂。	有相关兽医处方，无证据表明使用过治疗用抗生素和激素作为促生长剂。全部适用。	1级
4.8.1.2	不应使用非治疗用抗生素促生长。	有相关兽医处方，无证据表明使用过非治疗用抗生素作为促生长剂。	3级

4.8.2 治疗圈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2.1	应有指定的治疗圈以隔离和治疗伤病猪。	现场确认治疗圈，可以是一般的圈舍在需要时变更。全部适用。	1级
4.8.2.2	应对治疗圈中的猪只每天至少进行两次检查。对治疗无效的猪只应立即征求兽医的处理意见或实施人道屠宰。	感官评估。治疗圈中没有治疗无效的猪。员工应征求兽医对治疗无效猪的处理意见，并按处理意见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8.2.3	治疗圈应通风良好、结构合理、温暖干燥并为伤病猪提供适宜的躺卧区。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8.2.4	治疗圈在重新使用前，应腾空并彻底清扫消毒。	应有消毒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8.3 兽医健康计划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3.1	兽医健康计划应包括识别动物遗传性疾病、生产性能监测数据和胴体品质的级别和类型。还应包括GB/T 20014.6中的相应条款的所有内容。	兽医健康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应由指定的兽医进行。当这些指标超出目标水平时，应按现有情况重新评估和修改兽医健康计划。全部适用。	1级
4.8.3.2	兽医健康计划应详细说明对新引入猪所采取的适宜的检疫措施。	适宜的检疫措施取决于现有畜群和引入猪的健康状况。现场确认兽医书面计划的充分性。全部适用。	1级
4.8.3.3	养殖场应有指定兽医专家为其服务，指导每季度的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现场确认最近12个月每季度的兽医书面报告。全部适用。	1级
4.8.3.4	咬尾、咬耳、咬侧腹和好斗等行为明显超过正常值时，兽医应制定有效的改进措施并写入兽医健康计划。	在饲养的畜群中有超过2%的猪有恶习则视为异常，如果发现有此类情况，应有兽医编写的书面行动计划和有效实施的证据。全部适用。	1级
4.8.3.5	制定并有效实施控制体内和体表寄生虫病的计划。	猪没有感染体内和体外寄生虫的症状。兽医健康计划应包括寄生虫卵的检测，并规定相关活动和程序。全部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3.6	所有注射工作均应由技术熟练的员工从猪的颈部注射。除非经过专业兽医的指导，否则要有专业兽医的参与。	员工应具有相应的技能。全部适用。	1级
4.8.3.7	应由国家相关权威机构认可的兽医为农场服务。	确认证书。	3级

4.8.4 人畜共患病的监测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4.1	养猪场的兽医健康计划和净化程序中应包含预防和控制沙门氏菌病的内容并能把沙门氏菌病的发生率降到最低限度。	有兽医签发的兽医健康计划和净化程序。全部适用。	1级

4.8.5 断针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5.1	应对有断针的猪做永久标识。事故发生的时间、被标识的猪及药物的种类应记录在用药手册中。	感官评估。管理者应须知相关标准。全部适用。	1级
4.8.5.2	当带有断针的猪被送往屠宰场时，应在运输途中与合格的猪分开，被标识并按急宰猪处理。运送这种猪时，应事先通知屠宰场。	感官评估。管理者应须知相关标准。全部适用。	1级

4.9 卫生和害虫控制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1	猪场应在以下方面提供和实施有效的书面文件： ——对参观者的规定； ——虫害的控制； ——养猪场清洁消毒； ——死亡动物的处理。	当场验证书面文件： ——按猪安全的要求制定接待参观者的程序。参观者须更换衣服、鞋并在参观者登记册上登记； ——虫害控制程序应包括养猪场的诱饵布置图，诱饵和记录； ——清洁消毒程序应规定每座建筑物的清洁消毒频率，如果使用清洁剂和消毒剂则要注意正确的浓度和使用频率； ——确定常用处理方法。对于病死的猪进行无害化处理，应详细记录处理的数量、时间和处理方法。 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2	当圈舍腾空后，应对其场地、设施设备等进行彻底的清洗和消毒。	卫生程序中应体现此内容，在和员工的交谈中对其进行验证。全部适用。	1级
4.9.3	参观者应穿防护服并经消毒后方可参观。	应有相关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9.4	在生产区附近应有更衣室。室内应装有洗手用具、消毒池及其他必要的清洗消毒设施。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9.5	在生产区附近应有更衣室，更衣室应装有淋浴设施。	感官评估。	3级

4.10 管理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1	每日检查，猪不应有受伤、生病和痛苦的征兆。对哺乳母猪和仔猪的检查频率应更高。	员工应须知相关要求，圈舍中没有伤病猪。全部适用。	1级
4.10.2	养猪场应在以下方面有相应能力的员工： ——药物的安全使用； ——猪管理和治疗； ——猪福利和健康(包括对疾病、非正常行为和冷热应激的认识)； ——知道何时向何人寻求进一步的帮助。	——使用药物的员工应被授权，员工应须知药物注射程序(肌肉注射：针头的长度根据动物的质量而定)、使用方法、记录程序和休药期的观察所要求的知识； ——员工应须知怎样管理不同大小的猪：无拖拉猪耳和腿的情况，须知注射、断牙、剪尾时如何固定仔猪； ——员工应掌握：猪常见疾病的知识，如地方性肺炎，猪丹毒；恶习(咬尾、咬耳/侧腹、咬阴部)；热应激(喘气、换毛)，冷应激(抱团，肤色苍白)。 全部适用。	1级
4.10.3	应有足够的员工，确保实现良好管理，保证猪只福利。	在治疗圈中没有无救治希望的猪只。 在观察圈中没有伤病猪。 设施和建筑维护良好。全部适用。	1级
4.10.4	禁止使用电棍、棍子和水管驱赶猪。	员工须知相关知识。全部适用。	1级
4.10.5	除育成公猪、预产母猪和治疗圈的猪外，猪应保持在一个稳定的群体中，不得将其隔离出群体。	按常规，猪应从较大的群体流向较小的群体。管理者应掌握相关知识。全部适用。	1级

4.11 装载运往屠宰场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应送往国家定点的屠宰场屠宰，应对送宰的猪进行检查并记录。严禁将伤病和休药期未结束的猪送往屠宰场，淘汰种猪应特别标识，并事先通知屠宰场。	感官评估。有相关记录，员工须知相关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11.2	屠宰前应禁食12 h以上。	员工知道相关要求。全部适用。	2级
4.11.3	发运或装车前，禁止使用镇定类药物。	育肥场不得有类似药物。在繁育场检查药品采购记录和使用记录，以确认该药只用于种猪。全部适用。	1级
4.11.4	装运的斜道坡度应不超过20°，以免猪滑倒受伤。	测量装运斜道的垂直高度和水平长度，垂直高度和水平长度之比应小于0.36。	3级

4.12 死亡和濒死猪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需要淘汰、处死的可疑病猪，应根据疾病的性质，按《动物防疫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死于传染病的猪应按GB 16548进行处理。有治疗价值的病猪应隔离饲养并由兽医进行诊治。	处理方法应符合要求，员工应须知相应的知识。	1级
4.12.2	应记录所有死亡猪只及死亡原因。监控猪只死亡率水平，当超过目标水平时，猪场的兽医应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	应有死亡猪只记录。应有证据表明对这些记录进行了定期分析(至少每6个月一次)，并将制定出的行动方案纳入到兽医健康计划中。	1级
4.12.3	应有受控专用场所或容器储存病死猪只，该场所或容器应易于清洗和消毒。病死猪只远离畜栏。	处理方法符合要求，员工须知相关知识。结合GB/T 20014.6中相关条款进行检查。	2级

4.13 调查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猪场应与屠宰场沟通，以获得关于胴体问题的反馈意见。必要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养猪场从屠宰场得到的反馈记录。全部适用。	2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9部分：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7千字
2008年7月第一版 2008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2076 定价 18.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9-2008

ICS 65.020.30
B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0—2008
代替 GB/T 20014.10—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0: Poultry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5-19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10部分。本部分应与第2部分和第6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代替GB/T 20014.10—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与GB/T 20014.10—2005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将原“控制点”内容移至现“符合性要求”：4.1.1.5、4.1.1.6、4.1.4.4、4.1.4.7、4.5.1.2、4.5.1.14、4.5.3.1、4.5.3.2、4.7.1、4.7.2、4.9.2、4.9.5；

——修改内容：4.1.4.1、4.4.10、4.6.3、4.8.3.9。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全国畜牧兽医总站、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中国检验

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红梅、王加启、李超美、徐共和、陈恩成、余锐萍、张书斌、章红兵、林祥梅、田莉、吴于明、彭剑虹。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10—2005。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家禽养殖过程直接影响禽类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禽类产品的安全危害。在家禽养殖过程中，针对家禽的生产方式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家禽品种、饲料和饮水的供应、场内的设施设备、家禽的健康、药物的合理使用、家禽的养殖方式、家禽的公路运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以及对员工的培训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原则：

表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家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家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1994年第153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18635确立及下列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3.1

全进全出制 all-in all-out system

同一鸡舍或同一鸡场只饲养同一批次的鸡，同时进场、同时出场的管理制度。

4 要求

4.1 家禽的舍内饲养

4.1.1 场址、设施、设备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禽舍内的温度、湿度应满足家禽不同阶段的需要，以降低疾病发生几率。禽舍内空气中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应符合NY/T 388的要求。空气中灰尘控制在4 mg/m³以下，微生物数量应控制在21万/m³以下。	感官评估执行情况，实地进行禽舍空气质量监测，员工应能阐述须知的具体内容。若无禽舍，则不适用该标准。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2	家禽养殖场净道和污道要分开。家禽养殖场周围要设绿化隔离带。至少每栋禽舍饲养同一日龄的同一批家禽。家禽养殖场生产区、生活区分开，雏禽、成年禽分开饲养。禽舍应有防鸟设施。禽舍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清洗，并能耐酸、碱等消毒药液清洗消毒。	感官评估，饲养场的净道与污道要分开、粪便等废弃物要实施处理。全部适用。	1级
4.1.1.3	在新建和改建禽舍时应听取专家的建议。	有专家的建议和记录。无新设施不适用。	3级
4.1.1.4	禽舍应达到基本要求。	禽舍应达到以下要求： ——屋顶和天花板用防水材料制成，处于良好状态且容易清洗； ——地面排水良好、安全舒适和卫生； ——墙壁建筑材料应坚固、防水、防风、防虫并便于消毒； ——房屋绝缘且高度适宜。在炎热的季节，禽舍有防鼠、降温装置，开放式禽舍要安装纱窗、纱门。禽舍入口处应设有缓冲间以免冬季的寒风进入。	1级
4.1.1.5	禽舍中关于福利的要求应进行标记，生产者和主管兽医应对所有禽舍定期检查。	在禽舍内应明示以下内容： ——可用的地面活动范围； ——最大饲养密度； ——饲养量； ——温度控制； ——饲料类型和料库类型； ——光照制度。每年进行检查。 全部适用。	2级

4.1.2 饲养密度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禽舍应有充足的空间，使员工可以自由进入检查和转移病残家禽。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2	禽舍应有充足的空间以使家禽能自由活动： ——有活动的自由； ——能正常的站立； ——能转动； ——能伸展翅膀； ——栖息自如； ——蹲下时不会碰到其他家禽。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1.2.3	肉鸡在整个饲养周期内应能保证最大饲养密度适合肉鸡生长需要，一般地面平养不超过8只/m^2；网上平养不超过10只/m^2。	有存栏量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2.4	种禽最大饲养密度应符合品种的要求。	有存栏量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2.5	后备母鸡最大饲养密度应符合品种的要求。	有存栏量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2.6	记录应能显示符合最大饲养密度和生长速度的要求。对生长速度超过最大饲养密度要求的禽舍，家禽养殖场应能够确定和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有生长后期最大饲养密度的监控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1.3 通风和温度控制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家禽养殖场应有书面的有效通风执行计划，此计划能够说明空气质量参数、通风量和通风频率。	有实施的书面计划。计算机控制系统通过演示可以作为可接受的证据。无机械通风的不适用。	2级
4.1.3.2	禽舍的温度和通风量应适合设施、家禽日龄、体重和生理要求。	感官评估，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全部适用。	1级
4.1.3.3	通风系统的设计应使空气污染物控制在推荐的水平以下，且符合NY/T 388的要求。	有测试结果记录。	3级
4.1.3.4	舍内空气质量应受控，以确保空气污染程度不引起人员明显不适。	在空气污染不可接受的地方，应有空气污染控制的行动计划。不存在空气质量问题的地方不适用。	2级
4.1.3.5	自动通风换气的禽舍，温度调节应控制在±3℃以内。	有每天的温度记录。自动通风设备的通风能力达到每小时3 m^3/kg家禽。全部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6	夏季，员工应采取措施预防家禽热应激。可以采取的措施有降低饲养密度、增加通风量或水帘降温。	有每天的温度记录。	2级
4.1.3.7	寒冷地区，家禽养殖场应有取暖和换气设备。	有每天的温度记录和通风换气记录。	2级
4.1.3.8	每栋禽舍应有在冷热应激时实施温度调控的措施，所有的员工应熟悉并执行。	有书面规定，员工能示范如何实施。全部适用。	2级
4.1.3.9	家禽养殖场应有天气预报记录，以制定针对温度急剧变化的计划。	有天气预报记录和所采取措施的记录。	3级
4.1.3.10	有自动通风装置的禽舍内，应测量每天的温度，并做好记录。记录应经兽医审核。	有每天的温度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3.11	禽舍的氨气、二氧化碳、硫化氢浓度应定期进行监测。应控制在NY/T 388要求的范围内。监测记录应经兽医审核。	有氨气、二氧化碳、硫化氢浓度监测记录。全部适用。	3级

4.1.4 光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1	在人工光照下饲养的家禽，每24 h至少应有4 h的黑暗时间。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自然光照下饲养的家禽以及人工光照下饲养1周内的雏禽不适用。	1级
4.1.4.2	同一禽舍里的光照强度应一致。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1.4.3	应有禽舍光照方式、强度的记录，这些方式应经畜牧专家确认。	有光照方式、强度经畜牧专家确认的记录。全部适用。	3级
4.1.4.4	人工光照时，禽舍应保持适宜的光照强度。	肉鸡和种鸡的最低光照强度为10 lx，有光照记录。自然光照不适用。	2级
4.1.4.5	应为员工提供正常工作的光照强度。	感官评估。自然光照不适用。	3级
4.1.4.6	应制定最低水平的光照强度以减少家禽的异常行为。	有最低光照强度指标。光照不改变的地方则不适用。	2级
4.1.4.7	推荐采用4.1.4.4列出的光照强度。	高于最低水平的光照强度应有利于改善家禽的福利和活动。	3级

4.1.5 垫料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1	家禽应生活在干燥的垫料上，应有排水良好的生活区域。	垫料应干燥且松散，不用垫料的地方或笼养种鸡则不适用。	1级
4.1.5.2	垫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适宜的材料和颗粒大小； ——干燥松散； ——足够厚度(最小2 cm)； ——每天要添加足够垫料，必要时更换新的垫料。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不用垫料的地方不适用。	1级
4.1.5.3	在出栏后，使用过的垫料应及时清除并妥善处理。禽舍的清理记录应妥善保管。	有处理记录。不用垫料的地方不适用。	1级
4.1.5.4	垫料应来自合格的供应商，或来自自己农场的秸杆、稻草、木屑。	所有垫料应安全卫生。有垫料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或垫料供应商的卫生合格证明。不用垫料的地方不适用。	3级
4.1.5.5	如果垫料回收后再利用，应经处理并评估有无有害微生物污染的风险。	能够证明回收再利用的垫料无有害微生物污染风险。不使用回收垫料的地方不适用。	1级
4.1.5.6	应有垫料管理的具体措施。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全部适用。	2级

4.2 家禽的室外饲养(如无室外饲养则不适用)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	在室外饲养方式下，家禽养殖场的饲养密度、存栏量、饲料成分、屠宰的最小日龄应符合产品消费地家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产品消费地自由饲养方式的相关法律法规。	2级
4.2.2	室外饲养应遵守以下规定： ——依据每栋禽舍的特点制定合理的管理方法以防偷捕； ——主要区域应覆盖植被。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	2级
4.2.3	有通道的禽舍，应有可供家禽休息的、排水良好的区域。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	2级
4.2.4	室外饲养的家禽应有足够的进出禽舍的通道，并适当分布在禽舍周围，以确保家禽能正常进出禽舍。	每100 m^2 禽舍的出入口宽度累计不少于4 m。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	在室外饲养的情况下，如果自然光照不足，应设法为家禽提供每天至少8 h的光照。所有的进出禽舍的通道应敞开，除非天气状况不允许。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	2级
4.2.6	夏季室外饲养时，应提供家禽避荫区域，避免热应激。	避荫区能为禽群的10%提供避荫。书面计算符合要求。	2级
4.2.7	室外饲养应有适当的保护设施，以免受肉食动物的伤害。	有防护电栅栏等类似设施。全部适用。	2级

4.3 家禽的来源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	应能对所有进入家禽养殖场的家禽追溯其来源，以区别其他的家禽养殖场。应有关于家禽来源、进出家禽养殖场的日期以及运输人员的记录。	有运输记录及相关证明。全部适用。	1级
4.3.2	在引进家禽时，家禽养殖场应索要有关供应商随附的官方检疫证、消毒证和非疫区证明。	有供应商随附的官方检疫证、消毒证和非疫区证明。全部适用。	1级
4.3.3	除以上要求外，对进入家禽养殖场的每批家禽按照其运输的时间，进行逐笼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家禽品种类型、繁殖的用途。应区别于其他种群，拥有高健康水平的新种群。	有相关记录。感官评估。	1级

4.4 父母代种禽(无父母代种禽不适用)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	应禁止强制换羽。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	3级
4.4.2	所有种禽均应按免疫程序实施计划免疫。	有免疫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4.3	员工在收集地面蛋和产蛋箱里的蛋前应洗手消毒。	有书面的作业指导书。全部适用。	2级
4.4.4	所有的畸形蛋、破损蛋或污染蛋应进行识别并剔出。这些种蛋应与清洁蛋分开。地面蛋应单独放置在蛋托中并标识。	所有畸形蛋、破损蛋或污染蛋应进行识别并剔出。按照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	蛋的收集应按以下最小频率进行：斜面笼养的1次/d，其他3次/d。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4.6	种蛋应装在清洁干燥的蛋托中，并尽量存放到符合要求的蛋库中。蛋库的温度应保持在12℃～18℃之间。	有蛋库的温度记录。	1级
4.4.7	种蛋应按照适宜的方法进行标识，或按照能追溯到种禽场代码的方式进行标识。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4.8	每车种蛋应标明种禽场的名称和产蛋日期。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4.9	应有完整的禽蛋收集记录。	记录的内容包括： ——收集的数量； ——地面蛋的数量； ——不合格蛋的数量。 全部适用。	1级
4.4.10	种禽场应按《种畜禽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进行沙门氏菌的监控，淘汰阳性种蛋和种禽。种禽场应有种蛋的沙门氏菌检测记录。	有监控记录、检测记录及淘汰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4.11	所有生产的种蛋应来自未被鸡败血支原体和滑液囊支原体等能垂直传播的病源体感染的种群。	有相关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5 孵化场(无孵化场不适用)

4.5.1 一般标准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孵化场应设有与场区大门等宽的消毒池(消毒池深度和长度足应使车轮消毒一圈以上)。孵化场应封闭，所有通向外界的门都应关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员工进入孵化厅之前应进行更衣并全面消毒。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5.1.2	应有场区平面布局图，并且容易识别利用。	有孵化场的场区平面布局图，该布局图应包含以下信息： ——主要区域和入口位置； ——主要辅助设备和灭火器位置； ——用于灭火的水源位置。 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3	地面、天花板和墙壁应处于良好状态并保持清洁卫生。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5.1.4	孵化场应有员工更衣室、更衣柜和防护服。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5.1.5	孵化场不应饲养宠物或其他动物。	感官评估，现场没有宠物存在。全部适用。	1级
4.5.1.6	孵化场的辅助设施、厕所、办公室、储物间和休息室应保持清洁卫生。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5.1.7	生产区域的排水沟应畅通且易清洗。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5.1.8	孵化场应配备以下人员： ——场长； ——专职兽医； ——安全卫生管理员。	有人员的任命书。全部适用。	2级
4.5.1.9	所有的种蛋应来源于官方认可的、规范的种禽场。孵化场应能提供种群未受到沙门氏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感染的证明。	能够证明所有来自孵化场的禽蛋未感染沙门氏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全部适用。	1级
4.5.1.10	孵化场应按照要求进行沙门氏菌的监控。如果在种禽中出现了肠炎沙门氏菌、伤寒沙门氏菌、副伤寒沙门氏菌和鼠伤寒沙门氏菌阳性，要立即停止种蛋的供应。所有未孵化的种蛋应进行回收、销毁或适当处理。孵化场应有沙门氏菌检测的记录。	有检测记录和监控计划的具体实施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5.1.11	所有进场种蛋应来源于未被鸡败血支原体感染的种群。	有相关证明。全部适用。	2级
4.5.1.12	所有进场种蛋应来源于未被滑液囊支原体等能垂直传播的病源体感染的种群。	有相关证明。全部适用。	3级
4.5.1.13	整个孵化器应配备有高质量的温度计、温度控制器和湿度控制器。应经常检查这些装置，以确保整个孵化器的环境条件确实处于正常状态。	感官评估。应有相关记录。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4	孵化场警报系统应能够在 15 min 之内作出反应。警报器在高温和低温或其他异常情况下孵化器应能警报。	有警报响应的书面程序，警报器引发的时间、日期和响应被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5.1.15	应能够保证从进蛋到出雏的整个过程都遵守生产流程的规定。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5.1.16	进入孵化器的空气应经过过滤。从上蛋到出雏应保持正压通风。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3 级
4.5.1.17	清洁区和非清洁区应区分。	有相应的书面程序，更衣区域应予以标识。工人应知道相关的要求并穿戴合适的防护服和鞋靴，并保证从非清洁区进入清洁区时要更换防护服和鞋靴。全部适用。	1 级
4.5.1.18	每批蛋在孵化前应进行熏蒸或卫生处理，并做好记录。	每批蛋应有熏蒸或卫生处理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5.1.19	孵化器和出雏器应易于清洗、运转良好并固定在地面上。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1 级
4.5.1.20	孵化场应有专门的蛋库和指定的孵化间。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1 级
4.5.1.21	种蛋应储藏在环境(温度和湿度)受控的蛋库中。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1 级
4.5.1.22	孵化场应有防鼠灭蝇设施，并有明确标识。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 级

4.5.2 雏禽的福利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应善待和爱护雏禽，并进行书面的福利评估。	有书面的福利要求，每年要进行复核。全部适用。	2 级
4.5.2.2	孵化场的废弃物和弱雏应予以识别，并人工清除。	有员工正确操作的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5.2.3	自动设备和传送带应不会对雏禽造成伤害。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 级
4.5.2.4	雏禽应被放置在洁净的出雏箱(器)内。	感官评估并提供书面记录。每次用过的出雏箱应进行清洗、干燥和消毒。应有书面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5	每只雏禽在出雏箱内应有自由活动的空间，每只雏禽的面积不少于 19 cm^2。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 级
4.5.2.6	出雏箱应进行温度和光照控制。	有温度和光照的控制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5.3 记录和识别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1	所有孵化的种蛋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被识别。	有可追溯的记录。种蛋在整个孵化过程中应记录以下内容： ——原产场； ——产蛋日期； ——地面蛋标示并单独存放。 全部适用。	1 级
4.5.3.2	孵化场应保存每批种蛋的记录。	生产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产蛋日期； ——收集蛋的日期； ——上蛋日期； ——上蛋数量； ——翻蛋日期； ——孵化器数量； ——孵化率、健雏率和种蛋受精率； ——运输记录； ——存放的详细情况。 全部适用。	2 级

4.5.4 配送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4.1	蛋和雏禽的配送应根据目的不同有相应的专用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应安装风扇、加热系统、温度记录系统和数据读出系统及装卸锁定系统，并且易于清洗。该运输工具应装有应急通讯设施。全部适用。	2 级
4.5.4.2	配送设备应按规定进行清洗和消毒。在装货和出门时应进行清洗消毒。	有运送设备清洗消毒记录。全部适用	2 级
4.5.4.3	装载区卫生应符合卫生管理要求，排水良好。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3 级

4.5.5 雏禽供应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5.1	刚到达家禽养殖场的雏禽应尽快放入预热的育雏室(预热的温度不应低于30℃),并密切观察其行为。	雏禽应放置在温度不低于30℃的出雏箱中。应有温度预热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5.5.2	淘汰雏鸡应经过培训的能胜任的员工施行人道主义的屠宰,在淘汰之后应仔细检查,以确保其死亡。	有培训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5.5.3	采用人道的屠宰方式对家禽进行屠宰。	采用使家禽颈部脱臼的方法进行屠宰。全部适用。	2级

4.6 饲养和供水设备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应给家禽提供自由采食的充足空间,避免过度争抢。尤其要给家禽提供能满足它们营养需要并能保持健康的饲料。	每100只家禽的饲养空间应达到: ——肉鸡盘式给料槽:至少1 m长,或每只鸡至少占5 cm; ——链式给料槽至少0.75 m,链式给料每只鸡至少占4 cm; ——环式给料槽每只鸡至少占1 cm; ——种鸡给料槽,每只至少10 cm或使用每只至少5 cm的盘式给料槽。 地面饲养也可以。 全部适用。	1级
4.6.2	应有充足的饮水点和水流量,满足其饮水需要。	提供的饮水设备应达到以下要求: ——钟式饮水器每150只肉鸡1个,种鸡每100只1个; ——乳头式和杯式饮水器每10只～20只1个; ——饮水点间隔至少20 cm,如果采用笼养,给料槽中至少有2个饮水点。 全部适用。	1级
4.6.3	饮水器的设计和安装应保证溢到垫料上的水量最小。	有最小溢流量的证明记录。无垫料不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4	饲槽和饮水设施的设计和使用应满足饲养的需要。	在检查这些设施时，应考虑下列影响饲养空间和饮水点的因素： ——饲槽和饮水器的设计； ——家禽在屠宰时的体重； ——每天无光照的持续时间； ——饲养模式(如：自由采食、限饲、饲喂时间)； ——垫料管理上的影响； ——检查舒适度的影响； ——厂商的推荐要求。	3级
4.6.5	饲槽和饮水器应安装在能让所有家禽都易于接近并能增加其活动的地方。	肉鸡在鸡舍内进食活动的距离不应超过4 m，饮水时活动的距离不应超过3 m。全部适用。	1级
4.6.6	家禽养殖场所用的饮水如不是自来水，应确保饮水符合卫生要求、适于饮用和对家禽的健康及其产品的安全不会带来任何风险。	每年至少按GB 5749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全部适用。	1级
4.6.7	供应的水应达到GB 5749要求。	有水质年度检测记录。	2级
4.6.8	应每天持续供给家禽充分清洁、新鲜的饮水。储水罐和输水管应清洁。	感官评估。检查储水罐和输水管的清洁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6.9	所有饮水系统都应安装水表以记录每天的用水量。如果正常的饮水方式被打破，应采取纠正措施。	有每天用水量记录和纠偏行动的证据。全部适用。	3级
4.6.10	源头储水罐应加盖，并进行卫生监控。	有常规的清洗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6.11	应保存有饲料配方和饲料样品。	家禽养殖场或饲料场使用的饲料样品从雏鸡配送起要保留3个月。	3级

4.7 机械设备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	员工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应定期全面检查所有自动设备，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有设备检查记录、故障的排除或采取其他适宜措施的证据。自动设备包括自动的或机械的设备。如果发现自动设备有故障应立即排除。如果不能立即排除，应采取保护家禽免受不必要的痛苦和伤害的措施，直到故障被排除。无自动设备的地方不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2	有自动设备的地方应安装通风设施，设施应包括： ——警报器（在断电时仍能正常工作）； ——备用的通风设备。	有定期检查记录和出现故障时的应急措施。以上提到的报警设施，员工或其他有资格的人应定期检查，以确保设备完好。如果在检查时发现故障应立即排除。无自动设备的地方不适用。	2级
4.7.3	应每天检查报警系统并做好检查记录。	有每日检查记录。无报警系统的地方不适用。	2级
4.7.4	家禽养殖场应有控制禽舍设备失灵时的报警装置。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不受控的环境不适用。	1级

4.8 家禽的健康

4.8.1 休药期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1	对于已经接受药物治疗的未屠宰家禽，应规定一个休药期。如果在休药期内出售，应提供给买方一份关于用药情况的书面声明。接受药物治疗的家禽应能够被清楚的辨认。	根据未屠宰用家禽的饲养管理记录和药物记录，提供给买方一个用药记录的副本。全部适用。	1级

4.8.2 药物治疗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2.1	员工应能识别健康和非健康的家禽。	有员工的培训证书或内部培训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8.2.2	家禽发病时，如果员工不能有效处理，应能够尽快获得专家或兽医的建议。	员工能阐述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得哪一类兽医的建议。全部适用。	2级
4.8.2.3	计量或给药的器具应清洁卫生并维护良好。	有药品计量器具的清洁、校准和维护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8.2.4	饲喂和治疗时不应添加激素类药品或官方兽医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有药品的使用记录，饲料配方，员工应须知相关要求。全部适用。	1级

4.8.3 家禽健康计划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3.1	兽医专家应根据家禽养殖场的类型确定检查频率。	有兽医专家检查记录，频率为： ——仔鸡每个饲养周期2次； ——种禽每周期1次； ——孵化场每21 d 1次。 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3.2	健康或福利问题应在家禽健康计划中得到体现。	家禽健康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通过媒介传播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卫生问题； ——跛行的肉禽； ——异常行为(如：啄食羽毛或同类相食)； ——外部和内部的寄生虫感染。 全部适用。	1级
4.8.3.3	肉禽饲养场在饲养后期应监控跛行，使跛行肉禽数量减少到最小。	记录每天跛行肉禽数量，家禽健康计划应有把这类肉禽的数量降到最小的措施。全部适用。	1级
4.8.3.4	与家禽健康计划有关的健康参数应得到记录并且通过主管部门的检查。	记录能详细说明所要求的健康参数。全部适用。	1级
4.8.3.5	家禽健康计划应规定死亡率，群体生产性能和跗关节受伤发生率的最低限度。如果超过最低限度，应能够立刻告知主管兽医。这种限度应能够根据现有的情况进行必要的修订。	有超过最低限度的记录，且要有兽医的证明。全部适用。	2级
4.8.3.6	如果每日的死亡率有大的波动(超过0.5%)，应对死亡率增加的原因进行调查。	如果每天的死亡率波动超过0.5%，需要彻底调查原因并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8.3.7	应按照主管兽医的处方和认可的治疗程序用药(饲料中添加的药物应按照饲料配方要求实施)。	记录能显示每个医疗方案都来自于有资格的兽医。全部适用。	1级
4.8.3.8	在家禽健康计划中，对于环境受控制的禽舍，应保存温度的最大和最小值的记录。	记录温度最大值和最小值。全部适用。	2级
4.8.3.9	在家禽健康计划中，对于环境受控的禽舍，应保存空气污染物的记录。	有定期禽舍空气污染物(见4.1.3.11)的记录。全部适用。	3级
4.8.3.10	禽舍的环境和设施应有利于家禽的健康，如果出现问题，应能够及时调查，主管兽医和家禽养殖场应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来解决问题。	环境和设施要被考虑以保证家禽的健康。在禽群健康状况差的情况下，要有改善环境和设施的方案和记录。无群体健康问题不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3.11	应有书面的规章制度，该规章制度包括以下内容：死亡家禽的处理，病死家禽的处理，粪便、污物的处理，害虫控制，来访人员控制，培训制度，通风制度，冷热应激处理程序，光照制度，防疫免疫程序，清洗消毒制度，用药规定。	有书面的规章制度，员工能证明其已理解和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全部适用。	1级
4.8.3.12	家禽养殖场发现家禽一类传染病或疑似一类传染病时，应立即向主管部门报告。	家禽养殖场有关于疫情报告方面的应急预案。	1级

4.8.4 细菌的监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4.1	应采集环境细菌进行检测。细菌的检测应在认可的实验室里进行。	应有实验室结果记录： a) 细菌总数在30℃培养48 h： ——可接受的：$<5\times10^4$ 个/g； ——不可接受的：$>5\times10^5$ 个/g； b) 大肠杆菌： ——可接受的：<50个/g； ——不可接受的：$>1\times10^2$ 个/g，检测频率为每年至少一次。	1级
4.8.4.2	肉鸡应在21 d～28 d，生长缓慢的禽群应在屠宰前10 d～14 d进行沙门氏菌检测。	有沙门氏菌检测记录。必要时对弯曲杆菌实施监控。非肉鸡则不适用。	1级
4.8.4.3	对已被确认感染的家禽应标识、隔离，并在加工厂屠宰的最后阶段进行屠宰。	有最后屠宰感染家禽的记录。非种禽不适用。	1级
4.8.4.4	如果一个禽群已确认感染了沙门氏菌，禽舍应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处理。	有消毒清洗记录，无沙门氏菌感染的地方不适用。	1级
4.8.4.5	后续存栏的禽群应饲养在确认已无沙门氏菌的禽舍里。	有确认禽舍在家禽存栏之前无沙门氏菌感染的记录，无沙门氏菌感染的地方不适用。	3级

4.9 卫生和害虫的控制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1	同一家禽养殖场的家禽应能够实施“全进全出”饲养制度。	有第一批进场和最后一批出场的记录。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2	应有禽舍、用具、水箱和饲料仓库的清洗消毒程序。	有每栋禽舍的详细清洗消毒记录，记录要反映清洗效果。消毒剂的类型和稀释度应有规定。消毒用的设备使用前后也应被彻底清洗消毒。这些程序应有效可行。全部适用。	1级
4.9.3	禁止猫、狗或其他宠物进入禽舍。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9.4	员工不应私自饲养或接触其他禽类和鸟类。	证明员工没有私自饲养家禽。全部适用。	2级
4.9.5	家禽养殖场应有书面的规章制度控制来宾、车辆和原材料进入。	有书面的规章制度。内容应包括： ——来宾的防护服和鞋靴； ——来宾、进入家禽养殖场的车辆和原材料的记录； ——消毒剂的供应和其他防疫措施的规定； ——禁人区和危险区的标识； ——家禽进入家禽养殖场的隔离观察天数； ——进入家禽养殖场的人员、运输工具和设备、饲料、垫料和其他供应材料的风险分析； ——家禽离开家禽养殖场时的卫生处理。 全部适用。	1级
4.9.6	应执行4.9.5中所列控制点的要求。	感官评估。有关于来宾、车辆和原材料的记录。有防护服、危险区和禁入区的标识。	1级
4.9.7	家禽养殖场应有更衣、消毒设施和消毒剂。进出禽舍的员工和来宾应洗手和消毒。员工接触过死禽、进餐前后、如厕后应洗手。	洗手设施的安放应合理，应有员工和来宾的洗手操作程序。全部适用。	1级
4.9.8	员工进入家禽养殖场，应进行鞋靴消毒。消毒液应合格并维持在特定的浓度，按规定进行更换和记录。员工和参观人员的鞋靴在进入养殖场前和离开养殖场后均需要清洁。	感官评估。有鞋靴消毒隔离设施。有证据显示消毒剂是经国家主管当局批准的。不鼓励鞋底浸蘸。全部适用。	2级
4.9.9	家禽养殖场的车辆应保持清洁。进出家禽养殖场时，车辆应消毒。	车辆现场清洗和进出车辆的消毒。全部适用。	3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10	有禽或蛋的区域应禁止吸烟，指定吸烟区除外。	标识出指定吸烟区。全部适用。	1级
4.9.11	家禽养殖场应有虫鼠害控制措施和记录。	有虫害监控计划和执行记录。当发现有虫鼠害时要执行监控计划。发现虫害，能够提供其控制室内虫鼠害措施的证明。农场宽阔并且无建筑物的情况不适用。	1级

4.10 饲养管理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1	如果断喙在家禽养殖场进行，应有书面的判定方法和实施程序。	断喙时不允许存在伤害问题。被切除的部分不能多于上喙的三分之一，并且仅允许冷切除。断喙应在21日龄内进行。断喙的进一步判定、后续管理方法的改变和使用都要在家禽健康计划中体现并进行定期的检查。不执行断喙的不适用。	2级
4.10.2	家禽的伤害比例应在家禽健康计划中规定并定期调整。	家禽健康计划中要有相关规定。无伤害的家禽不适用。	2级
4.10.3	不应对种鸡(小公鸡)去冠、断距、断爪尖。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	3级
4.10.4	肉用种母鸡不应断喙。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	3级

4.11 残留监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屠宰场应执行常规残留监控抽样计划。	根据残留监控计划，超过最大残留限量(MRL值)时，结果应反馈给家禽养殖场。全部适用。	1级
4.11.2	如果发现样品超过最大残留限量(MRL)时，应通知家禽养殖场和兽医专家。	有兽医专家的报告。兽医专家应2 d之内调查残留超标的原因，并将调查结果报告提交给相关机构。未超过最大残留限量(MRL)的不适用。	1级
4.11.3	样品的残留量低于MRL控制点时，兽医专家应对残留的原因在1个月内进行调查。	有兽医专家的报告。	3级

4.12 应急程序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应急系统中应有备用应急能源。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12.2	应每月检查一次应急能源的供应情况，并保存检查记录。	有检查记录，设备能正常运转。	2级

4.13 检查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家禽养殖场的员工应善待和爱护家禽。在管理措施方面给家禽提供应有的照料和福利条件。	有培训证书或内部培训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13.2	养殖场员工每天应至少检查两次家禽和生产设施，以便发现死禽、病禽或受伤的家禽。检查时，员工与家禽的距离应在3 m之内。应保留病死家禽记录。	有检查记录，员工应具备相应知识。全部适用。	1级
4.13.3	采食或饮水困难的家禽应被及时剔除，并人道处死。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14 员工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1	家禽养殖场应证明其员工具有以下方面知识： ——药品的安全使用； ——家禽的处理和养殖； ——家禽的健康和福利(包括对疾病和异常行为的识别)； ——应掌握的知识； ——何时向何人寻求进一步的帮助。	感官评估。有内部或外部的培训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4.2	员工应能根据每日的情况，对家禽进行跛行情况检查。	有检查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14.3	配备有自动化设备的家禽养殖场员工应做到： ——能操作这些设备； ——对设备进行日常的保养和维护； ——识别一般的故障。	检查员工对设备的操作情况和培训记录。没有自动化设备的情况不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4	家禽养殖场的管理员工和负责食品安全、动物福利和产品卫生方面的员工应明确其职责。记录中应有责任人的签名。	有责任人的签名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5 伤残家禽的人道屠宰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1	为防止家禽遭受更严重的痛苦，屠宰应由有资格的人来实施。	员工能证明其有对家禽进行人道屠宰的资格。全部适用。	1级
4.15.2	所有跛行严重的家禽应能够立即被实施人道的屠宰。	家禽养殖场应能证实每天剔出的所有跛行严重家禽数量和所采取人道屠宰的方法。产蛋鸡不适用。	2级
4.15.3	家禽养殖场应有隔离的房间和器具专门存放病死的家禽。这样的房间或器具应易于清扫消毒。死禽应存放在禽舍以外。	感官评估。废弃家禽的处理方法应符合要求，员工应能按照规定要求操作。	1级

4.16 装运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6.1	家禽应在安静、清洁、可以得到休息的状态下被运送到屠宰场。	观察员工的实际操作。全部适用。	2级
4.16.2	参加捕捉、运送家禽的员工应经过培训，并有书面的职责规定。	有书面的职责规定和培训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16.3	家禽的装卸应该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有指定的监管人员的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16.4	屠宰场应监控因捕捉造成伤残的程度。	有捕捉造成的伤残记录和伤残程度异常高时通知监管人员的证明。全部适用。	2级
4.16.5	家禽装车前，禁食不超过12 h，禁水不超过1 h。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全部适用。	2级
4.16.6	捕捉时应调整灯光亮度，降低家禽的应激反应。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全部适用。	2级
4.16.7	参加捕捉的员工应知道捕捉规定。	员工能阐述须知内容。由装运公司进行捕捉的情况不适用。	2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6.8	不适宜运输的家禽或死禽不应被装运。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16.9	应采取正确的方式抓提家禽。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2级
4.16.10	应为家禽或禽蛋提供排水良好的装卸区域。该装卸区域应保持清洁、整齐、卫生良好。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16.11	应有管理者或员工负责出栏装运，并确保禽群适于运输。	按控制点中说明的执行。全部适用。	2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0—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42千字
2008年7月第一版 2008年7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2077 定价 22.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10-2008

GB/T 20014.10—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20014.1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2005-12-31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ICS 65.020.30
B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1—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Part 11: Livestock transport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5-12-31 发布　　2006-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为系列标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11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至附录H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农业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澍、余锐萍、冯建东、叶道成、陈恩成、胡小钟。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农产品种植过程和畜产品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种植业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作物生产特点，对作物管理、土壤肥力保持、田间操作、植物保护组织管理等提出了要求；在畜禽养殖过程中，针对不同畜禽的生产方式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畜禽品种、饲料和饮水的供应、场内的设施设备、畜禽的健康、药物的合理使用、畜禽的养殖方式、畜禽的公路运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以及对员工的培训等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11的本部分规定了畜禽公路运输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畜禽公路运输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3.1

斜坡台 ramp

在牲畜运输过程中，用于装卸牲畜而设置的带有一定倾斜角度的台或架。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	承运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畜禽公路运输的规定，掌握畜禽运输的相关知识。	评估承运人对相关规定的熟悉情况。全部适用。	1级

4.2 标识与追溯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	在畜禽运输过程中，应携带所有与畜禽标识有关的文件及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	主管部门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应齐全，包括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所要求的附加信息。全部适用。	1级
4.2.2	畜禽运输时，应严格遵守GB 16549的要求，携带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检疫证明(如：《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出县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并交由养殖场、屠宰场、农贸市场或其他运输目的地保存。	查看官方出具的检疫证明，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	运输的畜禽应处于国家或地方规定强制预防接种的免疫有效期内。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查验动物免疫证明中免疫有效期的符合情况。全部适用。	1级
4.2.4	用于屠宰的畜禽使用过药物治疗的，应携带畜禽处理记录，并提交给接收的屠宰场。	感官评估。员工能够按相关规定执行，并查看所有休药期的畜禽处理记录，核实是否达到休药期期限要求。	1级
4.2.5	不同种类和不同情况的畜禽（如经认证的与未经认证的，清洁的与不洁的）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应分开。在抵达目的地时不同情况的畜禽应便于识别。 在运送猪时，来自同一个养殖场的猪方可在同一运输工具中运输。	感官评估。员工能够按要求（见附录B）执行。	1级

4.3 司机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	司机应具备从事动物管理和动物福利工作的经验，接受动物管理和动物福利相关的培训。承运人应保证所有的司机均已接受相关的培训。培训可在一位有经验的司机指导下完成，或者参加过有关专门教程的培训，或者通过内部组织的实习训练与参加相关的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应保存记录，并每隔2年进行再培训。	司机能够掌握规定的知识。抽查培训记录。评估培训记录的完整性和再培训情况。	1级
4.3.2	从事畜禽运输距离超过50km的司机应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资格证。培训应保存记录，并每隔2年进行再培训。	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查看每2年再培训记录。	2级
4.3.3	司机和陪同押运人员应衣着整洁。	感官评估员工衣着整洁情况。	2级

4.4 驾驶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	在运输过程中，为降低动物福利方面的风险，司机应缓慢平稳驾驶，预见危险的发生，在转弯或经过交叉路口时要平稳轻缓。	感官评估。司机是否按规定驾驶。全部适用。	1级

4.5 装卸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	装卸过程中，为保证将对畜禽造成的应激减少到最低限度，应使用适当的装卸设备，并以最小的外力装卸。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规定操作。全部适用。	1级
4.5.2	斜坡台应设有防止畜禽滑倒的装置，应设置安全围栏以防止畜禽摔倒受伤。	感官评估。装卸台与附录C标准要求的一致性。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	当运送畜禽时，为将应激减至最小，应在适宜的位置安装升降机、斜坡台或升降板。斜坡台角度不得超过附录C的规定。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5.4	所有牲畜行走路线应清楚、实用，应允许其按自由行走的速度上下运输工具。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5.5	禁止使用电击棒驱赶牲畜。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6 畜禽运输车辆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运输车辆应与所运送的畜禽种类相适合，地板应防滑，避免摔倒或其他可能引起的伤害。为便于检查，应设置观察孔和照明装置。	评估地板的防滑作用及有无可引起畜禽伤害的锋利及尖锐物品。应保证随时对畜禽进行检查。	1级
4.6.2	隔离设施高度不得低于规定的最小高度，应根据运输畜禽的种类分区隔离，距离不宜过大。	隔离设施高度应与附录C中第C.6章要求一致。全部适用。不需隔离设施的除外。	1级
4.6.3	车辆上层的地板应密封，以防止排泄物渗漏。	检查上层的地板有无渗漏。	1级
4.6.4	运输车辆应设有安全装置，以防止装卸时因车厢门打开导致畜禽掉落。	准备卸载时，应有门或类似装置防止畜禽掉落。	1级

4.7 畜禽装运密度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	在运输过程中，畜禽装运密度大小应适宜。通过隔离使畜禽运输密度符合要求(见附录D)。天气炎热时，运输密度应适当降低并增加通风。 运输猪时，为了避免意外事故和争斗，每栏猪的最大数量不能超过15头，装载密度不能超过265 kg/m²。	计算畜禽装运密度，不应超过规定(见附录D)。检查员工在天气炎热时调节通风和避免密度过高时的执行情况。全部适用。	1级

4.8 分群隔离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	应特别注意带角和去角的牲畜、不同大小和性别的畜禽的隔离。	隔离畜禽应与要求(见附录B)一致。	1级
4.8.2	性情好斗的畜禽要特别关注；有些畜禽可能习惯独处，而有些习惯群居。当这类畜禽运输时，司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所采取的措施应记录在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中。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审查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的有效性。全部适用。	1级

4.9 垫料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1	应提供适宜的、充足的垫料，除非采取其他适当的方法。	使用垫料应符合附录 E 要求。全部适用。	1 级

4.10 畜禽运输适宜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1	禁止使用明显不适于运输畜禽的车辆，以避免给畜禽带来不必要的痛苦。	承运人应遵守附录 F 和附录 G 要求。全部适用。	1 级

4.11 畜禽清洁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承运人和司机应事先带好清洁用品，以保证运输过程中动物的清洁。	评估员工执行要求的情况(见附录 H)。全部适用。	1 级

4.12 通风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为保证畜禽对温度的适应性，运输车辆应满足规定的最小通风要求，这些要求与所承运的运输距离相适应。	评估员工执行附录 C 要求的情况。全部适用。	1 级
4.12.2	运输车辆应尽可能保持行驶以利于通风。如果遇到不可避免的计划外的停车，应采取措施对通风和隔离进行适当调整。如果在天气恶劣时停车，运输车辆应停在阴凉处或有遮挡的地方。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2 级
4.12.3	在高于 25℃或低于 5℃时，应采取适当通风措施以减少在温度过高或过低时畜禽发生应激反应。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 级
4.12.4	天气恶劣时，应通过控制通风以保持良好的车厢环境，否则畜禽运输应延期。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检查运输工具装备的通风设备。全部适用。	2 级

4.13 公路检查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为保证运送畜禽的福利待遇，当遇到公路检查的情况时，司机应要求优先于其他机动车辆接受检查。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 级

4.14 运输工具操作程序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1	司机应提前通知到达目的地的时间以确保接收人提前 30 min 安排卸载事宜。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及屠宰场操作情况。全部适用。	2 级
4.14.2	在运输过程中患病或健康恶化的畜禽应尽快的被运到最近的合适的场所卸载、治疗或屠宰。	符合性标准参见附录 F。	1 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3	在装卸前后，所有的运输工具应按规定清洗消毒。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保持每一个运输工具/拖车清洗消毒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4.4	承运人负责保持所有法律法规和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记录。这些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并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	应有相关记录，如运行记录、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及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14.5	对于时间超过8 h的运输，在出发之前，应制定一份文件化的运输日程时间表，详细列明途中路线、休息间隔和时间安排。	检查运输计划及员工执行要求的情况(见附录C)。全部适用。	1级
3.14.6	畜禽经过乡村运送到屠宰场时，所需时间不能超过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承运人掌握通过乡村运输的最长允许运输时间。证明符合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中最长的运输时间。如需要，可通过里程表反映信息与运输交接记录进行比较。	1级

4.15 运输过程中家禽福利的附加标准

4.15.1 运输工具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1.1	为了避免家禽受到伤害和不必要的折磨，应根据家禽的重量、体型大小和体质状况以及运输工具、天气条件和可能的运输时间等情况，为家禽提供充分的空间。有关运输家禽密度要求见附录D。	评估员工执行附录D要求的情况，每一车辆或拖车应有书面的家禽密度的操作指导书。全部适用。	1级
4.15.1.2	所有的运输工具所采取的建造、维护、操作和设置等措施应以能够为家禽提供适宜的通风和空间为原则。应对车厢内运输工具的温度进行监控并记录。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工具配备温度测定装置，每一次装载的记录均可查阅。全部适用。	1级
4.15.1.3	应防止所有的家禽遭受恶劣天气的影响。车厢内的气流应能够根据不同天气情况进行调节。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15.1.4	运输车辆应安装适宜窗帘和换气扇。	安装在每个运输车辆上的设备应正常工作。全部适用。	2级
4.15.1.5	在炎热的气候条件下，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在抓捕、装载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热应激反应。必要时，应选择在远离野禽出没的地区、保持低密度装载及在较凉爽时运输家禽。	检查员工对相应要求的执行情况和温度记录，演示当需要时所采取的行动。	1级
4.15.1.6	运输工具各部分构造应易于清洁和消毒。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15.1.7	所有的运输车辆和运载器具应能防止畜禽逃逸，且能防止头、腿及翅膀伸出其外。	感官评估。全部适用。	1级

4.15.2 装卸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2.1	在装卸和运输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噪音的产生。	评估装卸过程中员工的执行情况。全部适用。	2级
4.15.2.2	除了雏鸡和来自同群的家禽外，不同品种或性别的家禽应分群隔离运输。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15.3 家禽的适宜性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3.1	家禽应在清洁、安静和充分休息的状态下被运到屠宰场。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屠宰场的记录符合要求。	1级
4.15.3.2	所有运输过程中的死亡率记录应保持。当出自同一产地的家禽连续3个月死亡率超过0.1%时，应进行调查分析。	检查死亡率记录、死亡率超过0.1%的调查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5.4 公路检查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4.1	依法停车接受检查时，运输车辆应尽可能停靠在阴凉处。	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1级

4.15.5 运输计划和记录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5.5.1	应制定运输计划以确保从养殖场到屠宰场的运输时间最短。制定的计划运输时间(车辆行驶时)不能超过4 h。	检查运输交接记录(见附录A)，感官评估。员工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全部适用。	2级

4.16 应急措施

序号	控 制 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6.1	在发生重大疫情时，畜禽运输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评估承运人的执行情况。证实承运人知晓情况。全部适用。	1级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运输交接记录

所有畜禽的运输应携带经批准的运输交接记录，但由于饲养原因在养殖场内运输，使用自用的运输车辆且运输距离在50 km内的除外。

运输交接记录适用于牛、羊、猪和家禽。某些部分只与猪有关。在识别一栏，应填入畜禽标记代号或电子识别号码。

生产者部分：

养殖场名称：	运输日期：
地址：	CHINAGAP 计划有□；无□
	计划编号：

单位名称	动物名称	描述/动物类型	标识号码	装载时间

第一声明（只针对猪）：我宣布除了下面b部分描述的猪，此前20天内我场没有运进其他养殖场猪只。

另外正如下面b(iv)和b(v)部分描述的，运进我养殖场的猪只，我知道：

区域b(iv)：_____（存栏牲畜的来源）

区域b(v)：_____（在拥有的养殖场内的运输）

第二声明（只针对猪）：我明白该声明中所有内容，无虚假，不违反动物防疫法规规定。

行政地区：_____

（所有畜禽）运到： 名称：_____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姓名（印刷体）：_____

（养殖场负责人/代理填写）

畜禽装载时的条件：

	干	湿
清洁	□	□
脏	□	□

承运人部分：

承运人名称：_____ 运输时间：_____ 到达时间：_____

地址：_____ 卸载时间：_____

车辆清洁日期：_____

车辆登记号：_____

CHINAGAP编号：_____

如需停车休息和饲喂饮水，描述时间和地点：_____

记录畜禽遇到任何困难和采取措施的细节：_____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屠宰场/市场部分：

畜禽是否显示不健康的迹象：_____是/否（如果是，有多少）：_____

畜禽是否在良好状态下被接收：_____是/否

来源不同养殖场的畜群是否在车辆上被分开：_____是/否

围栏中分配的数目：_____

在屠宰场/市场卸载的时间：_____

在屠宰场/市场卸载等待的时间：_____

（由屠宰场/市场接收人员填写）

签名：_____ 姓名（印刷体）：_____

注释：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牲畜的分离隔离指南

B.1 与其他牲畜一起运输时，以下牲畜（群）应单独分开（第 B.2 和 B.4 章中规定的除外）：

a） 一头母牛与未断奶的犊牛；

b） 一头母猪与未断奶的仔猪；

c） 一头母马与小马驹；

d） 一头超过十月龄的公牛；

e） 一头超过六月龄的公猪；

f） 一匹种马。

B.2 如果是同一饲养群，或彼此已熟悉的，公牛跟公牛、公猪跟公猪、种马跟种马可以一起运输。

B.3 不同种类的畜禽应相互隔离（第 B.4 章中规定的例外）。

B.4 如果因隔离造成畜禽紧张不安，同种畜禽应在同一分隔区间内运输。

B.5 在同一车辆、围栏货车、围圈或容器中运输时，畜禽应分开隔离，除非以下情况：

a） 未断奶的幼畜与母畜或其他哺乳的幼畜；

b） 根据赛马规则登记的赛马与其同伴；

c） 如果运输的畜禽不会因月龄和大小不同及可能引起一方或双方受到伤害或痛苦，畜禽可以与其他的畜禽一起运输。

B.6 对在同一个车辆、围栏马车、围圈或容器中运输的相互敌对的或易怒的畜禽，应采取措施避免受到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

B.7 未阉割的雄性成年牲禽应该跟雌性的分开，除非它们在同一饲养群饲养过或彼此熟悉。

B.8 带角的应该与无角的牲畜分开，除非它们都是安全的。

B.9 驯服的马应该与未驯服的马分开。

B.10 牲畜隔离的效果可能受隔离物的影响，如果空间允许，应把它们拴在货车的不同部分。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运输工具指南

C.1 大车辆和大拖车

建议在每一层安装纵向通风口，以保证通过整个车辆或拖车的纵向风是连续通畅的。通风口应尽可能的设于车箱侧面的两端，顶端边缘与地板或顶棚的距离不得超过 10 cm。通风口的直径不能少于 20 cm。

C.2 小型车辆和拖车

可采用其他的通风设置，包括设在末端嵌板通风孔或在顶棚设置通风设备。适宜于少量的畜禽运输。

C.3 专用的马匹运输车辆

通风口大小的设置应考虑运输马匹的数量和位置，可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停车时，也应保持一个适当的通风环境，如在炎热天气运输时。

C.4 斜坡台或月台

C.4.1 对于装载、卸载畜禽

C.4.1.1 运输车辆应携带不会使畜禽受伤或痛苦的卸载工具。运输车辆应便于装载畜禽。车辆应适当安装栅栏（或专门运输马匹的车辆装有皮带），以防止装载车门未完全关严时畜禽掉落。

C.4.1.2 车辆处在水平状态时，用于斜坡台的倾斜度不能超过 30°。为了尽量减少装载和卸载可能引起的应急反应，建议用于装卸牛和马时斜坡台不能超过 25°，装卸猪时不能超过 20°，应尽可能接近水平面来装卸猪。

C.4.1.3 斜坡台应有合适的装置以防止畜禽滑倒，如使用木条。建议木条高度不能少于 25 mm，中心间距为 20 cm～30 cm。

C.4.1.4 使用升降台装载畜禽时，尺寸应合适且有防止畜禽滑倒的措施。所使用的升降装置、装载平台或畜禽接触的地板应配备适当的安全设备，以防止意外的操作或非受控情况时的突然降落，应在电源故障的情况下允许紧急降落。

C.4.1.5 用于装载和卸载的斜坡台应设置不低于 130 cm 的护栏（运输马时特别建造的车辆除外）。用于装载和卸载的升降平台，在装卸牛时护栏高度应为 130 cm，装卸小牛、绵羊和猪的边栏高度应为 90 cm。

C.4.1.6 斜坡台所有台阶不得超过 21 cm，在斜坡台、升降平台和车辆间的所有缝隙不应使畜禽蹄爪露出，且在斜坡台和车辆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6 cm。

C.4.1.7 如果车厢地板距离地面 30 cm 或更低，或体重小的畜禽可以被举起来（不超过两个人）而不会受到伤害，可以不使用斜坡台。

C.4.2 在地面间转移畜禽

C.4.2.1 用于畜禽运输的斜坡台与地面间的倾斜度不能超过 30°。为了尽量减少应激反应，建议用于绵羊和山羊的斜坡台不能超过 30°，猪不能超过 25°的，如可能最好不使用斜坡台运送。

C.4.2.2 斜坡台应采取类似防滑条的适当方式以防止畜禽滑倒。建议防滑条高度不能少于 25mm，条间距为 20 cm～30 cm。

C.4.2.3 如需要，地面斜坡台应装备适当高度的围栏。

C.5 围栏长度

C.5.1 运输车辆需要通过隔离物分成围圈，避免运输过程中牲畜晃动，适当的分隔成小的群体。

a) 当运输犊牛时，围栏的长度不能超过 2.5 m；

b) 当运输绵羊、猪或山羊时，围栏的长度不能超过 3.1 m；

c) 当运输牛时(不是犊牛)，围栏的长度不能超过 3.7 m；

d) 当运输马时，围栏的长度不能超过 3.7 m。

C.5.2 建议运输车辆设有减少围栏长度的设备，如需要时，一头牲畜或一小群畜禽可以在一个分成大小合适的区间运输。

C.6 隔离设施高度

C.6.1 隔离设施(当安装时)应坚固，有足够的强度和高度，且不干扰通风，其上下空间和内部的缝隙，不能使畜禽陷入或受伤。

a) 对于牛(不含犊牛)和马，围圈或马厩间的隔离物的高度不能低于 127 cm；

b) 对于犊牛、绵羊和山羊，围圈间的隔离物的高度不能低于 76 cm。

C.7 净高度

C.7.1 用于运输养殖场牲畜(牛、绵羊、山羊、猪)或马匹的车辆的高度应合理，使牲畜能够自然站立并且上部有通风的空间。

C.7.2 为了避免伤害和保证通风，牛(不含犊牛)距顶棚最少保留 10 cm 空间，犊牛、绵羊、山羊和猪距顶部最少保留 5 cm 空间。

C.7.3 马匹只能在单层运输车辆中运输，建议用于运输马匹的车辆高度应不少于 2 m，为使马匹保持自然的站立状态，必要时，需要更高的高度。

C.8 顶棚

C.8.1 运输车辆应安装顶棚，以便于在不同气候条件下对畜禽提供充分保护。

C.8.2 顶棚应防水，坚固，能够抵御运输过程中的颠簸和累积在顶棚上的雨雪的压力，顶棚应保证安全，便于检查。

C.9 检查和观察口

从车辆的外部应能看到所有的畜禽，为了便于检查，应设有合适的观察口。通风口也可用于观察。

C.10 对于短程小型车辆的某些例外

小型车辆应满足以下条件：

a) 被用于 50 km 或更短的旅程，在养殖场自用的。

b) 养殖场内所有的车辆。

c) 车辆内部长度不大于 3.7 m，适合畜禽的运输。

d) 不需要安装顶棚，当装载门开时有内部栅栏或皮带，不需内部安装斜坡台。

C.11 清洁和消毒

所有的畜禽应使用已消毒的、清洁的车辆运输。

C.12 垫料

C.12.1 应有足够的垫料用于吸附尿及粪便，除非尿及粪便被定期清除或采取其他的有效方法。

C.12.2 锯屑被认为是最有效的吸附尿和粪便的铺垫材料。锯屑比稻草更利于畜禽在其上舒服地站立。但是，装载小牛和断奶仔猪的车辆建议使用稻草铺垫，这样会使幼畜感到更舒适。

C.13 用于超过8 h路程的运输车辆

公路运输时间超过8 h的，运输车辆除了应满足在8 h以内运输的所有要求外，还须满足以下要求：

C.13.1 车辆地板的垫料应充足：

应根据所运输牲畜的不同月龄和种类提供适宜的垫料。使用的垫料应充足，以满足所运输牲畜的数量、运输距离、寒冷条件下的保温、吸附尿及其他排泄物(除非已采取了其他方法以满足这些要求，比如排到储尿罐中)。

C.13.2 针对运输的牲畜种类和运输时间，在运输车辆上携带适当的供给：

a) 饲料应适于运输的牲畜，应是其习惯于食用的，并按其习惯的方式给饲。对于平常在地板饲喂的牲畜，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地板卫生。

b) 携带的饲料应保证充足，需考虑牲畜数量、运输距离、要求获得补充给养的其他安排。不涉及中途停车休息的运输(比如运输时间不超过9 h或14 h)，车上只需携带一些供紧急或特定情况下使用的饲料。

c) 如果运输途中安排包括提供牲畜休息、供应水和饲料，且中途停车过程不卸载牲畜，那么牲畜的密度应适宜，以确保车内有充分的空间使牲畜易于饮水和进食，需要时牲畜可躺下休息。

C.13.3 设有直接走近牲畜的通道：

除了装卸门外，应该至少有一种方式可直接接近牲畜。另外，司机或随车人员应能从车外看到所有的牲畜。应考虑设置进入每个围圈的通道以便提供水和饲料，或采用其他适宜方式。

C.13.4 根据车厢内外温度的不同提供足够的可调节的通风：

a) 应有充分的通风系统，以保持适宜的温度和湿度环境。

b) 当长时间停车时，应增加通风。

c) 调节通风可通过手动或机械调整通风孔来完成，如副翼、百叶窗、软薄片的使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改变气流通过所有牲畜车厢的所有地方。

d) 要求至少50%的车厢的通风口可以调节，通风口可随时开关。

e) 提供机械通风(如风扇)的地方，无论是单独的或是附加的通风口，系统应该能够可调节控制。

C.13.5 车辆应配备停车时供水的连接装置：

a) 运输车辆上应配备便携或固定的设备，以便停车时给牲畜供水。

b) 使用的便携设备，如地面水槽或固定水桶，在被撞击时应保持稳定牢固。

c) 运输猪时，应携带的一定供水，运输其他牲畜并不是必须的，但运输者应能证明提供的供水方法应易于连接到水供应系统上，且能在短时间内能给运输的牲畜输送足够的水，比如停车休息1 h～2 h的时间里应保证牲畜饮水。

C.13.6 运输猪时，车辆应携带充足的饮水：

a) 运输车辆应安装能给牲畜提供饮水的连续供水系统。

b) 停车(除了突然或临时停车)时，押运员应确认饮水供应是否正常。

c) 车辆上携带的供水量要充足，以保证能坚持到下一个补给点，应考虑运输的距离长短、猪的数量和周围的环境条件。

附 录 D
（规范性附录）
允许空间指南

D.1 运输工具应为牲畜提供足够的空间，以使之能自然站立和躺卧。运输车辆上应提供饮水、饲料和休息场所或更高的条件，如对刚断奶的牲畜运输时间超过 9 h 或对绵羊、山羊、牛运输时间超过 14 h 时，它们的装运密度将会被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使其拥有饮水、饲料和躺卧休息的场所。

D.2 还应关注因运输畜禽密度过低而采取适当的隔离以确保畜禽不受伤害。

D.3 畜禽运输空间允许量

D.3.1 牛的公路运输见表 D.1。

表 D.1

重量/kg	每只牛占用面积/m^2
55	0.30～0.40
110	0.40～0.70
200	0.70～0.95
325	0.95～1.30
550	1.30～1.60
超过 700	超过 1.60

这些数据可能会有所变化，这种变化不但决定于牲畜的重量和大小，而且还决定于它的体格条件和气候条件及其他的因素。

D.3.2 羊（绵羊/山羊）的公路运输见表 D.2。

表 D.2

类 别	大约重量/kg	每只牛占用面积/m^2
26 kg 及其以上的剪毛的绵羊和羔羊	<55	0.20～0.30
	>55	>0.30
未剪毛的绵羊	<55	0.30～0.40
	>55	>0.40
较重的怀孕的母绵羊	<55	0.40～0.50
	>55	>0.50
山羊	<35	0.20～0.30
	35～55	0.30～0.40
	>55	0.40～0.75
较重的怀孕的母山羊	<55	0.40～0.50
	>55	>0.50

表 D.2 中显示占用的面积可能变化，变化决定于羊的种类、大小、体格条件、羊毛的长短、还有气候条件和运输时间的长短。表中还显示：羔羊的占用面积不低于 0.20 m^2。

D.3.3 猪的公路运输：

所有的猪在其位置上至少能自然站立和躺卧，为了达到这个最低的要求，猪的装载密度应控制在每

平方米载重 100 kg～235 kg 的范围，猪的种类、大小、体格条件的变化意味着占用最小的面积可能需要增加，其最大的增加量为 20%，而且也一样取决于气候条件和运输时间的长短。

D.3.4 家禽(使用集装箱运输家禽的适宜密度)见表 D.3。

表 D.3

类　别	密　度
雏鸡	21 cm^2/只～25 cm^2/只
重量低于 1.6 kg 的家禽	180 cm^2/kg～200 cm^2/kg
重量在 1.6 kg～3 kg 的家禽	160 cm^2/kg
重量在 3 kg～5 kg 的家禽	115 cm^2/kg
重量高于 5 kg 的家禽	105 cm^2/kg

这些数字会有变化，该变化不但决定于家禽的重量和大小不同，还取决于家禽的身体条件和气候条件。

附　录　E
(规范性附录)
垫料供应指南

E.1 运送牲畜的地板应覆盖充足的干草以吸附尿和粪便，除非尿和粪便被定时清除或采取其他的有效措施。

E.2 对于 8 h 以下的路程：锯屑是最有效的吸附尿和粪便的铺垫材料。锯屑也比稻草能为牲畜提供更好的立足点和防护。装载犊牛和断奶仔猪的车辆建议使用稻草铺垫，因为稻草铺垫更利于这些牲畜的运输。

E.3 对于超过 8 h 的路程：应提供垫料，适用于不同年龄和种类的牲畜的运输。使用的垫料应充足，以满足所运输牲畜的数量、运输距离、寒冷条件下保暖、吸附动物排泄物(除非已采取了其他安排以满足这些要求，比如排到储罐中)。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畜禽运输的适宜性指南

F.1 当考虑畜禽是否适合运输时，应根据运输距离和途中可能发生的情况来考虑它们的健康和身体状况是否适宜。

F.2 不适宜运输的畜禽：

a) 患病、受伤、不强壮或疲乏的。

b) 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仔的哺乳动物，或在此前的 48 h 内刚产仔，或新生的肚脐尚未完全愈合的牲畜。

c) 没有母畜陪伴且不能自给的幼小的家畜或禽类(除了家禽和家养的鸟)、家兔、狗和猫。本条不适用于养殖场内幼畜和马匹的运输。

F.3 对于不适合运输的牲畜,在运输过程中,应更多考虑保障动物的福利。不适宜运输的牲畜只有在下列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可以实施运输:

a) 有轻微的病症、不强壮或疲乏的牲畜如果需要紧急运输,应保证运输过程不会增加不必要的痛苦。

b) 用于科学研究目的牲畜运输,应保证不会在运输途中增加不必要的痛苦。应该仔细考虑旅程计划,同时科学地安排以保证动物舒适。

c) 不适宜运输(包括受伤的)的牛、羊、猪、山羊、马应被运到最近的兽医站诊断治疗或转运到最近的合适地点屠宰,以减少这些牲畜在途中的痛苦。禁止推拉牲畜或用机械设备提升牲畜(除非在兽医的指导下,见第F.4章)。

F.4 本附录的规定适用于养殖场的所有单独或是与其他牲畜一起运去急宰或诊断治疗的牲畜(如牛、羊、猪、山羊和马)。不适宜运输的畜禽,应在养殖场治疗或屠宰。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患病畜禽的运输及处理指南

G.1 决定患病畜禽运往屠宰场或治疗中心的前提是运输过程是否给畜禽带来更多的不必要的疼痛和折磨。

G.2 当作决定时,需要考虑的问题应包含:

a) 畜禽是否在没有被强迫或施加痛苦的情况下被运送;

b) 是否能够保证畜禽舒适地站立,不会有任何痛苦和折磨;

c) 运输时间长短;

d) 畜禽运输的路况;

d) 在抵达屠宰场或治疗中心期间,畜禽的身体状况是否会恶化;

e) 是否有足够近的屠宰场或治疗中心接受畜禽(能被送到最近的场所);

f) 是否有合适的车辆和司机;

g) 在运输过程中畜禽是否被细心照料;

h) 是否能提供合适的垫料或垫草。

G.3 如果对涉及的上述问题(见第G.2章)或其他考虑产生疑问,认为运输会增加畜禽不必要的痛苦,那么畜禽应在养殖场被宰杀。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畜禽清洁原则指南

H.1 承运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畜禽从发运地到目的地保持同样舒适的状态。当从发运地运输畜禽到屠宰场或市场时,应考虑如下问题:

a) 在运输过程中，尽可能确保畜禽在不利天气条件下受到保护。这是由于运输过程中湿的皮毛会导致严重的污染。

b) 应特别注意多层的车辆对畜禽体表的污染。运输车辆应合理设计、维修和管理，防止上层畜禽对下层造成污染。

c) 在运输车辆中提供充足的垫料。这会防止积聚的尿和粪便污染其他畜禽干净的体表。应根据运输的距离和时间长短提供充足的垫料。

d) 应注意所用垫料的种类，如即使皮毛处于干爽的情况下，锯屑和木刨花比干草更能粘到皮毛上。同时，与干草比较，这种垫料更容易引起体表的污染，而且易附着在体表，致使产生的污染更难去除。

e) 应注意卸载畜禽时确保它们不会暴露于不利的天气条件下。

H.2 建议承运人应该掌握与畜禽运输相关的规定。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畜禽皮毛不整、产生污染以及到达屠宰场时状态低落等都是不合理的和不可接受的。就是说，为畜禽提供充分和合适的运输条件是承运人的责任。

H.3 在供应链中，承运人应对他们应具备的能力和承担的职责提供担保。如果生产者和承运人不是同一个组织，生产者应要求承运人出具履行职责的担保。

ICS 67.140.10
B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2—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2：Tea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标准资料专用章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12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农业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科学研究所、四川省园艺作物技术推广总站、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刘新录、邢文英、杨志刚、李清泽、李连海、郝文革、段新友、王国庆、杨荣、卢振辉、杜维春、江玉龙、赵明。

引　言

农产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农产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农产品种植过程直接影响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茶树种植、茶叶加工过程中，针对茶叶生产的特点，对茶园管理、土壤肥力保持、田间操作、植物保护、茶叶加工过程、包装、运输、储藏、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包括记录、追溯以及对员工的培训等。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1

等　　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茶叶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包括了茶树栽培和茶叶加工的全过程控制。

本部分适用于对茶叶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适用于所有茶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5481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2 良好农业规范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3.1

茶场 tea farm

采收茶鲜叶的种植农场、茶叶加工厂或按相同规章制度经营管理的一组农户组成的茶农组织。

4 要求

4.1 繁殖材料

4.1.1 品种和繁殖材料的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应了解茶树种苗有效管理的重要性，了解原种的纯度。	茶场育苗和品种选择时，选择具有良好抗逆性、适应当地气候、环境条件和所制茶类的茶树品种。原种的纯度符合要求。	3级
4.1.1.2	选择健壮的插穗。	在扦插繁殖时，选择健壮的插穗。	3级

4.2 茶园历史与管理

4.2.1 茶园历史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执行本部分以后的新茶园不应是毁林开垦的。	有证据表明在执行本部分以后开辟的新茶园既没有毁坏原生林，也没有破坏次生林的生态系统。全部适用。	1级
4.2.1.2	新茶园开辟符合当地和国家关于土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有书面证据表明新茶园开辟符合当地和国家关于土地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2级
4.2.1.3	在土地利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律法规没有明确条款规定的情况下，与当地现行做法相比，新茶园开辟应采取良好的资源保护措施。	与当地现行做法相比，新茶园开辟采取了良好的资源保护措施。	2级

4.3 肥料的使用

4.3.1 施肥方法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应熟知施肥料的性能，采用最适宜、最有效的施肥方法。	熟知肥料性能，施肥方法综合考虑了茶园的坡度、降雨和其他因素，以利于茶树对养分的有效利用，降低肥料淋失及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级

4.3.2 有机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动物粪便和其他有机物在使用之前应腐熟。	动物粪便和其他有机物在作肥料使用之前经过了腐熟。	2级
4.3.2.2	在施用叶面肥之后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有机物质在叶面上残留。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避免叶片受到污染。有机质溶液和(或)悬浮液经过了静置、过滤，滤液用于叶面喷施。施用叶面肥后采摘间隔期符合叶面肥说明书的要求。	1级

4.3.3 施肥记录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3.1	记录全部在茶园或苗圃中土施和叶施的有机肥和无机肥。	保存所有施肥记录，包括地理位置以及茶园、地块或苗圃名称或代号等详细信息。全部适用。	1级
4.3.3.2	应记录所有肥料的施用日期。	详细记录了肥料施用的日期(年、月、日)。全部适用。	1级
4.3.3.3	应记录施肥人员的情况。	详细记录所有施肥人员的姓名。全部适用。	1级

4.3.4 肥料贮存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4.1	化肥应以适当的方式贮存，降低污染水源的风险。	化肥贮存应将对水源和地下水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如液体肥料贮存设有防护(根据国家或地方法规，或其贮存能力为最大贮存量的110%)，并考虑了污染河道和洪水污染的风险等。	1级
4.3.4.2	应以适当的方式贮存有机肥，降低污染环境的风险。	茶场中贮存的有机肥应存放在指定的区域，距离河道、地表水至少25 m。	1级

4.4 灌溉和施肥

4.4.1 灌溉和(或)施肥的方式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应有水管理计划以优化水的用量并减少浪费。	有书面的计划，并列出水管理的方法及步骤。	2级
4.4.1.2	保持灌溉的记录。	保持灌溉日期和单位面积用水量的记录。如果制定了灌溉计划，应记录计算的和实际的用水量。	2级

4.5 植物保护

4.5.1 植物保护的基本要素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发布明确的指令，距河流10 m内禁止使用肥料和植保产品。	发布明确的指令，通知所有涉及使用植保产品的人员，在距河流10 m内禁止使用肥料和植保产品。该通知有书面记录。	1级

4.5.2 植保产品的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不应使用禁用的植保产品。	有记录证实，在近12个月内，未使用我国和产品消费地禁用的植保产品。全部适用。	1级
4.5.2.2	探求使用化学农药替代品。	有证据表明探求使用了化学农药替代品。在证明是有效的情况下，推荐采用生物方法防治病虫害(如：利用天敌等)。	2级

4.5.3 植保产品使用记录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1	应记录植保产品使用后人员再次进入喷药区的时间。	记录所有植保产品使用后人员再次进入喷药区的时间。	1级

4.5.4 植保产品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4.1	植保产品应按照规定进行运输，尽可能降低对人和环境造成污染。	运输植保产品时，要遵守当地关于化学品运输的规定，防止泄露或其他的意外发生。	2级

4.6 茶树修剪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5.1	建立茶树修剪档案，并采取保护茶树的措施和防止病虫滋生的可能性措施。	有茶树修剪的农事活动记录，包括地标或代码，修剪方法、日期、机具、操作人员、病株（如：病枝、病叶）无害化处理等。	3级
4.6.5.2	修剪机具保持良好的状态，正确使用修剪机具，并且不污染茶树和机具。	有机具维修记录，如维修日期、机具名称、型号等，或购买零配件记录。有正确使用机具的操作指南，有茶树和机具免受污染的要求，如燃料、润滑剂、清洁剂等。	3级

4.7 采收

4.7.1 采收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1.1	应建立采收过程卫生程序，包括采收容器、采收工具、设备和处理区域。	有采收过程卫生程序，对所有的采收工具、设备（如：采茶机、修剪机）和容器、运输袋、称量区域、暂存区保持清洁卫生。盛装鲜叶的容器重新使用之前适当清洗。清洗容器的工人经过培训。	1级
4.7.1.2	卫生程序应包括运输工具。	保持鲜叶运输工具清洁卫生，防止泥土、灰尘、肥料、污水等的污染。	1级
4.7.1.3	卫生程序应考虑采茶工个人物品引起的污染。	对员工进行培训，采茶容器中不能放入个人物品如药物、食物、防护剂、衣物等。提供培训记录，在现场检查其符合性。	1级
4.7.1.4	采茶工应能在采茶区域就近找到洗手设施。	采摘前要洗手，采茶区域附近有固定或移动的洗手设施，且卫生状态良好。全部适用。	1级
4.7.1.5	采茶工应能在采茶区域就近找到卫生间。	采茶区域附近有固定或移动的卫生间，且卫生状态良好。全部适用。	2级

4.7.2 采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2.1	采茶工应接受保证鲜叶质量和茶树健康的培训。	采茶工接受了培训。培训有计划、有记录。	2级
4.7.2.2	制定基于鲜叶质量和茶树健康管理的人工采收、机器采收和修剪的管理计划。	提供最新的修剪及其采收和修剪周期的记录，科学制定采摘周期、采摘标准，以满足鲜叶质量和茶树健康的要求。	2级
4.7.2.3	根据管理计划适时采摘。	管理计划应当保证鲜叶适时采摘，以期得到最好质量的鲜叶并能够按工艺要求及时加工。采摘时间还应考虑到植保产品使用后的采摘间隔期。	1级
4.7.2.4	根据管理计划采用正确的采摘方法。	在管理计划中明确采摘的方法(如：手采、剪采、机采)，采摘方法还应保证茶树健康不受影响(考虑新梢损伤和保持叶层厚度)。	2级
4.7.2.5	采茶工接受培训，在需要时会使用采用工具、机器采茶。	采茶工接受正确并安全使用工具、机器采茶的培训。提供包括接受训人员的名字和签名的培训记录。	2级
4.7.2.6	在管理计划中包括维修和正确使用工具、机器的内容。	提供采茶工具、机器维修记录，在管理计划中规定维修的周期，并包括正确使用工具、机器的指南。	2级

4.7.3 鲜叶贮存和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3.1	确保鲜叶在暂存(田间和暂存区)和运输过程中不遭到直接日晒、雨淋，避免污染，有足够的空间、空气流通。	采摘鲜叶应具有暂存场所，以避免雨淋、失水和红变，在暂存和运输过程中有足够的空间且空气流通，以避免损伤鲜叶。	2级
4.7.3.2	在采摘和运输过程中有充分的措施以避免鲜叶遭受挤压和破碎。	规定容器(如：茶袋、筐等)盛装的最大鲜叶重量，避免鲜叶受到挤压，采茶工遵守规定。	2级
4.7.3.3	采摘鲜叶当天及时加工。	采摘鲜叶尽快送去加工，不超过8 h，鲜叶暂存不得在田间过夜。	2级

4.7.4 鲜叶量器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7.4.1	鲜叶量器具至少每年校准1次。	对鲜叶重量或体积量器具实施校准，有专业技术人员12个月内校准确认的书面记录。	1级

4.8 加工

4.8.1 总要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1.1	有委托加工的，其产品应具有可追溯性。	被委托的加工厂有文件化的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全部适用。	1级

4.8.2 卫生准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2.1	茶叶加工厂应进行职业健康、安全和卫生方面的风险分析。	有职业健康、安全和卫生等方面风险分析的书面文件，包含国家、行业或企业层面的内容。12个月内进行更新。全部适用。	2级
4.8.2.2	茶叶加工应执行卫生程序。	根据茶叶加工的风险分析，实施卫生程序，采取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措施。加工厂禁止工作人员任意出入，有隔离设备，防止外界污染物随人员进入厂内。	2级

4.8.3 员工健康与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3.1	从事茶叶加工的人员应当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从事茶叶加工的工人上岗前和每年度均应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	1级
4.8.3.2	从事加工的工人应接受岗前卫生培训。	有证据表明工人接受了口头或书面的培训，虽然没有必要有每个工人签字，但每次培训都应有书面记录。	1级
4.8.3.3	工人应执行卫生操作程序。	有证据表明工人遵守了清洁和着装卫生操作程序，在个人卫生方面做到洗手、不戴首饰、不留长指甲、洗工作服。在个人行为方面做到不吸烟、不随意吐痰、不吃零食、不洒香水等。全部适用	2级
4.8.3.4	工人应着工作服，避免污染。	根据风险分析，工人着装(如：工作服、围裙、袖套、手套)适于加工操作。	3级
4.8.3.5	工作服定期更换、洗涤，避免交叉污染。	根据4.8.2.1所作的风险分析，定期更换、洗涤工作服。	2级
4.8.3.6	在非指定的区域不得吸烟、吃食物、喝饮料。	在非指定的区域不得吸烟、吃食物、喝饮料(饮水除外)。	2级
4.8.3.7	在包装区域设置卫生操作指南，便于工人和来访者清晰可见。	在包装区域设置有醒目的卫生操作指南。	2级

4.8.4 卫生设施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4.1	在包装区域附近有清洁的厕所和洗手设施。	厕所处于清洁状态，如果不是自动关门，厕所门不直接朝向包装区域。在厕所附近具有洗手设施、肥皂(非香皂)或洗手液、水和干手器。	1级
4.8.4.2	应有显著的告知工人回到工作区之前洗手的标志。	应设置醒目的标志，告知工人在便后、饭后回到工作区之前要洗手。	1级
4.8.4.3	设置人流通道和物流通道(口)，人流通道进口处应设置更衣室。	人流通道进口处设置更衣室，并与车间直接相通或设专用通道进入车间。车间应按生产加工需要设置物流通道(或物料口)。相连车间之间的物流通道可以与人流通道合并设置。物流通道(或物料口)与外界应有门、护栏等有效的隔离措施，防止无关外物直接进入车间。	3级
4.8.4.4	更衣室应配备与加工人员数目相适应的符合卫生要求的洗手、干手用品或设施，有工作服、帽、鞋(或鞋套)及其存放设施。	更衣室配备了与加工人员数目相适应的符合卫生要求的洗手、干手用品或设施，有工作服、帽、鞋(或鞋套)及其存放设施。	3级
4.8.4.5	设置可上锁的贮物柜给工人存放个人物品。	在更衣室设置贮物柜给工人存放个人物品。	3级

4.8.5 加工和贮存区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5.1	为防止污染，加工厂设施和设备得到清洁并保持。	为防止污染，加工设施和器具(即包装线及机械、墙壁、地板、贮存区、托盘、塑料膜等)应根据清洁计划得到清洁并保持，保持书面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8.5.2	加工机器应清洁，操作工人得到清洁操作培训。	加工操作手册有加工机器清洁操作的内容，对相关员工实施了培训。提供清洁操作和清洁检查的记录。	1级
4.8.5.3	对所有直接接触茶叶的设备定期清洁，这些设备如揉盘、CTC机、发酵地面和(或)盘、揉捻区和发酵区地面，以及用于传送在制品的容器。	对所有直接接触茶叶的设备定期清洁。清洁方式包括清洁水冲洗、蒸汽或紫外灯照射等。	1级
4.8.5.4	清楚地界定存放区，并定期清洁。	加工操作手册清楚界定鲜叶存放区，执行清洁计划，提供近期清洁检查记录。	2级
4.8.5.5	废弃鲜叶和废弃材料存放在指定区域，随时清理。	废弃鲜叶和废弃材料存放在指定区域，且随时清洁，以防止茶叶污染。保持书面清洁记录。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5.6	禁止使用消毒剂清洁直接接触茶叶的设施设备。	未使用消毒剂清洁直接接触茶叶的设施设备。全部适用。	1级
4.8.5.7	清洁剂是食品行业允许使用的,且用量正确。	应使用食品行业允许使用的清洁剂,且应按说明书正确使用。	1级
4.8.5.8	清洁剂存放在指定区域,与茶叶和包装材料分开存放。	清洁剂存放在制定区域,与茶叶和包装材料分开存放,以避免化学污染。	2级
4.8.5.9	避免机械润滑剂污染茶叶。	茶叶机械中与茶叶易接触部位的润滑剂[如:用于输送带、风扇、CTC揉切机,以及所有加工机器和(或)设备的润滑剂]应是食品级的,对于污染机会高的区域和(或)部位制定监测措施。	1级
4.8.5.10	应在加工区域采取措施控制物理危害。	通过筛分和捡剔,去除物理危害(如:石子、金属、塑料、玻璃碎片)。	1级
4.8.5.11	在加工、包装和贮存区域使用防爆灯或给灯泡加防护罩。	加工、包装和贮存区域使用了防爆灯或给灯加防护罩,防止灯泡破碎时污染产品。	2级
4.8.5.12	包装材料清洁,存放条件清洁卫生。	包装材料(包括可再利用的包装箱)应存放在清洁卫生的区域。	2级
4.8.5.13	根据加工操作手册维护干燥系统。	良好维护烘干机空气加热系统(如:绝缘、热交换、燃料类型、燃烧控制等),有效利用能源。	2级
4.8.5.14	应确保燃料充分燃烧。	确保燃料充分燃烧。加热系统定期维护和检测,提供相应的记录。	2级
4.8.5.15	禁止家禽家畜进入厂区。	无家禽家畜进入厂区。	1级
4.8.5.16	所有的分包商和来访者都知道个人卫生要求。	有证据表明向来访者和分包商告示了个人卫生程序和要求(如:在显著位置设置了来访者个人卫生要求)。	2级

4.8.6 **茶叶加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6.1	应有全程加工操作手册。	应根据不同的茶叶类别(如:绿茶、红茶、乌龙茶、普洱茶、花茶、紧压茶等)的工艺要求(参见附录A),制定相应的全程加工操作手册。	2级
4.8.6.2	根据加工操作手册中的要求进行加工操作。	根据加工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以获得最佳质量的产品。	2级
4.8.6.3	控制鲜叶失水,确保最佳的物理和化学变化。	应根据加工操作手册控制空气参数,保持工艺要求的适制性,以确保终端产品的质量要求。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6.4	鲜叶和在制品传输过程中应保持清洁，不受污染。	工人按照加工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传输过程中关键环节有明显的标识提示，将污染风险最小化。	2级
4.8.6.5	根据茶类及产品工艺要求控制杀青程度。	有记录显示杀青程度的控制符合操作手册的要求。红茶、白茶加工不适用。	2级
4.8.6.6	发酵和干燥操作在最佳能耗和卫生条件下进行。	对不同季节、不同原料建立标准化的和优化的氧化发酵参数(如：揉捻或CTC揉切的程度、温度、时间等)、干燥温度(入口和出口温度)、干燥时间，得到优质的终端产品，同时优化能源利用，保持最卫生的状况。	2级
4.8.6.7	在加工场所保持良好的工作和操作环境。	依据加工操作手册要求保持良好加工环境(如：发酵区域充足的新鲜空气、分级和筛分区域保持干燥且光线充足等)。	1级
4.8.6.8	在加工区域采取充分的措施避免物理危害，适用时提供员工培训记录。	在加工区域采取充分的措施避免物理危害(如：塑料、金属、玻璃、木屑)，员工培训记录应包括这方面的内容。	1级

4.8.7 加工用水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7.1	蒸汽用水符合饮用水要求且清洁。	对水进行消毒和(或)清洁，用清洁水制作蒸汽。加工期间不遭受污染，蒸汽设备适当清洁，提供清洁记录。红茶加工不适用。	1级
4.8.7.2	发酵用水符合饮用水要求，或者权威机构认定符合要求。	近12个月水质分析表明发酵用水符合饮用水要求。	1级

4.8.8 质量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8.1	应配备茶叶感官审评和理化检测室。茶叶审评由专业人员定期进行。	配备了茶叶感官审评和理化检测室，并按要求配置相应设备。茶叶审评应当由有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审评结果有书面记录。	2级
4.8.8.2	应有产品质量检测制度。	有产品质量检测制度，包括检验方法和标准以及纠偏措施。全部适用。	1级
4.8.8.3	与食品安全和质量相关的关键员工和(或)主管应接受培训。	有证据表明主管和关键岗位员工接受了培训，具有运用加工工艺、分级、包装、储藏等方面的能力和知识。	2级
4.8.8.4	有产品贮存的管理制度。	有产品贮存的管理制度，有定期检查和控制措施的记录，如温度、湿度、产品状况、生物危害等。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8.5	对仓储进行管理。	对原料和包装好的产品贮存管理都应遵守先进先出的原则。	3级
4.8.8.6	有量器具校准制度。	对重量、温度等量器具应进行校准。	2级

4.8.9 控制鼠害和鸟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8.9.1	设施、包装贮存区及其周围区域得到监控、清洁并保持，防止有害生物污染(如：鼠害等)。	对设备及其周围区域定期检查和清洁(包装材料区也应保持干燥)，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茶叶遭受有害生物污染，保持控制有害生物的书面记录。	2级
4.8.9.2	有诱饵摆放平面图。	应制定诱饵摆放平面图。全部适用，经评估不使用诱饵的农场除外。	2级
4.8.9.3	诱饵以非标靶生物接触不到的方式摆放。	视线观察，非标靶生物不能接触诱饵。	2级
4.8.9.4	应保存有害生物检查和所采取必要措施的详细记录。	提供有害生物控制检查及跟踪措施计划的记录。当有有害生物发生的迹象时，应进行检查。一旦有有害生物发生，加工厂应及时与有关防疫部门取得联系，或者能够证明其内部有控制有害生物的能力。	2级

4.9 工人健康、安全和福利

4.9.1 风险、急救、防护服、防护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1.1	应在固定工作场所放置急救箱。	在固定工作场所放置了急救箱且可以使用。	2级

4.9.2 工人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9.2.1	采取措施改善GB/T 20014.2中规定的健康安全工作条件。	制定文件化的实施计划，采取了措施。GB/T 20014.2中规定的健康安全工作条件。全部适用。	1级
4.9.2.2	有中毒症状和急救的信息。	提供中毒症状和急救的资料。全部适用。	2级

4.10 废弃物和污染物的管理、循环利用和再利用

4.10.1 茶叶副产品的再利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1.1	茶灰、废茶等茶叶副产品以肥料、覆盖物或能源等形式再利用。	茶叶副产品应以肥料、覆盖物或能源等形式再利用。由于废茶可以当作肥料使用，因此不能焚毁。全部适用。	2级

4.10.2 废弃物和污染物的处理方案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0.2.1	制定茶场内生活垃圾处理方案。	有合适的生活垃圾处理方案，并得以实施。	2级

4.11 环境保护

4.11.1 耕作对环境的影响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1	禁止采伐原生和次生森林。	禁止采伐原生森林和次生森林，获得法定许可的除外。全部适用。	1级
4.11.1.2	茶园不适合茶树生长的区域应采取植被保护。	茶园内不适合茶树生长的区域采取了植被保护措施。	3级
4.11.1.3	应保留小片林地。	茶场保留了原有的小片林地。	2级
4.11.1.4	应保护小流域。	茶场内的小流域得到保护。	3级
4.11.1.5	采用本地树种作为茶园遮荫树。	首选本地树种作为茶园遮荫树。	2级
4.11.1.6	在溪流渠道旁种植本地植被。	在溪流渠道旁种植本地植被，控制土壤侵蚀、过滤化学品进入溪流，保护野生动植物生活环境。	2级
4.11.1.7	采取适当措施限制捕猎或采集野生动植物，保护濒危物种生活环境。	有有效的保护措施，限制捕猎或采集野生动植物。	2级
4.11.1.8	茶园在自然保护区内或附近，茶场应与自然保护区管理者进行沟通。	茶园在自然保护区内或附近，茶场与自然保护区管理者进行了沟通，其农事活动遵循保护区有关规定。	3级
4.11.1.9	对有生态、社会、文化和宗教意义的区域，应有清楚的标识和描述，并加以保护。	对有生态、社会、文化和宗教意义的区域，有清楚的标识和描述，并进行了保护。	3级

4.11.2 能源利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2.1	应制定监控能源利用的计划。	在现场具有能源计量系统。全部适用。	2级
4.11.2.2	茶场在高耗能环节应采取提高能源效率的措施。	有证据表明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有效的利用了能源。	2级
4.11.2.3	制定节约能源的行动计划。	有节约能源的行动计划，采取措施降低能源消耗，用可再生能源替代不可再生的能源。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2.4	采用木柴作茶叶加工的燃料，木柴应来自于人工林和茶园的修剪枝叶，不应来自于原生林、自然林、保护区。	采用木柴作茶叶加工的燃料，木柴来自于人工林和茶园的修剪枝叶，没有来自于原生林、自然林、保护区。	2级

4.12 抱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制定保存茶叶样品的制度，以便在产生抱怨时分析。	有保存茶叶样品的制度(包括对样品的标识)，以便在产生抱怨时进行分析。样品至少保存1年。全部适用。	1级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茶叶加工基本工艺流程

根据加工工艺和品质特性的差异，茶叶可分为六大基本茶类，即：绿茶、红茶、青茶、白茶、黄茶和黑茶，而这些差异主要是基于加工过程中控制茶叶中酚类物质的氧化程度而形成的。

A.1 绿茶加工工艺

绿茶加工主要有摊青、杀青、揉捻（做形）和干燥工序，其中关键在于杀青工序。通过杀青钝化鲜叶酶的活性，内含成分基本上是在没有酶影响的条件下，由热力作用进行物理化学变化，从而形成了绿茶的品质特征。

A.2 红茶加工工艺

红茶加工主要有萎凋、揉捻、发酵和干燥工序。红茶加工的关键是充分活化酶的活性，并使多酚类物质与氧化酶充分接触，在酶促作用下产生氧化聚合作用，同时其他化学成分亦相应发生深刻变化，使绿色的茶叶产生红变，形成红茶的色香味品质。

A.3 青茶（乌龙茶）加工工艺

青茶俗称乌龙茶，加工主要有萎凋、做青、杀青、揉捻和干燥工序，其中做青是形成乌龙茶特有品质特征的关键工序，是奠定乌龙茶香气和滋味的基础。做青是将萎凋后的茶叶置于摇青机中摇动，叶片互相碰撞，擦伤叶缘细胞，促进酶促氧化作用发生轻度氧化，叶片边缘呈现红色，然后通过杀青抑制鲜叶中的酶的活性，控制氧化进程，防止叶子继续红变。

A.4 白茶加工工艺

白茶的干茶表面密布白色茸毫，其品质特征的形成，一是采摘多毫的幼嫩芽叶制成，二是制法上采取不炒不揉的晾晒烘干工艺，主要工序为萎凋、烘焙（或阴干）、拣剔（或筛拣）、复火。

A.5 黄茶加工工艺

黄茶的加工特点主要是闷黄过程，即利用高温杀青破坏酶的活性，其后多酚物质的氧化作用则是由于湿热作用引起，并产生一些有色物质，形成黄色黄汤品质特征。黄茶加工的典型工艺流程是杀青、闷黄、干燥。

A.6 黑茶的制造工艺

黑茶的加工工艺为杀青、揉捻、渥堆、干燥，其中渥堆是黑茶制造的特有工序，也是形成黑茶品质的关键工序。渥堆是将揉捻后的叶子进行堆积和放置，同时保湿、保温，主要在湿热作用下促进化学变化，形成黑茶的品质特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29 千字
2008 年 4 月第一版 2008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54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12-2008

ICS 65.150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3—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3: Aquaculture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13部分，本部分应与第2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罗赋毅、刘先德、宋怿、朱晓南、陈长兴、赖子平、孔繁明、黄建生。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食品链（如：养殖、加工、储运）中各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水产养殖过程控制直接影响食品的安全。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来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水产养殖过程中，针对养殖水产品的生产方式和共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养殖投入品（如：苗种、化学品、饲料、渔药）管理、设施设备要求、渔病防治、养殖用水管理、捕获与运输、员工培训、养殖生产记录、产品追溯以及体系运转等方面等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或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1

等　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水产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水产养殖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和GB/T 19000确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3.1

养殖场 aquaculture farm

以所有类型和模式从事水产养殖活动的组织。

3.2

养殖水产品 aquaculture product

通过人工投放养殖投入品所生产的供人类食用或作为动物饲料的水产品。

3.3

养殖投入品 aquaculture applied material

水产养殖过程中所使用的苗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渔药及其他化学剂和生物制剂。

3.4

化学品 chemical compound

养殖场场地内所用的洗涤剂、杀虫剂、消毒剂、燃料油等，但不包括渔药。

3.5

渔药 fishery drug

用于预防、控制和治疗水产养殖对象的病害，促进养殖品种健康成长，增强机体抗病能力以及改善养殖水体质量的物质。

4 要求

4.1 法规和体系

4.1.1 法规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所有养殖活动应符合国家和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法规要求。	提供相关食品安全法规文本，与养殖场管理者面谈以证明对法规的熟悉程度。	1级
4.1.1.2	新建或改扩建养殖场应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提供养殖证或其他相关文件。法规和相关要求无规定时，不适用。	1级

4.1.2 体系

4.1.2.1 文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1	应建立完整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以保证养殖产品的质量和安全。	现场检查。与员工面谈了解相关信息。	1级
4.1.2.1.2	应制定书面程序，对涉及养殖产品卫生安全和质量控制的过程进行规定。	现场检查。与员工面谈了解控制情况。全部适用。	1级

4.1.2.2 产品追溯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2.1	应建立从养殖成品到苗种的可追溯体系。	现场抽查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2.2.2	所有与生产相关的记录、文件、资料等应妥善归档保存，以确保养殖产品溯源的有效实施。	现场抽查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2.3 内部审核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3.1	应制定书面的内部审核程序，并且按照规定的频率由有资质的人员定期进行内部审核，并做好记录。	审核内部审核程序、内部审核记录和不符合项报告以及纠偏。	2级

4.1.2.4 记录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4.1	记录保存得当。记录保存期限至少为3年。	现场抽查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1.2.4.2	应保存所有与产品的卫生安全、环境保护及员工福利等有关记录。	现场检查。与员工面谈，了解相关信息。	1级

4.2 场址、设施、设备

4.2.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养殖区域内及周围、水源上游，无对养殖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包括工业“三废”、农业废弃物、医疗机构污水及废弃物、垃圾和生活污水等。水源充足，水质良好。供电、交通便利。	现场检查。	1级
4.2.1.2	水源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并且淡水养殖用水应符合 NY 5051 要求，海水养殖用水应符合 NY 5052 要求。	养殖场能够提供相关标准及水质分析检测报告。	1级
4.2.1.3	养殖场的土地历史情况和环境的沉积物对所养殖的产品不造成危害。	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证明。	1级
4.2.1.4	养殖场不应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包括建筑外观、围拦以及养殖活动对生态的影响，不影响水上交通。	提供风险评估报告，现场检查。	3级

4.2.2 设施与布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养殖场内设施布局合理，养殖区、管理办公和生活区分开。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2.2.2	养殖场的设施（如：贮水池、水源或饲养设备等）与预期目的相适合，并保持良好的维护保养状态。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2.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与养殖、收获等操作相关的工具应用无毒无害的适宜材料建造，接触面应平滑，避免引起养殖产品损伤。	现场检查。	1级
4.2.3.2	主要设备应标注其用途，并制定操作规程，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校准和清洁保养。	现场检查。提供设备使用操作规程，以及维修、校准和清洁保养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2.3.3	主要设备和系统的设计、安装和运转应减小对养殖产品和环境造成风险。	现场检查。	3级
4.2.3.4	主要依赖人工通风换气和温度控制的养殖场，应安装自动报警装置。	现场检查。	2级
4.2.3.5	应配备与养殖产品的病害防治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必要设备。	现场检查。	1级

4.2.4 场地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应绘制翔实的平面布局图，内容包括养殖区、生活区以及其他相关设施相对位置等。	提供平面布局图，并现场验证。	1级
4.2.4.2	应制定污染预防管理计划以降低可能的污染（如：水污染等）风险。	提供书面的管理计划。	1级
4.2.4.3	应制定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停电、停水、洪水、风暴、火灾、暴发性疾病、化学药品或突发性污染等事件时应采取的措施。	提供书面的应急计划，并现场检查员工对应急计划的理解程度。	1级
4.2.4.4	应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防止或降低害虫、啮齿类、鸟类等对养殖场和其他设施造成侵害和污染。	现场检查员工对该条款的理解程度。	1级
4.2.4.5	在应控制害虫和啮齿类活动的区域，有害虫和啮齿类控制图，并做记录。	提供病虫害控制记录及改进行动计划。现场验证害虫控制图。全部适用。	1级
4.2.4.6	养殖场内与生产有关的电器或设备应符合国家强制保护要求，避免对人体产生危害。	现场检查。使用的电气设备应做好准用标记，注明检测时间和是否处于可用状态。提供电器或装备检验证书。全部适用。	2级
4.2.4.7	养殖场内相应地点或区域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在相关区域设有警示牌，如：高压电、易燃易爆物品、容易出现安全事故导致员工健康损害的区域。全部适用。	2级
4.2.4.8	应将可能造成安全风险的动物禁养在养殖场和临近养殖水源体系之外。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2.4.9	对养殖区域封闭或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家养或野生水禽或其他动物进入养殖水域。	现场检查。	1级

4.2.5 场地防护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1	来访人员应有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来访人姓名、来访日期及携带物品。	提供来访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2.5.2	养殖区域周边应设置围墙、栅栏或采取其他的有效措施，以防止与生产无关人员的进入。	现场检查。	2级
4.2.5.3	必要时，养殖场所的入口处应设有清洗消毒设施。	现场检查。	2级

4.3 员工健康、安全与福利

4.3.1 健康和安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养殖场应制定员工健康安全计划，建立员工健康安全档案。健康安全计划内容完整，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评估和更新。	提供书面的健康安全计划和员工健康安全档案。提供健康安全计划的书面评估记录。	2级
4.3.1.2	应指派专人负责员工健康安全计划的实施工作。	提供负责员工健康安全计划管理人员的任命书等相关文件。与负责员工健康安全计划实施的人员面谈，以证明计划得到正确实施。	2级
4.3.1.3	健康安全计划内容至少应包括：意外事故的预防措施、急救程序、事后处置、员工培训、安全防护、劳保措施、纪律处分规定、不规范操作的纠偏措施、员工健康安全定期会议的记录。	提供健康安全计划文件和相关记录。查看防护设备和急救设备的位置和记录情况。	2级
4.3.1.4	员工熟悉并能遵守员工健康安全计划。	员工能阐述需知的具体内容。	2级
4.3.1.5	应建立对员工健康安全有影响的相关物质的供应商档案及采购、使用记录。	提供相关档案。	2级
4.3.1.6	员工能熟练使用防护装备。	现场演练。全部适用。	2级

4.3.2 培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应制定书面的员工卫生标准，并进行培训。	提供卫生标准的有效文本和相关的培训记录。所有员工熟悉养殖场的员工卫生标准。全部适用。	1级
4.3.2.2	员工应经过相关的、适宜的培训或指导，并做好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良好卫生要求、急救知识、自我防护、养殖过程的食品安全知识等。	提供相关的培训记录。	2级

4.3.3 员工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3.1	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生活设备和设施。	现场检查。	2级
4.3.3.2	有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员工的健康、安全和福利工作，并确保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提供书面的文件证明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对员工的健康、安全、福利负责，并与该管理人员面谈，以证明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3.3	定期举行双向交流会，与员工公开讨论经营或涉及员工健康、安全、福利等问题，并做好记录。	按策划的时间间隔召开双向交流会，提供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中记载员工关心的问题。	3级
4.3.3.4	员工的工资应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水平并按时发放。养殖场应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	提供工资发放相关证明和社会保险证明。	2级

4.4 养殖投入品

4.4.1 苗种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外购的受精卵、苗种和亲本应来自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种苗场。	提供采购记录和相关证明。	1级
4.4.1.2	自繁苗种的生产过程和产品应符合相关法规和质量标准的规定，并做好苗种质量的检测。	提供生产记录和苗种质量检测报告。员工应熟知国家的相关规定。	1级

4.4.2 化学品

4.4.2.1 采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1	应指定专门部门(人员)负责化学品的采购。化学品应来自于具备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或供应商。	提供相关证明。现场询问员工，了解执行情况。	1级
4.4.2.1.2	应对购入的化学品进行登记，并保留往来的发票等相关证明。	提供购买化学品发票或其他证明。	2级

4.4.2.2 储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2.1	仓库内只存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的化学品。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4.2.2.2	用于清洗和消毒的化学品应保存在单独的存储区域并上锁。储存条件应符合化学品特性。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2级
4.4.2.2.3	化学品存放在原包装中。标签和说明书清晰，易于识别。	现场检查。仓库中现有的化学品存放在原容器和原包装中。原包装破损应更换包装，新包装上要注明原标签中的所有信息。全部适用。	1级
4.4.2.2.4	化学品的进出库应由专人负责登记。	现场核查进出库记录。全部适用。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2.5	易产生危害的化学品应单独运输。	现场检查。在面谈时员工应熟悉了解。	1级
4.4.2.2.6	危险化学品应使用有资质的车辆运输，并标明危险的标志。	检查运输记录。全部适用。	2级

4.4.2.3 使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3.1	使用化学品的员工应接受过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提供员工培训的证明。	2级
4.4.2.3.2	化学品应按照说明书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提供使用说明书和使用记录。每个场地应有化学品使用清单和发放的清单。	2级
4.4.2.3.3	应有专门的设备用于称量和混合化学品。	存储区、混和区备有计量合格的称量设备。全部适用。	2级
4.4.2.3.4	应制定或配备操作人员被伤及、化学品溢流等应急处理程序或设施。	化学品存储或混合区域配备有吸收能力的惰性材料和容器。如：沙子、地板刷和塑料袋等。全部适用。	2级
4.4.2.3.5	化学品的存放、配制、使用区域应有明显的意外事故处理程序。意外事故处理程序应包括紧急联系方式和意外事故处理措施。	在养殖场内，存放化学品的设施及使用化学品地点10 m区域内设有眼睛清洗设施，有洁净的水源、急救箱以及清晰的事故处理规程，其中包括：应急联系电话，常见事故的基本处理步骤，所有设施和标识长期保持且清晰可见。现场检查，并与相关人员面谈，确认处理程序能够得到实施。全部适用。	2级
4.4.2.3.6	应防止废弃化学品空容器的存放和处置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同时能防止环境污染。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2级

4.4.3 渔药

4.4.3.1 采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1	渔药应来自于具备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或供应商，并做好采购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现场检查，了解执行情况。	1级
4.4.3.1.2	所购渔药应符合产品消费地的法律法规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现场检查，了解执行情况。	1级

4.4.3.2 存放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2.1	应符合化学品存放场地的要求。参照化学品存放(见4.4.2.2)的要求。有特殊储存条件(如:冷藏)的,应符合说明书的要求。	参照化学品存放(见4.4.2.2)的要求。如无,不适用。	
4.4.3.2.2	每个养殖场应有渔药清单,包括每种药的生产商、供应商、使用方式、使用剂量等信息,并应建立渔药库存台账。	提供渔药清单和库存台账。	1级

4.4.3.3 使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3.1	使用渔药时,应由具有养殖或病害专业等相关资质人员开出处方。	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和处方。全部适用。	1级
4.4.3.3.2	投喂或使用渔药的员工应经过相关培训,并具备用药的相关能力和知识。	提供培训记录。与员工面谈了解其掌握程度。全部适用。	2级
4.4.3.3.3	渔药的剂量应按处方或应严格按药品说明书执行。	提供使用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4.3.3.4	使用渔药时,应符合休药期规定。同一水域的养殖场应遵循同一休药期。	提供相关证明和处方。现场检查近期治疗用药记录和进行养殖产品鉴定。全部适用。	1级
4.4.3.3.5	不得使用激素和抗生素作为促生长剂。	现场检查渔药使用记录。员工了解此条款。全部适用。	1级
4.4.3.3.6	抗生素只能在特殊情况下在特定的养殖产品中使用。	提供所有程序和相关文件。	1级
4.4.3.3.7	应做好用药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日期、药名、处方、疾病诊断、使用方法、治疗效果和不良反应等。	提供病害防治记录。	2级
4.4.3.3.8	超过使用期的渔药和用后的包装物应正确处理。	员工理解处理方法。全部适用。	1级
4.4.3.3.9	应保留用于区分用药与非用药养殖水产品的标识或记录。	提供识别用药与非用药的方法、标识或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4.4 疫苗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1	疫苗应来自于具备生产许可证或进口登记许可证的生产单位或供应商,并做好采购记录。	提供相关证明。现场检查,了解执行情况。	1级
4.4.4.2	进行疫苗接种的人员应接受过相关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提供培训证明和记录。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3	使用的疫苗应符合产品消费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并有使用记录。	提供疫苗使用记录和来源证明。	1级
4.4.4.4	疫苗使用时，应采取措施，减少养殖产品的应激反应。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	2级

4.4.5 渔用饲料

4.4.5.1 采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1.1	采购的饲料应来源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企业。	提供饲料生产商的相关资料和购买单据。全部适用。	1级
4.4.5.1.2	自配饲料的原料采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饲料原料来源记录或相关文件。全部适用。	1级
4.4.5.1.3	应保存所有饲料的采购记录或其他相关文件(如：发票)，并至少保存3年。记录包括：饲料类别、数量、饲料营养成分表、生产商等内容。	提供以往饲料购买记录或相关文件。全部适用。	1级

4.4.5.2 质量和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2.1	渔用饲料的有关质量、卫生和安全指标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	提供饲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全部适用。	1级
4.4.5.2.2	在饲料中添加渔药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提供饲料成分证明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文件。	1级
4.4.5.2.3	饲料中所含的转基因成分应予以标明和登记。	提供登记证明。	2级

4.4.5.3 储存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3.1	设专用的饲料存放场所。储存场所的温湿度、通风等条件合理。	现场检查。	1级
4.4.5.3.2	定期清扫检查饲料的储存场所、容器和运输车辆。废弃的发霉或受潮的饲料应安全地处置。	现场检查。	1级
4.4.5.3.3	应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以防止啮齿类、害虫以及其他的动物对饲料可能造成的污染。	现场检查，无啮齿类和其他害虫的活动迹象。全部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3.4	不同种类的特殊饲料、药物饲料和普通饲料应严格区分标示，标示清晰，并且分开堆放。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4.5.3.5	饲料的使用应遵行先进先出的原则。	现场检查。	1级
4.4.5.3.6	饲料的批次清楚，易于追溯。	现场检查所存放的渔用饲料是否可追溯。全部适用。	1级

4.4.5.4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4.1	按照不同养殖对象的生长周期、不同种类所需要的蛋白质和脂肪含量制定投喂方案和投饵量。投喂应做到定位、定时、定量、定质。	提供养殖周期投喂计划。	2级
4.4.5.4.2	控制所有投喂的饲料中蛋白质、脂肪和色素等成分的含量，以保证养殖产品的质量。	检查以往的饲料蛋白质、油脂和色素等成分数据或报告。全部适用。	2级
4.4.5.4.3	应科学投喂，采取适当的措施避免过度投喂，提高饲料转化率，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	检查饲料转化率以及喂养系统是否有效使用。	3级
4.4.5.4.4	投喂药物性饲料时，应在相关程序上显示或设置告示牌，提醒员工用药和停药日期，并做好记录。	投喂药物性饲料时，要设有告示牌或并在相关程序中标明。	1级
4.4.5.4.5	外购饲料应在保质期内使用。	检查存储饲料的存放状态和标签所标示的有效期。	1级
4.4.5.4.6	应建立完整的饲喂记录，内容应至少包括：饲料品种、饲喂量、时间等信息。	现场审核饲喂记录。	1级
4.4.5.4.7	应保存渔用饲料所含的饲料添加剂的清单。	提供清单。全部适用。	1级

4.5 养殖管理

4.5.1 养殖计划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应根据养殖对象或种类、生长周期、养殖场特点等条件，制定合理的养殖计划。	提供养殖计划。	1级

4.5.2 苗种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应根据品种、养殖条件，制定合理的苗种放养规格、密度和程序，并作记录。	提供苗种放养记录。	1级

4.5.3 转移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3.1	可能导致养殖系统追溯体系发生变化的转移应做好记录。	检查养殖产品转移记录。	1级
4.5.3.2	每批养殖产品应可从装运追溯到苗种。	检查养殖周期内记录。养殖场演示追溯过程。	1级

4.5.4 卫生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4.1	养殖期内应进行定期水质检测。	现场核查年度检测报告。	1级
4.5.4.2	应制定书面的卫生计划，详细列明有关卫生管理内容，并严格执行。员工应熟悉卫生计划内容以及现场卫生操作。	面谈时了解员工的熟悉程度。提供卫生管理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5.4.3	应建立书面的水质监控程序，对养殖水域进行适当监控，以保证养殖产品的健康、卫生和安全。	提供日常水质监控程序和相关记录。	1级

4.5.5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5.1	应制定书面的病害防治计划并有效实施，每年进行审核和修订。内容应体现：疾病预防和治疗计划、主要病害、环境治理措施、防治方案等。	提供病害防治计划。全部适用。	1级
4.5.5.2	相关人员应熟悉病害防治计划，并能按照职能的分工，进行相应的操作。	现场评估员工对该条款的了解和执行情况。	1级

4.5.6 病死养殖动物处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6.1	若发现应申报疫病的疑似病例，应立即按有关规定报告给相关主管部门。	提供兽医记录和疾病上报记录。	2级
4.5.6.2	应制定降低各成长阶段死亡率所采取措施的文件，并有养殖产品死亡率的持续监测记录。	提供养殖产品死亡记录和降低死亡率措施的相关文件。	1级
4.5.6.3	应制定发生严重疾病或大规模死亡时的应急预案。	提供应急计划。面谈中员工知道情况。	1级
4.5.6.4	应有病死养殖动物处理记录和分析报告。	提供处理死鱼的记录、消毒记录和分析报告。	1级

4.5.7 药残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7.1	应建立养殖品种的药物残留监控计划。	提供药物残留监控计划。	1级
4.5.7.2	如果在养殖过程使用了有残留限量的药物，在收获前应进行停用后的残留物抽样检测。残留量不得超过有关标准的限量要求。	现场检查用药记录、休药期。抽样进行残留物检测验证。	1级
4.5.7.3	应制定书面抽样程序，包括：样品的保存、编号以及样品备份，以便进行养殖产品的抽样检验。	提供抽样程序和抽样记录。	1级
4.5.7.4	检验应由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	提供检测报告。	1级

4.5.8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8.1	收获前，应有适当的停食措施。停食时间依据品种以及其他情况而确定。	提供停食记录。	2级
4.5.8.2	收获时，应尽可能采用恰当的快速有效的方式以减少养殖产品的应激反应和机械损伤。	现场检查。	2级
4.5.8.3	收获后，应按照追溯的要求，做好渔获物的标识与隔离。	检查收获记录。	1级

4.5.9 冰的卫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9.1	用于渔获物的冰及制冰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	现场检查冰的运输、接收和容器卫生状况。	1级

4.5.10 包装和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0.1	应保持收获用具、盛装用具、净化和水过滤系统、运输工具等与养殖产品接触表面的清洁和卫生。	现场检查。	1级
4.5.10.2	应在收获后，对渔获物进行适当的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现场检查。	1级
4.5.10.3	运输时，采用适当的防护包装，确保渔获物的卫生安全，并做好运输标识。	现场检查。	1级

4.5.11 动物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1	应配备有相应数量的员工，以确保良好的养殖条件和动物福利。从事生产的员工经过相关培训。	现场检查员工的生产操作。抽查员工的培训记录。检查养殖产品的生长情况。全部适用。	2级
4.5.11.2	所有养殖池以及其他的养殖设施应无可引起养殖产品损伤的尖状物。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3级
4.5.11.3	养殖生产操作应尽量减轻养殖产品的紧张、伤害以避免造成应激。	现场检查。	2级

4.5.12 灾害预防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2.1	养殖场应制定书面的灾害预防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养殖场制定了书面的灾害预防方案，有定期进行演练的记录。	3级

4.6 环境保护

4.6.1 环境、能耗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1	应定期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并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环境检测。	检查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环境检测结果。	3级
4.6.1.2	应制定计划优化能耗，减少废物排放。	提供书面的能耗计划。全部适用。	3级
4.6.1.3	应防止过度取水，以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现场检查。审核相关主管单位发放的许可证。	2级

4.6.2 废物、污染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2.1	应有书面的废物管理计划，以免空气、土壤和水域受有害污染物污染。	提供书面的废物管理计划。	3级
4.6.2.2	所有垃圾、废物或废水等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收集并处理。	应提供收集和处置记录。现场检查处理情况。	1级
4.6.2.3	有机废弃物存储应恰当，以降低环境污染的风险。	现场检查有机肥料的存储状态，观察与水源的距离，评估其存在的风险。	1级
4.6.2.4	养殖场有责任确保废水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现场核查或与员工面谈了解遵守法规情况。	3级

4.6.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3.1	养殖场选址应尽量避免干扰所在区域附近的主要野生动植物。	现场检查。	3级
4.6.3.2	制定计划以减少对周边重要野生动植物的损害。	提供风险评估报告。	3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
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55 定价 18.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13-2008

ICS 65.150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4—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4: Pond culture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术语；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0 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14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13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赖子平、李钜良、邹世平、沈永年、乌日琴、刘先德、宋怿、吴小伦、龙彪、邓雷、孔繁明、卞长远、马云杰、陈晓、张岩、周瑞琼、黄磊、王世表、邴旭文、王建新、黄伟明、周仲芳、郑映钦、林志雄、万鹏。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养殖水产品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水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GB/T 20014.13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针对池塘养殖的共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设施设备、病害防治与健康、养殖过程管理、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等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1

等　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水产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水产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8407.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407.4、GB/T 20014.1、GB/T 20014.13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3.1

池塘养殖 pond culture

利用人工开挖或天然池塘进行水生经济动物养殖的生产方式。

3.2

试水 water testing

清塘后，用少量养殖对象活体检验池水中药物毒性是否消失的方法。

3.3

透明度 transparency

光透入水体的程度，用透明度盘(萨氏盘)测定，即将直径20 cm的黑白相间的圆盘下沉入水中时所能看到的最大深度。

3.4

混养 polyculture

根据水产动物的不同食性和栖息习性，在同一水体中按一定比例搭配放养几种水产动物的养殖方式。

3.5

施肥 fertilization

在养殖水体投放肥料以增加水体营养盐、促进养殖种类的天然饵料增殖的措施。

3.6

清塘 pond preparation

在养殖对象放养前，用生石灰或其他消毒剂杀灭水体中的有害生物，改良水体环境，以提高养殖对象成活率和产量的措施。

3.7

放养密度 stocking density

单位面积或体积放养养殖对象的数量或质量。

4 要求

4.1 场址、设施、设备

4.1.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底泥应符合 GB/T 18407.4 的要求。	养殖场提供相关标准。	1 级
4.1.1.2	应对底泥进行重金属等项目的监测。	检查监测记录	1 级
4.1.1.3	土质类型应符合养殖对象特性的要求。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 级

4.1.2 设施布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养殖场应布局合理，符合养殖对象生态要求，且不会对其造成应激或污染。	养殖场提供场区平面图，现场检查。	1 级
4.1.2.2	进排水系统(渠道)应分别设置，防止进排水交叉污染，并有相应的进出水处理措施。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1.2.3	进排水应高进低排，即进水口高于池塘水面，排水口位于池塘最低水位线以下。	现场检查。	2 级
4.1.2.4	池底形状应易于排水和收获。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 级
4.1.2.5	水深应符合养殖种类特性的要求。	现场检查。	2 级

4.1.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养殖场应购置与养殖面积和养殖方式相配套的设备，如：各种网具、发电机、增氧机等。	现场检查。购置的设备应得到维护并能正常使用。	2 级

4.2 养殖管理

4.2.1 苗种放养前的准备工作

4.2.1.1 清污整池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1	每个养殖周期应对池塘进行清污和修整。	养殖场提供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2.1.1.2	在清除淤泥后，池塘应晒干至底泥表面龟裂。	养殖场提供干塘和晒塘程序和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3	对于水泥池和铺塑料薄膜的池塘，应对其进行充分的清洗。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2.1.2 消毒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2.1	养殖场应建立干塘消毒程序。放养前应对池塘进行干塘消毒。	养殖场提供相关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2.1.2.2	养殖场应建立工器具清洗消毒程序，并对工器具进行充分的清洗消毒。	养殖场提供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2.1.3 池塘施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3.1	养殖场应建立池塘施肥计划，并制定施肥操作程序。	养殖场提供池塘施肥计划和操作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1.3.2	养殖场使用的化学和生物肥料应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现场检查或询问员工。养殖场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1.3.3	养殖场不得存放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化学或生物肥料。	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1.3.4	养殖场应记录肥料使用情况，并且使用量应受到有效控制。	养殖场提供化学或生物肥料使用清单，并提供进出库台账。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2 苗种培育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养殖场宜建立配套的苗种培育基地。制定苗种培育计划和规范。	现场检查。养殖场建立了与生产规模和预期目标相适应的苗种培育基地，制定了培育计划。	3级

4.2.3 苗种放养

4.2.3.1 放苗条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1	养殖场预投放的苗种应来自合格的苗种培育基地，保证苗种来源的安全和卫生。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苗种培育基地资质证明文件、苗种购买记录和检测报告。	1级
4.2.3.1.2	养殖池水深、水质(如：透明度等)应符合放苗要求。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3	苗种放养前应先试水，而且池塘水质(如：温度、pH 值、盐度等)应符合要求。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2.3.2 苗种规格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2.1	养殖场应建立苗种规格验收程序。	养殖场提供苗种规格验收程序。	1 级
4.2.3.2.2	投放苗种的规格应符合养殖种类特性的要求。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苗种规格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 级

4.2.3.3 放养密度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3.1	养殖场应根据养殖种类和养殖条件确定适宜的放养密度。放养密度应不影响养殖种类的健康和生长。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2.3.4 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4.1	运输条件应符合养殖种类要求，如：水质、温度、盐度等。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2.3.4.2	养殖场应采取合适的措施确保运输水体中的溶解氧达到要求。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 级
4.2.3.4.3	养殖场应采取措施防止苗种的机械性损伤。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2.3.5 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5.1	养殖场应制定放养程序和试水操作程序。	养殖场提供放养程序和试水操作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2.3.5.2	苗种放养前，养殖场应当对苗种进行消毒处理。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相关措施文件和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 级

4.2.3.6 混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6.1	如果采用了混养方式，养殖场应制定混养操作程序。	养殖场提供混养操作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 级
4.2.3.6.2	如果采用了混养方式，混养种类搭配和比例应合适。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4.2.4 池塘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养殖场应制定日常水质管理计划。	养殖场提供池塘水质管理计划，至少包括：换水时间、频次、特殊气候条件下处理程序等。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2.4.2	养殖场应每天测量水温、溶解氧、pH值、透明度等水质要素，这些水质要素应符合养殖种类的适合范围要求。	养殖场提供有关检测程序和方法，评估检测记录。测量器具经过校准，且测量人员经过必要的培训。	1级
4.2.4.3	养殖场应根据不同的养殖阶段和养殖季节调整水的交换量，并保持适宜水位。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2.4.4	养殖场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交换水的安全。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2.4.5	养殖场应及时加注新水以保持水质稳定。在加注新水前应对取水水源的水质进行监测。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2.4.6	养殖场应合理使用增氧机或水质、底质改良剂改良水质。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2.5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1	养殖场应制定投喂程序。	养殖场提供投喂程序，包括：投喂量、次数及要求等。	1级
4.2.5.2	养殖场应根据水温、水质、气候、生长阶段及实际摄食情况等因素确定饲料投喂次数及投喂量。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2.5.3	养殖场应根据不同生长时期确定不同的投喂次数及每次的投喂量，而且应符合定时、定位、定质、定量的“四定”原则。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2.6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6.1	养殖场应收集病害防治技术的资料。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资料。	1级
4.2.6.2	养殖场应建立常见病害防治方案。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方案。	1级
4.2.6.3	养殖场应建立常用药物一览表、药物用途和使用方法。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相关材料。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6.4	养殖场不得存放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药物。	现场检查。	1级
4.2.6.5	养殖场应建立巡塘制度，并进行记录。	养殖场提供相关程序文件和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2.6.6	养殖场应定期对池塘中的病原生物进行检测。	养殖场提供相关程序文件和检测记录。	2级

4.2.7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7.1	如果采取轮捕方式，养殖场应制定轮捕程序并采取措施避免对未达规格的养殖对象造成伤害。	养殖场提供相关程序文件和处理措施。	2级
4.2.7.2	如果采取一次性捕捞，养殖场应采取拉网或干塘起捕等方式收获。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2.7.3	在收获前一定时间内应停止投喂。	检查投喂记录。	1级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鲈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A.1 范围

本附录规定了鲈鱼(*Lateolabrax japonicus*)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附录适用于鲈鱼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其他鲈形目鱼类参照本部分执行。

A.2 要求

A.2.1 场址、设施、设备

A.2.1.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1.1.1	池塘底质宜为沙泥，不渗水。	现场检查。	2级

A.2.1.2 设施布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1.2.1	养殖场中的育种场、亲鱼培育场和鱼的养成场区域应分开，进出水处理系统独立。	养殖场中的育种场、亲鱼培育场和鱼的养成场区域分开，进出水处理系统独立。	2级
A.2.1.2.2	池塘一般为：苗种培育池面积 300 m^2～1 500 m^2、水深 1.0 m～1.8 m；成鱼养殖池面积 4 000 m^2～8 000 m^2、水深 1.8 m～2.2 m；池塘淤泥厚度小于等于 10 cm。	现场检查。	2级

A.2.1.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1.3.1	养殖场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水泵以保证水的交换。	现场检查。	1级
A.2.1.3.2	养殖场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增氧机以确保良好的水质。	现场检查。	1级

A.2.2 育苗场

A.2.2.1 亲鱼来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2.1.1	养殖场自己提供的亲鱼应经检疫合格。	亲鱼应检疫合格。全部适用。	1级
A.2.2.1.2	外购亲鱼应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亲鱼培育场。	养殖场提供亲鱼培育场的许可证。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2.1.3	如果用捕获的野生鱼来选育，应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并应检查用作亲鱼的野生鱼的质量。	养殖场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证。检查质量报告。如无，则不适用。	1级
A.2.2.1.4	外购亲鱼到达育苗场时，应立即检疫隔离，直到核实其疾病状况，并且在转移到其他区域前应最少隔离20 d。	评估检疫记录。全部适用。	1级

A.2.2.2 苗种培育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2.2.1	养殖场应对鲈鱼鱼苗进行鱼病检查，至少包括：肠炎病、水霉病、寄生虫病等。	养殖场提供检查记录。	1级
A.2.2.2.2	养殖场应制定鲈鱼鱼苗驯食程序。	养殖场提供鲈鱼鱼苗驯食程序。	1级
A.2.2.2.3	养殖场应定期对不同规格鱼苗进行分池培育。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A.2.3 养殖管理

A.2.3.1 苗种放养

A.2.3.1.1 苗种规格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3.1.1.1	苗种一般应达到3 cm以上。	现场检查和询问员工。	1级

A.2.3.1.2 放养密度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3.1.2.1	鲈鱼放养密度应适宜，一般为：全长2.5 cm～3.0 cm的鱼苗，放养密度为1.5×10^5尾/hm^2～3.0×10^5尾/hm^2；全长8 cm以上的鱼种，放养密度为1.5×10^4尾/hm^2～2.0×10^4尾/hm^2。	养殖场提供鲈鱼育苗放养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A.2.3.1.3 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3.1.3.1	苗种放养前，淡水养殖方式宜用3%～5%的食盐溶液浸泡5min～10min；海水养殖方式宜用淡水或含碘消毒剂适当浸泡消毒。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A.2.3.2 池塘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3.2.1	养殖场应每天对水质的主要指标(如:溶解氧、pH 值等)进行监测并记录。	检查记录。	1 级
A.2.3.2.2	养殖场应制定换水管理程序,每次进排水和排污都应记录。	评估程序和检查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A.2.3.2.3	养殖场应每隔 10 d～15 d 换水一次,保证水质稳定,达到养殖要求。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A.2.3.2.4	在需要时应开动增氧机以保持溶解氧达 5 mg/L以上。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A.2.3.3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3.3.1	养殖场应根据水温、水质和鲈鱼生长情况及时调整日投饲量,制定投喂表和投喂程序。投喂鲜活动物性饲料时,日投喂量占鱼体重的 6%～10%。投喂配合饲料时,日投喂量占鱼体重的 3%～5%。	检查投喂表,养殖场提供投喂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A.2.3.3.2	投喂的新鲜饲料应冷冻处理保持新鲜。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A.2.3.3.3	当水温低于 15℃或高于 29℃时应减少投喂次数和投喂量。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A.2.3.4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3.4.1	养殖场应制定巡塘制度和病害预防措施。	养殖场提供巡塘制度和病害预防相关措施。	1 级
A.2.3.4.2	养殖场应定期对水体进行消毒。	养殖场应能提供消毒管理规定和记录。	1 级
A.2.3.4.3	养殖场应制定应急措施,处理鲈鱼患严重疾病或大量死亡事件。	养殖场提供应急措施。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 级

A.2.3.5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3.5.1	收获后用于冰鲜运输的鲈鱼,应尽快将鱼的中心温度降低到 4℃以下。	检查温度日志记录。全部适用	1 级
A.2.3.5.2	收获后用于活体运输的鲈鱼,应保证其合适的存放密度和必需的氧气。	现场检查。	2 级

A.2.3.6 包装和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A.2.3.6.1	将鱼运输到加工厂时，应将鱼放置在清洁容器里。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全部适用。	1级
A.2.3.6.2	在加鱼和冰之前应对所有容器进行清洁和消毒。	检查清洁登记记录。全部适用。	1级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锯缘青蟹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B.1 范围

本附录规定了锯缘青蟹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附录适用于锯缘青蟹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符合性判定。

B.2 要求

B.2.1 场址、设施、设备

B.2.1.1 场址选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1.1.1	应远离污染源，进排水方便，沙泥底或泥沙底质。通讯、交通便利。	现场检查。	1级

B.2.1.2 设施布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1.2.1	养殖塘进水闸门前应设置可控的海水存水区。	现场检查。	3级
B.2.1.2.2	池塘两端应设进排水闸门，进水闸处应设过滤装置，排水闸处应设防逃网。池塘四周应设防逃设施。	现场检查。	1级
B.2.1.2.3	池底构造应适合锯缘青蟹生长需要。	现场检查。	2级

B.2.1.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1.3.1	养殖场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进排水设备以保证水的交换。	现场检查。	1级
B.2.1.3.2	养殖场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增氧设备以确保良好的水质。	现场检查。	1级
B.2.1.3.3	养殖场应配备投饵船以便于饲料投放和养殖管理。	现场检查。	2级
B.2.1.3.4	养殖场所用的设备应及时维护并保持清洁。	查看相关记录，并现场检查。	1级

B.2.2 养殖投入品

B.2.2.1 蟹苗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2.1.1	天然捕捞蟹苗应经检验检疫合格，体质健壮、肢体完整、爬行迅速、反应灵敏、无病无伤。	养殖场提供蟹苗检验检疫报告。如无，则不适用。	1级
B.2.2.1.2	人工培育蟹苗应来自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良种场，并经检验检疫合格。	察看采购记录和检验检疫报告。如无，则不适用。	1级
B.2.2.1.3	蟹苗的运输应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对蟹苗的损伤。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B.2.2.2 饲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2.2.1	投喂的配合饲料应适合青蟹生长需要，并确保质量安全。	查看采购记录和检测报告。若无，则不适用。	1级
B.2.2.2.2	投喂的低值贝类和海捕的杂鱼小虾等鲜活饲料应确保鲜度，不受污染。	现场检查并查看检验记录。若无，则不适用。	2级
B.2.2.2.3	养殖场应配备相适应的鲜活饲料处理场地和设备，并保持清洁卫生。	现场检查。	1级
B.2.2.2.4	贮存鲜活饲料的冷库应清洁卫生，库房温度稳定并保持在−18℃以下。	现场检查，并查看相关记录。	2级

B.2.3 养殖管理

B.2.3.1 苗种放养前的准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3.1.1	苗种放养前，应进行清淤消毒，消除锯缘青蟹的敌害生物、致病生物及携带病原的中间宿主。	评估消毒程序和查看相关记录。	1级
B.2.3.1.2	池塘进水应在药性消失之后进行。	查看相关记录。	1级
B.2.3.1.3	放养前应实施试水操作程序。	养殖场应能提供试水操作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B.2.3.2 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3.2.1	养殖场应制定放养操作程序。	养殖场应能提供具体放养操作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B.2.3.2.2	应根据蟹苗的规格选择合适的放养密度。	查看相关记录。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3.2.3	有混养的应列明混养的品种、规格和比例。	查看相关记录。若无，则不适用。	2级
B.2.3.2.4	有混养的应采取保护措施以防蟹苗被混养品种伤害。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若无，则不适用。	2级

B.2.3.3 水质控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3.3.1	养殖场应每天测量养殖塘的水温、盐度、pH值、溶解氧、透明度等水质要素，并做好相关记录。要求养殖用水盐度为5～22，pH值为7.5～8.9，溶解氧为5 mg/L以上，透明度为30 cm～40 cm。	养殖场应能提供相关检测方法和检测记录。	1级
B.2.3.3.2	养殖场应视每个养殖塘的水质情况，适时换水，换水前应对水源进行监测，确保养殖用水水质符合相关要求。蟹养殖前期应以添水为主，中后期在大潮期间换水2次～3次，日换水量20%～30%。高温或低温季节应提高塘内水位，暴雨后及时排去上层淡水。不定期投放微生态制剂和水质改良剂，改善水质和底质。	查看记录并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B.2.3.4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3.4.1	饲料投喂应满足锯缘青蟹不同生长阶段的需要。早晚各投喂一次，傍晚投喂量占总投喂量的60%～70%。	现场检查并查看相关记录。	2级

B.2.3.5 越冬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3.5.1	养殖场应采取适宜的越冬管理措施。具体越冬时间为自然水温下降到10℃时起，至翌年水温回升到12℃～14℃时止。	查看相关养殖记录。若无，则不适用。	2级

B.2.3.6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3.6.1	养殖场应进行日常巡塘，观察锯缘青蟹摄食情况，注意发现病蟹、死蟹，及时查找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	查看相关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B.2.3.6.2	养殖场应定期检测池塘水体中的病原微生物。	查看相关检测记录。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3.6.3	养殖场应对锯缘青蟹常见病害进行治疗和控制。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B.2.3.7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3.7.1	养殖场应在锯缘青蟹捕捞前进行规定药物的残留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进行捕捞。	查看相关检测记录。	1级
B.2.3.7.2	用手捉拿活蟹应有防护措施。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3级

B.2.3.8 包装和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B.2.3.8.1	捆扎材料和内包装材料应不会对锯缘青蟹造成污染。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B.2.3.8.2	外包装应结实，并有良好的透气效果，避免锯缘青蟹受损。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B.2.3.8.3	运输工具应适合锯缘青蟹的长途运输。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中华鳖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C.1 范围

本附录规定了中华鳖(*Trionyx sinensis*)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附录适用于中华鳖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C.2 术语和定义

C.2.1

稚鳖 postlarva turtle

刚出壳 24 h 内，卵黄囊未消失。羊膜未脱落，规格在 3 g/只～5 g/只。

C.2.2

幼鳖 juvenile turtle

出壳暂养 24 h 后，卵黄囊消失，羊膜脱落，营养从外界摄取，规格在 3 g/只～50 g/只。

C.2.3

成鳖 grown turtle

一般可上市做商品的鳖，规格应在 400 g/只以上。

C.2.4

亲鳖 reproduC. tive turtle

用来进行繁殖的性成熟鳖，规格一般应在 1 000 g/只以上。

C.3 要求

C.3.1 场址、设施和设备

C.3.1.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C.3.1.1.1	应选择环境安静、水源充足、进排水方便的地方建设养殖场。	现场检查。	1 级

C.3.1.2 设施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C.3.1.2.1	鳖池的类型按中华鳖的生活阶段应配备稚鳖池、幼鳖池、成鳖池、亲鳖池和控温越冬池等，以适应其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需要。	现场检查。	2 级
C.3.1.2.2	鳖池背风向阳，便于鳖晒背。	现场检查。	2 级
C.3.1.2.3	池塘边应建造饲料台、遮阳设施和晒台等设施。	现场检查。	2 级
C.3.1.2.4	亲鳖池除建造饲料台、遮阳设施和晒台设施外，池边应建产卵场地。	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C.3.2 养殖投入品

C.3.2.1 来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C.3.2.1.1	亲鳖、稚鳖、幼鳖应来自于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良种场、生产场或养殖场自繁。	现场检查养殖场的购买记录或繁殖记录。	2级
C.3.2.1.2	亲鳖或稚鳖的质量应符合相关种质标准要求，并应检疫合格。	检查养殖场的种质检验报告和购买记录。	1级

C.3.3 养殖管理

C.3.3.1 苗种放养

C.3.3.1.1 苗种放养前的准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C.3.3.1.1.1	放养前要对池塘进行清塘，并作好清塘记录。	检查清塘记录，询问员工。	1级
C.3.3.1.1.2	干池清塘5d后用鱼种试水，如果毒性消失即可放鳖。	检查清塘记录，询问员工。如无，则不适用。	1级
C.3.3.1.1.3	带水清塘。清塘5 d后用鱼种试水，如果毒性消失即可放鳖。	检查清塘记录，询问员工。如无，则不适用。	1级
C.3.3.1.1.4	放养前，鳖体应经适当药物消毒处理。	检查消毒记录。	1级

C.3.3.1.2 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C.3.3.1.2.1	池塘水体透明度应小于等于40 cm，溶解氧在3 mg/L以上。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	1级
C.3.3.1.2.2	放养时将装有消毒过的鳖的箱或框轻轻放在水边，让鳖自行爬出，游入水中，并作好相关记录。	现场检查或询问员工。	1级
C.3.3.1.2.3	按不同规格和密度进行放养。在常温养殖情况下，不同规格鳖的放养密度如下(应根据各养殖场的条件确定具体的密度)： ——稚鳖(刚孵出至50 g)：≤20只/m^2； ——幼鳖(50 g～200 g)：≤8只/m^2； ——成鳖(200 g以上)：≤4只/m^2。	现场检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或询问员工。	2级

C.3.3.2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C.3.3.2.1	每天的投喂量应符合鳖各生长阶段的营养需要。稚鳖的日投喂量为鳖体重的4%～8%，幼鳖的日投喂量为鳖体重的2%～5%，成鳖的日投喂量为鳖体重的1%～2%。应根据气候状况和鳖的摄食强度等因素调整投喂量。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检查投喂记录。	1级
C.3.3.2.2	投饲方式：定时定量每天投喂2次～3次，饲料投放在饲料台上进行。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检查投喂记录。	1级
C.3.3.2.3	成鳖与鱼混养时，以鲢、鳙为主，以草食性与杂食性鱼类为辅。放养量控制在1 000尾/667 m^2 以下。	检查鱼类投放记录。	2级

C.3.3.3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C.3.3.3.1	应建立巡塘程序，每天坚持早、中、晚巡塘检查，并进行记录。巡塘的内容主要包括：检查防逃设施；观察吃食情况；观察鳖的活动情况，发现异常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隔离被疑生病的鳖；及时清除残余饲料；清除杂草、敌害及污物；看水色、量水温与pH值等。	提供相关程序文件和记录。员工被询问时应能证明其了解该条款。	1级
C.3.3.3.2	养殖场应坚持以生态预防和生物预防为主，药物防治为辅的原则进行鳖病害的防治工作。	检查相关记录。	1级

C.3.3.4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C.3.3.4.1	养殖场应制定轮捕程序，并采取措施避免对未达规格鳖的伤害。	养殖场提供相关程序文件和处理措施。如无，则不适用。	2级
C.3.3.4.2	养殖场应采取干塘起捕方式收获。最好是手工捕捉，禁止用鱼叉等伤及鳖身体的工具进行捕捉。	现场检查或询问员工。如无，则不适用。	2级
C.3.3.4.3	捕捞前先设置若干个箱或桶，以分类存放被捕获的不同规格的鳖类，暂养待出售。	检查养殖场的收获记录。	1级
C.3.3.4.4	休药期内不应捕捞。	检查养殖场的收获记录。	1级
C.3.3.4.5	起捕前先停食2d左右。	检查停食记录。	2级
C.3.3.4.6	捕捉鳖时，员工应有保护措施以防被咬伤。	询问员工。	2级
C.3.3.4.7	出售成鳖时，应保证药物残留量符合相关要求。	检查药残检测记录。	1级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D.1 范围

本附录规定了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鱼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附录适用于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鱼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D.2 要求

D.2.1 场址、设施、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D.2.1.1	养殖场应配置增氧和进排水等设施。	养殖场配置了增氧和进排水等设施。	2级

D.2.2 养殖管理

D.2.2.1 苗种放养前的准备工作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D.2.2.1.1	应建立清塘消毒程序，苗种入池前进行清塘，并记录。	检查记录。	1级
D.2.2.1.2	鱼苗、鱼种投放前应施肥、注水，培育饵料生物，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养殖场提供肥料使用记录。询问员工。	2级
D.2.2.1.3	根据温度、光照、水色及养殖种类、规格及混养模式等调整肥料使用量。	养殖场提供肥料使用记录，询问员工。	1级

D.2.2.2 苗种放养

D.2.2.2.1 放苗条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D.2.2.2.1.1	下塘前，应培养鱼苗苗期饵料并有效控制敌害生物的繁殖。	现场检查和检查记录。	1级
D.2.2.2.1.2	苗种放养时，应控制水体温差3 ℃之内。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	1级
D.2.2.2.1.3	苗种池水深宜在0.8 m左右，透明度大于30 cm。	现场检查。	3级

D.2.2.2.2 苗种规格与放养密度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D.2.2.2.2.1	体形正常，鳍条、鳞被完整，体表光滑，体质健壮，游动活泼，无病无伤，放养苗种规格整齐。	养殖场提供文件和记录。	1级
D.2.2.2.2.2	根据混养模式和搭配比例，确保放养苗种种类和规格齐全，放养密度与放养苗种规格、群体增重和混养模式适宜。	养殖场提供文件和记录，确保放养苗种种类和规格齐全，放养密度与放养苗种规格、群体增重和混养模式适宜。	1级
D.2.2.2.2.3	应制定混养操作程序和管理计划，主要考虑吞食性鱼类和滤食性鱼类的比例，应因地制宜。	养殖场提供混养操作程序和管理计划文件。	1级

D.2.2.2.3 鱼种消毒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D.2.2.2.3.1	放养前应对鱼种进行消毒，同时剔除病鱼、伤残鱼，控制水体温差在3 ℃之内。	养殖场应能提供相关消毒文件和记录。询问员工。	1级

D.2.2.3 日常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D.2.2.3.1	制定养殖场生产、生活区环境清洁消毒制度，水质监测制度，池塘杂物清除和清洁卫生制度。	现场检查和询问员工。	1级
D.2.2.3.2	制定巡塘制度并有效执行。观察水质变化、鱼的活动和摄食情况，及时调整饲料投喂量。	养殖场提供巡塘制度，询问员工。养殖场提供水质、巡塘和投喂记录。	2级
D.2.2.3.3	制定养殖场池塘、生产工具消毒程序并有效执行。	养殖场提供消毒程序和记录，现场检查和询问员工。	2级

D.2.2.4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D.2.2.4.1	根据天气、水温和摄食情况合理调节投喂量及投喂次数。	养殖场提供投喂记录。	1级

D.2.2.5 池塘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D.2.2.5.1	池塘水透明度保持在25 cm～40 cm，pH值在6.5～8，溶解氧4 mg/L以上。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水质管理计划和记录。	1级
D.2.2.5.2	随季节和水温不同加注新水调节水位，一般每15d一次，高温季节每周一次，每次加水15 cm～30 cm。	养殖场提供水质管理计划和记录。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D.2.2.5.3	高温、连续阴雨时，应加强增氧措施保持水质。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增氧机使用记录。	1级

D.2.2.6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D.2.2.6.1	定期对池水、生产工具进行消毒。	养殖场提供消毒记录。	1级
D.2.2.6.2	苗种入塘前，应进行消毒。	养殖场提供消毒记录。	1级
D.2.2.6.3	苗种下塘15d后进行消毒。	养殖场提供消毒记录。	1级
D.2.2.6.4	疾病流行季节需制定预防计划，对池塘养鱼常见病要定期进行预防。对适合疫苗处理的品种宜使用疫苗。	养殖场提供预防计划和记录。	2级
D.2.2.6.5	养殖场应制定常见病和爆发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措施、监测计划、治疗方案与应急预案。	养殖场提供预防措施、监测计划、治疗方案和应急预案和相关的记录。	1级
D.2.2.6.6	避免在生产操作中对鱼造成机械损伤和应激。	询问员工。	1级
D.2.2.6.7	病鱼池中使用过的生产工具应清洗、消毒。	养殖场提供消毒记录。	1级

D.2.2.7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D.2.2.7.1	养殖活鱼达到一定规格并无规定药物残留方可出池。	养殖场提供停药记录。至少2 d～3 d。	1级
D.2.2.7.2	轮捕时，应采取措施避免对未达规格及其他养殖品种的影响和伤害。	养殖场提供轮捕计划和处理措施，询问员工。如无，则不适用。	2级
D.2.2.7.3	收获前应停食。	养殖场提供停食记录。	1级
D.2.2.7.4	应制定暂养鱼饲养管理计划，加强池塘消毒、水质管理及疾病预防，规范食用鱼增重措施等，避免二次污染。	养殖场提供暂养鱼饲养管理计划和处理措施，现场检查。	1级

GB/T 20014.14—2008

GB/T 20014.14-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0956
定价： 20.00 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14部分：
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9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56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ICS 65.150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5—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5: Industrial culture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术语；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0 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15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13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陆山、赖子平、刘先德、吴小伦、邓雷、宋怿、乌日琴、马云杰、王群、张岩、陈晓。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养殖水产品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水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GB/T 20014.13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针对工厂化养殖的共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设施设备、病害防治与健康、养殖过程管理、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以及对员工的培训等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1

等　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工厂化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工厂化养殖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3.1

工厂化养殖　industrial culture

利用机械、生物、化学和自动控制等现代技术装备起来的车间进行水生动物养殖的生产方式。

4　要求

4.1　员工健康、安全与福利

4.1.1　培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养殖场应确保员工上岗前得到充分培训，并视需要实施后续的再培训计划，使员工有能力胜任工厂化养殖工作。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全部适用。	1级
4.1.1.2	养殖场的日常管理人员，包括养殖人员、检验检疫人员、药物或化学品管理人员应经过培训合格后才可上岗。	现场检查，并考核员工有关操作技术，养殖场提供培训合格证明。	1级
4.1.1.3	涉及操作安全的岗位，应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统一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如：电工岗位、锅炉岗位等。	养殖场提供该岗位员工的上岗证。	1级

4.2 场址、设施、设备

4.2.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应选择在交通便利、水源和供电充足、配套设施齐全的地点。	现场检查和询问员工。	1级
4.2.1.2	场址地形平坦开阔，有较强的避风、防洪能力。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2.1.3	养殖场位置的选择应尽量远离居民区，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现场检查。	1级

4.2.2 设施与设备

4.2.2.1 养殖车间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1	养殖车间设计应能达到养殖所要求的技术指标，满足温度、光照、供氧、供水和水处理的要求。	现场检查和查看记录。养殖场应能提供养殖车间验收报告。	1级
4.2.2.1.2	养殖车间结构应牢固。	养殖车间结构能够确保安全生产。	2级

4.2.2.2 养殖池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2.1	各类养殖池配比合理、水深适度，操作方便。	现场检查。	2级
4.2.2.2.2	养殖池应设置合理的进、排水、排污系统。	现场检查。养殖池有合适的灌、排水、排污系统。	1级
4.2.2.2.3	进水方式和设施应考虑避免进水将池底残饵、粪便上下搅混，影响水质稳定。	现场检查。	1级
4.2.2.2.4	养殖场应在出水口设置诸如拦网等有效设备以防止逃逸。	现场检查。	1级
4.2.2.2.5	养殖池应定期清洗消毒，并制定清洗消毒计划。	提供清洗消毒计划和相关记录。	2级

4.2.2.3 水处理系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3.1	应采取过滤、消毒、生物净化等方法对水源进行处理。	现场检查。	1级
4.2.2.3.2	宜采用循环用水。	现场检查。	2级
4.2.2.3.3	排出水应达标排放。	现场检查。	2级

4.2.2.4 控温系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4.1	养殖场应设置配套的控温系统。制定操作程序并记录。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操作程序和记录。	1级

4.2.2.5 增氧系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5.1	养殖场应设置合适的增氧系统，制定操作程序并记录。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操作程序和记录。	1级

4.2.2.6 供电系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6.1	养殖场应配备备用供电系统，确保供电正常。	现场检查。	1级

4.2.2.7 实验室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7.1	养殖场应建立能够检测水质和常见病害的实验室。	现场检查。全部适用。	1级
4.2.2.7.2	实验室应配置水质和常见病害的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应定期进行校准。	现场检查，现场考核检验人员。	1级
4.2.2.7.3	养殖场应提供水质和常见病害检测计划和检测方法。	养殖场提供相关材料。	1级

4.2.3 场地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养殖场应绘制平面布局图、供水网络图，至少应标明：池塘位置的布局、水处理系统的进水、排水、污水的流向，主要设施的位置，危险警示牌位置等。	现场核对平面布局图。全部适用。	1级
4.2.3.2	应设置栅栏、门或其他实物障碍以限制无关人员和其他动物进入场地。	现场检查。	1级

4.3 养殖管理

4.3.1 苗种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养殖场应制定苗种放养程序。	养殖场应能提供苗种放养程序，包括：放养时间、密度、水温、盐度、注意事项等。	1级
4.3.1.2	放养环境(如：水温、盐度、pH值等)应适合养殖品种的要求。	现场检查确认在合适的环境中放养。	1级

4.3.2 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养殖场应制定水质管理程序。	养殖场应能提供水质管理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2.2	养殖场应根据养殖对象的生态要求、系统净化能力和设备潜力，制定水质指标。流水鱼池中平均溶氧含量应在5 mg/L以上，并能满足养殖种类正常生长的水质指标要求。	养殖场应制定包括：溶氧量、总氨、亚硝酸盐(NO_2^-)等水质指标。	1级
4.3.2.3	养殖场应定期对养殖池池水溶氧量、池水的化学需氧量(COD)、排水口的氨氮含量、池水水温和pH值等项目进行常规测定并记录。	养殖场应能提供这些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并能提供相关检测记录。	1级
4.3.2.4	养殖场应制定相应的应急程序，处理水质恶化情况。	养殖场应能提供防止水质恶化的应急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2.5	养殖场应制定水源净化设施(如：滤池、滤井等)及进排水量的监控、护养和管理制度。	养殖场应能提供水源净化设施的监控、护养和管理制度文件。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3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3.1	养殖场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投喂，并记录投喂情况。	现场检查和检查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3.3.2	养殖场使用自动投饲机，应确保其清洁卫生，不会影响饲料的质量。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4 日常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4.1	养殖场应制定日常卫生管理工作计划，并记录执行情况。	养殖场提供日常卫生管理工作计划和记录。	1级
4.3.4.2	养殖场应经常检查拦鱼栅、滤网等是否破损以防止逃逸。	现场检查。	2级
4.3.4.3	养殖场应及时排污以确保水质。	现场检查。	1级
4.3.4.4	养殖场应定期抽样检查养殖水产动物增长情况和饲料利用率。	养殖场应能提供相关检查记录。	1级
4.3.4.5	养殖场应对各项记录进行汇总并进行综合分析。	养殖场应能提供综合分析报告。	1级

4.3.5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5.1	养殖场应制定应急预案，处理养殖动物患严重疾病或大量死亡事件。	养殖场提供应急预案。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5.2	养殖场应制定安全移除病、死的养殖动物的计划并记录。	评估养殖场的记录，以证明制定了移除计划。	1级
4.3.5.3	养殖场应收集病害防治技术的资料。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资料。	1级
4.3.5.4	养殖场应建立常见病害防治方案。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方案。	1级
4.3.5.5	养殖场应明示禁、限用药物，建立常用药物一览表，标明药物用途和使用方法。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材料。	1级
4.3.5.6	在养殖场入口处应设置消毒点。	现场检查。	1级
4.3.5.7	养殖场应建立工器具清洗消毒程序，对所有工器具进行消毒。	检查消毒记录、消毒剂的使用说明。	1级

4.3.6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6.1	养殖场应根据养殖动物和产品要求的不同制定相应的停止投喂时间。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3.6.2	养殖场在收获时要确保养殖水产品免受伤害和二次污染。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15部分：
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5—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5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15-2008

ICS 65.150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6—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6:Cage culture base controls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16部分，本部分应与第13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宋怿、王群、张岩、杨志刚、李健、黄磊、王世表、沈永年、邴旭文、王建新、邹世平。

引　言

网箱养殖是直接利用自然水域的水质进行水产动物养殖的一种重要养殖方式，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养殖受自然环境因素直接影响大；二是网箱养殖动物和人的活动对养殖水环境的影响大；三是网箱养殖主要是水上操作，对员工的安全要求比较严格。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 GB/T 20014.13 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来识别、评价和控制网箱养殖过程的食品安全危害。在网箱养殖过程中，针对网箱养殖产品的生产方式和共同特点，对网箱选址、设施布局、设备要求、养殖管理、网箱的收藏和保养、网箱防污、灾害预防、员工的安全计划和设施、环境保护(包括废物、污染物的处置、野生动植物保护)方面等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或标准，营造网箱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网箱养殖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从事网箱养殖的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网箱养殖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表 1 的原则：

表 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网箱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水产网箱养殖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8407.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和GB/T 20014.13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3.1

网箱 net cage

用适宜材料制成的箱状水产动物养殖设施。

3.2

网箱养殖 net cage culture

在网箱中进行水产动物的养殖方式。

3.3

网目 meshes

网孔 holes

由网线按设计形状组成的一个孔状结构(菱形网目是由4个结或连接点和4根等长的目脚所构成)。

3.4

网衣(网片) webbing

由网线编织成的一定尺寸网目结构的片状编织物。

3.5

网箱布置单元 unit of cage collocation

连片布置的一组网箱。

4 要求

4.1 员工健康、安全与福利

4.1.1 职业健康和安全计划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聘用合适胜任的员工负责水上工作，执行水上操作的员工不得患有夜盲症，应有良好的游泳技能，执行水上操作应穿救生衣等防护服。潜水人员应具备相关技能。	提供有关证明，现场检查。	2级
4.1.1.2	员工应熟练掌握救生设施的使用和突发事件的自救方法。	检查或询问(包括现场演练)。	2级
4.1.1.3	每天收听或收看天气预报，并制定特殊气候条件下紧急处理措施，根据天气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在风暴潮或洪水来临之前应撤离。	检查相关记录，询问员工。	2级
4.1.1.4	应制定体检计划，并具有健康档案，从业人员应获得健康证方可上岗。所有员工应每年针对水生寄生虫的感染体检1次。	养殖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如无针对淡水寄生虫的感染体检，则不适用。	1级

4.1.2 培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员工应经过培训或有相关从事网箱养殖业的实践经验，并定期进行养殖技术、技术更新、管理要求、水上操作的行业规范等培训。	养殖场提供培训记录或有相关实际经验证明。	3级

4.1.3 员工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应为员工提供足够的生产安全、卫生生活设备和设施。	现场检查养殖场是否设有供工人使用的航船以及相应的救生衣、救生圈等安全防护设施和卫生生活设备和设施。如不需要卫生生活设备和设施，则不适用。	2级

4.2 场址、设施、设备

4.2.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网箱养殖区应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淡水)水域区划要求，并远离工业区、人口密集区或港口，周边无污染源。网箱养殖场的选址和规划符合 GB/T 20014.13 的要求。	现场检查。	1 级
4.2.1.2	网箱设置水域应选择在风浪较小的水域以及水库坝前，避开台风、洪水频发的水域。	养殖场提供相关气象、水文资料。	2 级
4.2.1.3	网箱养殖区不会妨碍环保、交通航道或者地区总体相协调，同时兼顾交通和管理方便。	现场检查。	2 级
4.2.1.4	网箱养殖区的选择，应预先调查，特别是水的流速、流向、盐度、溶解氧、水深及浮游生物等。	检查调查的结果。	1 级
4.2.1.5	养殖区产地环境符合 GB/T 18407.4 的要求，水质、底质应至少每年检测 1 次。	检查检测结果。	1 级
4.2.1.6	网箱应位于水深适度的区域，在低水位时，湖泊网箱底部垂直至湖底距离至少有 2.0 m，池塘网箱至少有 0.5m 以上，海湾网箱至少有 3.0 m 以上，外海(离岸)网箱至少应大于该海区历史台风最高记录浪高的二分之一以上。	现场检查。	2 级
4.2.1.7	养殖水域应避开敌害生物频繁活动的水域，以防网衣破损。	养殖水域避开了敌害生物频繁活动的水域。	2 级

4.2.2 设施布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网箱养殖水域要科学规划、网箱布局合理，应根据养殖种类和水域环境保护要求确定网箱之间的距离、网箱设置总面积。	现场检查。	2 级
4.2.2.2	应绘制网箱平面布局图，内容体现相关设施位置等内容。	在现场对参照图进行核对。	2 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3	网箱设置应与水体养殖容量相适应，以减少病害发生降低环境污染。如： ——湖泊、水库中网箱总面积不超过整个水域0.1%； ——池塘中网箱的总面积不超过池塘水面的20%； ——海水网箱养殖总体利用海面不超过养殖区总海面的15%。 每个网箱区面积不超过5×10^4 m²，每个网箱区之间的间隔距离不小于500 m。网箱区内的网箱布置单元，面积不超过2 000 m²，各网箱布置单元之间应保留宽度达50 m以上的航道水域。	对照标准进行现场检查。	2级

4.2.3 水域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同一水域养殖1个周期后宜空闲1年。	检查养殖记录。	3级
4.2.3.2	有水域勘测记录，配图片或者每年所有位置的影像资料。	检查海床勘测以及影像资料。	3级

4.2.4 设备

4.2.4.1 网箱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1	制作网箱的网衣材料和非木质框架材料应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有生产厂的合格证。	养殖场提供有关检验部门的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1级
4.2.4.1.2	根据不同养殖水域选择合适网箱和网箱材料。	现场检查。	1级
4.2.4.1.3	网箱应牢固结实，耐流、能抵御一定的风浪。	检查相关记录，现场检查。	2级
4.2.4.1.4	网目的大小要依据养殖种类的大小而定，以尽量节省材料并达到网箱水体最高交换率为原则。	现场检查。	2级
4.2.4.1.5	制作网箱的全部材料应无毒、无害、耐腐蚀。	现场检查或养殖场提供检测报告。	1级
4.2.4.1.6	网衣应在不造成养殖种类逃逸的情况下维修。	检查相关记录。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7	网衣和框架应保持适当状况，还应避免引起养殖种类损伤。	现场检查。	2级
4.2.4.1.8	所有的网衣应标记，保留使用年限、状况、处理类型及方位的记录。	现场检查和检查记录。	2级

4.2.4.2 船舶状况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2.1	船舶应具有在相应海(水)域航行资格并得到渔船渔港检验监督局、边防派出所和渔业管理部门的许可证，并始终具有适当的安全设备。	养殖场提供有效证件。现场检查安全设施。	2级
4.2.4.2.2	船舶应配有无线电通信操作员，操作员应有有效的证件和执照。	检查有关证件。	2级
4.2.4.2.3	应制定并有效实施船舶维护保养程序。	养殖场提供书面程序，检查记录。	2级
4.2.4.2.4	废油处理的记录应说明时间、数量以及处理方法。	检查废油处理的记录。	2级
4.2.4.2.5	负责运输养殖种类的船舶及相关的工具应在每次使用前清洁、消毒。	检查消毒记录。	1级

4.2.4.3 自动系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3.1	养殖种类所依赖的自动系统在遇到故障时应能及时发出警告。应有足够的后备或附属系统。	现场检查。如无自动系统，则不适用。	2级

4.2.4.4 潜水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4.1	需要配备潜水设备的养殖场，应具备完善的潜水操作设备及服装，并定期检查。	检查潜水操作设备。	2级

4.2.4.5 其他附属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5.1	附属设施包括：洗网机、自动起网机、饲料加工机、自动投饵机、鱼规格自动分级设备、捕鱼设备、水下安全监控设备、通讯设备等，应符合相关的标准和确保对养殖种类安全和水环境没有危害或污染。	检查相关标准。如无相关设施，则不适用。	1级
4.2.4.5.2	搭在网箱上用于操作管理的工作台要稳固、而且便于生产操作。	现场检查。如无工作台，则不适用。	2级

4.3 养殖投入品

4.3.1 饲料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应依照水温的高低、养殖动物的摄食情况以及天气、波浪情况而确定投喂量。每隔一定时间，按照养殖种类生长情况调整饲料用量。	检查投喂记录。	2级
4.3.1.2	养殖过程中宜使用配合饲料投喂。	检查饲料的相关记录和投喂记录。	3级

4.3.2 疫苗接种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可采用接种疫苗的方法控制病害的发生，使用的疫苗要具有产品合格证。	检查产品合格证。如不用疫苗，则不适用。	2级

4.4 养殖管理

4.4.1 苗种放养

4.4.1.1 放养前的准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1	网箱在放养前应检查网衣是否存在破损，在水中浸泡一定时间，以免粗糙的网衣对养殖种类造成擦伤。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	2级

4.4.1.2 放养密度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2.1	网箱放养的密度和规格要根据水域环境容量、网箱容纳量、养殖种类、养殖对象的生态习性和养殖条件而定。	养殖场提供放养记录。	2级
4.4.1.2.2	放养密度与规格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	现场检查。如无相关标准，则不适用。	2级

4.4.2 日常管理

4.4.2.1 安全检查和附着物的清除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1	应定期检查网衣有无破洞、破损，框架、浮子、缆绳有无松动。定期或大风浪前后要潜水检查箱体及缆绳、木桩或锚及其各部连接部位的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更换网衣，定期清除网衣上的污损生物。	检查养殖场的相关记录，现场检查。	2级

4.4.2.2 网箱的看管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2.1	网箱要昼夜有人看管，防止盗鱼、动物侵害、逃鱼、鼠患和各种意外事故的发生。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4.2.3 网衣的护理和保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3.1	随着养殖种类的生长，应定期更换适当网目的网衣；在污损生物易附着期要及时更换网衣。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4.2.3.2	换下的网衣可经日晒、拍打、消毒等措施清除附着物。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4.2.4 日常的潜水操作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4.1	潜水操作应遵守健康和安全规则。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4.2.4.2	潜水设备应消毒，并且记录所有的潜水操作和设备状况。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4.2.5 日常的监测和记录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5.1	做好饲养记录，由专人填写《网箱管理日志》，内容应包括：各网箱的投饲种类、数量、养殖动物的活动情况、鱼体的生长、网箱的完好情况、水温、水质、天气变化情况等由专人记录。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4.2.5.2	养殖场应对各项记录进行汇总并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整改措施。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和整改措施。	2级

4.4.3 越冬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	应有完善的网箱养殖越冬计划，确保养殖种类的安全健康越冬。	养殖场提供网箱养殖越冬计划。如不需要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4.3.2	在冰封期前15 d应将网箱加盖，并沉入水面下1 m～2 m处。	现场检查。如无冰封期，则不适用。	2级

4.4.4 网箱的收藏和保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1	收获后的网衣要拆下、晒干、清除附着物，清洗凉干收藏。	现场检查。	2级
4.4.4.2	框架要维修保养，要检查浮球及框架材料的安全性能，必要时清除或更换。	现场检查。	2级

4.4.5 网箱防污涂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1	防污涂料应具有一定的防污期效，且应无毒、无害、不影响水域环境，使用有产品许可证厂商的产品。	检查产品合格证。	1级

4.4.6 灾害预防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6.1	应制定书面的灾害预防方案，建立灾情通报制度。方案内容应包括：连续的水温剧降或盛夏高水温要采取的措施、针对突发性污染要采取的措施、赤潮前后要采取的措施、台风或洪水应急预案等。	养殖场提供灾害预防方案。现场检查。	2级

4.5 环境保护

4.5.1 废物、污染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网箱养殖行为不可造成周边水域污染，不得降低水环境质量等级。	养殖场提供检测报告。	2级

4.5.2 野生动植物保护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2.1	使用的防护网应尺寸适当并张紧，避免野生动物进入或被缠住。	现场检查。	3级
4.5.2.2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养殖种类不会进入当地水域(特别是防止外来鱼种逃逸)或土著鱼类不会进入网箱。一旦发生逃鱼(特别外来鱼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捕)并尽快报当地渔业主管部门备案。	养殖场提供应急计划以及饲养记录。	3级

GB/T 20014.16-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0958
定价: 14.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16部分：
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6—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20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58 定价 14.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ICS 65.150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7—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7：Net enclosure culture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术语；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0 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17 部分，本部分应与 GB/T 20014.13 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宋怿、戈贤平、王建新、陈恩成、邴旭文、黄磊、王世表。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食品链（如：养殖、加工、储运）中各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水产养殖过程控制直接影响食品的安全。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 GB/T 20014.13 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水产养殖过程中，针对围拦养殖水产品的生产方式和共同特点，对员工培训、养殖场选址、设备要求（如：围拦、船舶），水域管理、投入品（如：化学品、饲料）管理、养殖过程管理、灾害处理、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或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表 1 的原则：

表 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要求
3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围拦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水产品围拦养殖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8407.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和GB/T 20014.13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3.1

围拦养殖　net enclosure aquaculture

在湖泊、水库、浅海等水域中围拦一定水面养殖水产经济动物的一种养殖方式。

3.2

围拦区　enclosure zone

在湖泊、水库、浅海等水域中围拦的水面范围。

3.3

石笼　stone gabion

用网衣包裹着卵石的长带形沉具。

3.4

网箔　netting trap

用网衣和桩柱组成的迷魂阵式渔具。

3.5

地笼网　bottom net traps

置于水底的、由若干个小网箱组成且各带有诱鱼倒刺口的渔具。

4 要求

4.1 员工健康、安全和福利

4.1.1 健康和安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执行水上操作的员工应有良好的游泳技能，操作时应穿上救生衣等防护服。	养殖场提供相关的证明，现场检查。	1级
4.1.1.2	员工应熟练掌握救生设施的使用，掌握一些突发事件的自救技能。	现场检查或询问员工(包括现场演练)。	1级
4.1.1.3	要每天收听或收看天气预报，在风暴或洪水来临之前应撤离。	养殖场提供记录，询问员工。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1.1.4	员工每年应针对水生寄生虫的感染体检1次。	养殖场提供体检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1.2 培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养殖场应对员工进行水上操作行业规范的培训，并予以执行。	养殖场提供培训记录或询问员工。	2级

4.1.3 员工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为员工准备足够的救生设施。	现场检查。	2级

4.2 场址、设施、设备

4.2.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养殖区域内无对养殖环境构成威胁的污染源，避开赤潮频发的水域。	现场检查。	1级
4.2.1.2	应选择在风浪较小或不易受台风和山洪影响的水域。	养殖场提供相关气象、水文资料。	2级
4.2.1.3	养殖场不应妨碍环保、交通航道或者地区开发，同时又应兼顾交通和管理。	现场检查。	1级
4.2.1.4	养殖场不应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包括外观、航道以及源于养殖活动的生态影响。	现场检查。	3级
4.2.1.5	养殖场的选择应预先调查，特别是水的流速、流向及浮游生物等。	养殖场提供调查结果。	2级
4.2.1.6	养殖场底质应符合GB/T 18407.4要求。	养殖场提供检测报告。	1级
4.2.1.7	养殖水域应选择在水位差不超过1 m的区域。	养殖场提供历年水文调查数据。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8	养殖水域水流通畅，水交换充足，防止废物堆积和维持适量的溶解氧。	现场检查。	3级
4.2.1.9	养殖水域应采取有效措施防御凶猛的敌害生物，以防养殖对象被伤害和围网破损。	现场检查。	2级

4.2.2 **设施布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养殖水域要科学规划、围拦区布局合理。应绘制围拦区参照图，体现生产区域、相关设施位置等内容。	现场检查。在现场对参照图进行核对。	1级
4.2.2.2	根据养殖种类和养殖水域容量确定围拦的面积、围拦的间距。	现场检查。	1级
4.2.2.3	常规的生态评估应该在围拦区最邻近或者在其下游的环境进行。	现场检查。	3级
4.2.2.4	围拦区内各围拦之间应留有管理船舶、运输船舶通行的航道，并保持良好的维护状态。	现场检查。	1级

4.2.3 **水域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新建的围拦区，应清除围区内的石块和高大的挺水植物等。对上年已用于养殖的围拦区，应清除敌害生物和剩饲残渣。	现场检查。	1级
4.2.3.2	同一水域连续养殖2年，宜空闲1年。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	3级

4.2.4 **设备**

4.2.4.1 **围拦**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1	制作围拦的主要材料应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具有生产厂的合格证。	养殖场提供检查检验部门的报告和出厂合格证。	1级
4.2.4.1.2	围拦的设置采用两层围网的结构，外层为保护网，内层为养殖网，两层网间距3 m～5 m，其间设置防止养殖对象逃逸的小型网簖、地笼网等。	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4.1.3	拦网网目的大小要依据养殖对象的大小而定，尽量节省材料并以达到围拦区水体最高交换率和有效防止养殖对象逃逸为原则。	现场检查。	1级
4.2.4.1.4	围拦的结构应牢固能抗风浪。	现场检查或养殖场提供检测报告。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5	所有网片及支撑设备应用无毒、无害、抗腐蚀的材料建造。	现场检查。	2级
4.2.4.1.6	网衣应在不造成养殖产品逃逸的情况下维修。	现场检查。	3级
4.2.4.1.7	应使用经过核准的抗污垢剂，抗污垢剂的排放应当控制在合适范围内，且不能影响养殖对象。	检查使用的产品是否许可，以及养殖产品中重金属等残留检测报告。	1级
4.2.4.1.8	所有的围拦设施应标记，保留网龄、状况、处理类型及方位的记录。	目测和检查记录。	2级

4.2.4.2 船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2.1	所用的船舶应具有相关的许可证明，并具有适当的安全设备。无线电通信操作员应有执照和上岗证件。	养殖场提供有效证件。	2级
4.2.4.2.2	应制定定期维护和保养程序并有效实施。	养殖场提供书面程序，检查记录。	2级
4.2.4.2.3	废油处理的记录应说明时间、数量、存贮情况以及处理方法。	养殖场提供废油处理的记录。	3级
4.2.4.2.4	负责运输养殖产品的船舶及相关的工具应在每次使用前、后进行清洁、消毒。	养殖场提供消毒记录。	2级
4.2.4.2.5	若使用围拦区内的船舶进行考察、参观，事后应立即清洗消毒。	现场检查，检查记录。	2级

4.3 投入品的管理

4.3.1 化学品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水平
4.3.1.1	围拦区不存放任何化学药品。	现场检查。	1级
4.3.1.2	围拦区若要使用少量化学品，应尽量空船搬运，或船上无易燃、易爆物品。	现场检查。	1级

4.3.2 饲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作饲料使用的鲜或冻鱼、青贮饲料和动物内脏应保持新鲜。	现场检查。	1级

4.4 养殖管理

4.4.1 苗种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围拦网衣应在放养前水下浸泡一定时间，以免网衣对鱼体造成损伤，并检查有无破损。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	2级
4.4.1.2	购进的苗种应在配套的网箱或小网围暂养一定时间，淘汰部分病残劣质苗种后方可投放。	养殖场提供暂养记录。	2级
4.4.1.3	苗种放养时，应采取下沉网衣的方式，使苗种自动进入围网区。	现场检查。	2级
4.4.1.4	按围拦和放养种类特点，放养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定密度与规格的种苗，应一次性放足主养种类、搭配种类和套养的种类。	养殖场提供放养记录。	2级

4.4.2 投喂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应尽量使用配合饲料养殖，如使用的鲜或冻鱼、青贮饲料和动物内脏作饲料，在使用前应进行消毒。	现场检查。	1级
4.4.2.2	养殖场应确定适宜的主要饲料和辅助饲料的量比。	养殖场提供投喂计划和记录。	2级
4.4.2.3	应根据围拦面积大小，设定投喂地点和方式(如：有无饵料框、饵料台)。	现场检查。	2级
4.4.2.4	根据具体养殖对象，每天应有固定的投饵时间和频次。	现场检查。	2级
4.4.2.5	依照气候条件、水文状况和养殖对象的生长情况适时调整投喂量。	养殖场提供投喂计划和记录。	2级

4.4.3 日常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	每天对用于检查逃逸的小型网簖、地笼网等网具检查1次，查看是否有养殖对象逃逸。	现场检查。	1级
4.4.3.2	定期巡查网围，发现破损及时补修。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	2级
4.4.3.3	定期检查入泥石笼是否松动、移位或吊空。	现场检查。	2级
4.4.3.4	定期清除网衣上的附着物。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	2级
4.4.3.5	汛期应密切注意水位上涨，及时提升网围的网衣，保持网衣至少高出水面1 m。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6	做好日常记录，内容包括：养殖品种、规格、放养数量及生长情况，饲料及投喂情况，水质变化和防病情况等。	检查记录情况。	1级

4.4.4 越冬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1	应有完善的围拦养殖越冬计划，确保养殖种类的安全健康越冬。	养殖场提供越冬计划。如无，则不适用。	3级

4.4.5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1	收获前应先在围拦区一隅设置若干个网箱，以分类贮存收获的养殖产品。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	2级
4.4.5.2	收获时宜采用大拉网、围网等方式，以减少养殖产品的应激反应和损伤。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5 灾害预防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	洪水、台风或暴雨前要加强观察，加固围拦设施。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5.2	洪水、台风或暴雨后要立即检查拦网有无破损，养殖产品有无死亡。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5.3	及时去除围拦区内漂浮物，监测洪水或暴风雨是否带有污染物。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使用的防护网应尺寸适当并张紧，避免野生动物被缠住。	现场检查。	3级
4.6.2	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养殖动物种类流入当地水域。	养殖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养殖动物种类流入当地水域。	3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17部分：
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59 定价 14.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17-2008

ICS 65.150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8—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8: Intertidal mudflat culture/hanging culture/bottom-sowing culture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术语；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0 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18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13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孔繁明、刘先德、马云杰、陈晓、卞长远、赖子平、罗赋毅、宋怿、邴旭文、陈彦兵、乌日琴。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食品链(如：养殖、加工、储运)中各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滩涂、吊养、底播养殖过程控制直接影响食品的安全。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GB/T 20014.13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滩涂、吊养、底播的养殖过程中，针对养殖水产品的养殖方式和共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场地管理、苗种管理、设施设备要求、养殖用水管理、捕获与运输、暂养、产品追溯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养殖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或标准，营造养殖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1

等　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适用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的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基本要求的符合性判定，包括贝类、棘皮动物和藻类等滩涂、吊养、底播养殖水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3.1

养殖船 aqua-cultivating boat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船检证书，用于在养殖水域进行养殖及卫生管理等日常操作的船只。

3.2

滩涂养殖 intertidal mudflat culture

在潮间带滩涂上养殖水生经济动植物的生产活动。

3.3

吊养养殖 hanging culture

又叫筏式养殖，在水域中设置浮动筏架，筏架上挂养水生经济动植物的生产方式。

3.4

底播养殖 bottom-sowing culture

将人工苗种或者半人工苗种投放到环境适宜水域的底质上，通过自然生长进行养殖的生产活动。

4 要求

4.1 员工健康、安全与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	养殖场应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代表负责员工健康安全计划的实施工作，计划应考虑到操作时、特殊气候条件下和特殊身体健康等情况，并保证所有员工了解并执行安全计划。	在养殖场应有相应的图表或以其他方式来描述员工的健康安全计划。	2级
4.1.2	聘用合适胜任的员工负责水上工作，执行水上操作的员工应有良好的游泳技能，执行水上操作应穿救生衣等防护服。潜水人员应具备相关技能。	现场抽查。	1级
4.1.3	员工应熟练掌握救生设施的使用和突发事件的自救方法。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包括现场演练)，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1.4	要每天收听或收看天气预报，根据天气情况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在风暴潮或洪水来临之前应撤离。	提供相关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2 场址、设施、设备

4.2.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养殖场应设在国家允许养殖的水域，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养殖许可证明。	养殖场提供养殖许可证明和海水水质报告，现场检查。	1级
4.2.1.2	养殖场应设在远离港口、航道排污口等可能对养殖水产品产生影响的场所。	现场检查。	2级
4.2.1.3	对养殖水域底质的选择应充分考虑到养殖种类的食性、栖息特性等因素。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如果无，不适用。	2级
4.2.1.4	养殖水域环境应适合养殖种类的生长。应进行风险评估，评估材料应至少包括养殖水域的水文、气象以及生物(季节性优势种群等)的繁衍对养殖种类的影响。	养殖场提供充分的风险评估材料。	2级

4.2.2 设施布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应对场区设施进行定期的维护，并制定计划，计划中应包括养殖及相关设施的设计和活动的描述，水中结构如筏、围栏、网、箱等的位置和类型。	提供书面的计划，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2	吊养浮筏基本构件的材质应结实耐用，品质合格，符合养殖要求。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2.2.3	吊养浮筏的设置(如：布局、方向等)应合理，浮筏在设置之前应预先进行充分的规划，并进行编号管理。	现场检查，查看规划图。	2级
4.2.2.4	吊养应选择合适的吊笼、吊绳和浮漂。应根据养殖场条件和养殖种类的特性，选择适合养殖种类生长且方便的养殖器材，养殖器材的投放数量应符合生产要求，养殖器材的更新和维护应有书面管理文件描述。	现场检查，提供相应文件和记录。询问员工。	2级
4.2.2.5	滩涂、底播养殖应画出规划图，网拦的设置应合理。	提供规划图，现场检查，检查实际与图示是否符合。	2级
4.2.2.6	滩涂、底播养殖应配置适合养殖和收获能力的筐和网兜等工具。	现场检查。	2级

4.2.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养殖船的运输能力应能与养殖场的养殖规模相适应。养殖船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使用许可证明。	养殖场提供养殖船使用许可证明。	2级
4.2.3.2	养殖场应配备与养殖和收获活动相适应的潜水器械、救生物品。	现场检查。	2级
4.2.3.3	养殖场应制定书面的设备操作及租用计划、设备卫生控制程序等内容。	提供书面的设备操作及雇佣、租用计划、设备卫生控制程序。	2级

4.2.4 场地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养殖场应绘制平面布局图，确定养殖区域经纬度的位置和边界，并进行编号。	养殖场提供平面布局图，并现场检查。	1级
4.2.4.2	养殖场区周边应有界限及防护，并有标志，养殖场还应配有专门人员和相应设施。底播养殖区严禁拖船进入作业。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3 养殖过程管理

4.3.1 苗种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放养前应清除养殖场和设施的敌害和污损生物，保证安全卫生。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3.1.2	养殖场应根据养殖种类和养殖条件确定适宜的放养密度。放养密度应不影响养殖水产品的健康和质量。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3.1.3	如果采取了混养，养殖场应制定混养操作程序。	养殖场提供混养操作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1.4	如果采取了混养，混养种类搭配和比例应合适。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2 养殖及卫生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应定期清理养殖场及养殖设备的淤泥、杂物以及附着生物。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2.2	应定期清除可能影响养殖种类的污损生物。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2.3	应安排员工定期巡查养殖区，保证养殖设施完好，维持养殖区的正常秩序。	询问养殖场管理者。	3级
4.3.2.4	应根据养殖种类的生长与季节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养殖水层和更换养殖器材。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3.2.5	应制定水质采样计划，应至少包括：采集微生物水样以及对日常温度和盐度等进行监控的计划。定期由有资质的监督检测部门进行检测。	提供水质采样计划和有关记录，以及水质官方检测报告。若未达到水质标准要求，应采取相应措施，重新进行验证以达到标准。	1级
4.3.2.6	应定期监测周围污染源的排放情况。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查看记录。	1级
4.3.2.7	应制定养殖水产品采样计划，定期、有针对性地对养殖水产品进行有害微生物、贝毒、重金属及农兽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检测，送至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提供养殖水产品采样计划和检测报告。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3 灾害防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3.1	应制定灾害应急方案以应对赤潮、水华、富营养化、不明原因疾病、污染、风暴潮等突然来袭的灾害。	提供计划，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3.3.2	应以书面的形式确定灾害的防控方案，建立灾情通报制度。	提供文件和记录，询问员工，了解其信息沟通是否畅通。	1级
4.3.3.3	应以书面的形式确定养殖水产品病害的防控方案，建立疫病疫情通报制度。	提供文件和记录，询问员工，了解其信息沟通是否畅通。	1级

4.3.4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4.1	收获时，根据养殖种类的具体情况，控制采捕数量、采捕规格，确保资源可持续利用。	提供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4.2	收获工具不应对养殖水产品造成伤害，并保持工具的清洁卫生，防止二次污染。	现场检查。	1级
4.3.4.3	养殖水产品收获的全过程应进行温度和时间控制，以保证养殖水产品的安全卫生。	养殖场应有温度计，并提供收获过程相关的温度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4.4	养殖场应制定养殖种类标识计划并保持记录。	提供计划和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4.5	及时清除病、死养殖水产品，使其不混入收获产品中。	提供计划和记录，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4.6	应由经许可且有编号的捕捞船进行捕捞。	提供捕捞船名单，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4 暂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	应在国家允许养殖的水域内进行暂养，且保持足够长的时间，以达到降低污染水平的目的，并记录。	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4.2	如果采用容器进行暂养，容器需要保持卫生清洁。容器的设计和结构能够使水自由地流过暂养对象，暂养对象放到容器前应经过清洗和挑选。应进行记录。	提供水质报告、冰的供应商记录和其他相关记录。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	暂养应根据不同的养殖种类确定适宜的密度，并记录。	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4.4	暂养后收获的养殖水产品应设置标签。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5 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	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加冰、机械制冷等方法，保持适宜的养殖水产品温度，以10℃以下为宜。	提供温度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5.2	运输过程中的用水应符合养殖用水要求。	检查相关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5.3	应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温度、距离等。员工在接收苗种时应要求供应运输方提供完整的记录。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5.4	运输过程应注意避免对养殖水产品造成破损，避免养殖水产品的再次污染。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5.5	运输的养殖水产品应每批设置标签。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5.6	运输过程应采取封闭措施，防止外来不安全因素的干扰。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6 追溯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收获的养殖水产品应有标签，至少包括：名称、收获日期、养殖场名称及有关主管部门许可的编号、收获海区等信息。	现场检查。如不是贝类，则不适用。	1级
4.6.2	暂养后收获的养殖水产品应有标签，至少包括：暂养对象的来源、名称、开始暂养时间、收获时间、养殖场名称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编号、收获海区等信息。	现场检查。如不是贝类，则不适用。	1级
4.6.3	收获者应把在1 d内从某一养殖场采捕的单一种类的原料定为一个批次，并清楚标示，以达到良好追溯的目的。	现场抽查记录。如不是贝类，则不适用。	1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
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8—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60 定价 14.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18-2008

ICS 65.150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19—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19: Tilapia pond culture controls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术语；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0 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19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13、第 14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宋怿、王建新、戈贤平、陈恩成、邴旭文、黄磊、王世表、陈晓。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食品链（如：养殖、加工、储运）中各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水产养殖过程控制直接影响食品的安全。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 GB/T 20014.13 和 GB/T 20014.14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来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水产养殖过程中，针对罗非鱼池塘养殖的生产方式和共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设施、设备，养殖过程管理中池塘施肥、苗种放养、水质管理、投喂、病害防治、越冬、繁殖、收获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或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表 1 的原则：

表 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要求
3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罗非鱼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罗非鱼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其他相似鱼类池塘养殖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4　良好农业规范　第14部分：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SC/T 1044.3　尼罗罗非鱼养殖技术规范　鱼苗、鱼种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和GB/T 20014.14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要求

4.1　选址、设施、设备

4.1.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池塘应选择水源充足，进排水方便，通风向阳的地方建造，土质为壤土或沙壤土。	现场检查。	2级

4.1.2　设施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池塘深度宜为2 m～3 m。	现场检查。	2级
4.1.2.2	进、出水口应设过滤装置和拦鱼设施。防止池塘内的鱼逃出，同时防止外界的野杂鱼、敌害生物进入。	现场检查。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3	应设有罗非鱼越冬设施。可采用玻璃温房或塑料大棚进行加温保暖越冬，也可利用热源（地热、电厂等）进行室外流水保温越冬。	现场检查。如无越冬，不适用。	2级
4.1.2.4	越冬池位置应靠近水源，避风向阳，池深2 m～3 m。	现场检查。如无越冬，不适用。	2级

4.1.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养殖场应配备增氧、投饲设施及越冬加温设备等。	现场检查。如无越冬，则不需越冬加温设备。	2级

4.2 养殖管理

4.2.1 池塘施肥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鱼苗、鱼种投放前5 d～7 d，应进行肥水，培育饵料生物，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养殖场提供肥料使用记录。询问员工。如无施肥，不适用。	2级

4.2.2 苗种放养

4.2.2.1 苗种放养条件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1	当水温适宜时，即可投放鱼苗，并进行记录。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	2级
4.2.2.1.2	池水深度宜在0.8 m左右，水体透明度为30 cm。	现场检查。	3级

4.2.2.2 苗种规格与放养密度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2.1	放养密度应与鱼种规格、池塘条件相适应。如： ——池塘水深2 m～3 m，溶氧在3 mg/L以上时，全长6 cm～10 cm的鱼种，放养密度宜为2×10^4尾/hm^2～3×10^4尾/hm^2； ——全长4 cm～5 cm的鱼种，放养密度宜为3×10^4尾hm^2～4×10^4尾/hm^2。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3级

4.2.3 池塘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鱼池每年进行清污消毒和修整1次。	养殖场提供清塘记录，现场检查。	1级
4.2.3.2	每0.5 hm^2～1.0 hm^2 水面，配备2 kW～3 kW增氧机一台。根据养殖状况，当溶解氧低于3 mg/L时，应开增氧机增氧。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增氧机使用记录。	2级

4.2.4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成鱼养殖每日上、下午各投喂一次，每次投喂时间控制在40 min～60 min之内，投喂时要均匀，以使大部分鱼都能吃到饲料，投喂量为鱼体重的3%～3.5%，并根据其生长、摄食情况随时进行调整，确保罗非鱼正常生长，提高饲料的利用率。	养殖场提供投喂记录。	2级

4.2.5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1	苗种入塘前，应进行鱼体消毒。消毒方法可采用2%～4%食盐溶液浸浴5 min。	养殖场提供消毒记录。	1级
4.2.5.2	苗种下塘15 d后，每立方米水体使用1 g～2 g漂白粉(28%有效氯)泼洒1次进行消毒。以后每15 d左右，用消毒剂全池消毒1次。	养殖场提供消毒记录。	1级
4.2.5.3	消毒后使用水质改良剂调节水质。	养殖场提供记录。	2级

4.2.6 越冬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6.1	越冬池应清理池底污物，并用消毒剂溶液泼洒池壁和池底进行消毒处理。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2.6.2	应在秋季室外水温降至18℃前，将鱼移入越冬池，在春末室外水温稳定在18℃以上后，可将鱼移出越冬池。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4.2.6.3	越冬鱼应选择体质健壮、体形匀称、无伤无残、体型丰满的个体；鱼种质量参照SC/T 1044.3执行。	检查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6.4	越冬亲鱼的规格以体重 0.5 kg/尾～1.0 kg/尾为宜，充气水泥池放养密度宜为 7 kg/m³～8 kg/m³，土池放养密度宜为 2 kg/m³～3 kg/m³；雌、雄分池放养。	检查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3 级
4.2.6.5	越冬鱼种宜按全长 3 cm～5 cm 和 6 cm～10 cm 两种规格分池放养，充气水泥池放养密度宜为 5 kg/m³～8 kg/m³，土池放养密度宜为 2 kg/m³～3 kg/m³。	检查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3 级
4.2.6.6	越冬鱼进池前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可采用 2%～4%食盐溶液浸浴 5min。	检查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 级
4.2.6.7	应经常排污，每隔 3 d～5 d 换水 1 次，1 次换水量不应超过池水的五分之一，换水时温差不应超过 2℃。池水溶解氧应保持在 3 mg/L 以上，水温保持在 18℃以上。	检查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 级
4.2.6.8	越冬初期，视水温情况，每天投喂 1 次，日投喂量为鱼体重的 0.5%～0.8%；越冬鱼出池前一个月，投饲率可增加到 1%，投饲次数为每日 2 次。	检查记录。如无越冬，则不适用。	2 级

4.2.7 繁殖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7.1	亲鱼应专池培育。	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2.7.2	繁殖用亲鱼的体重应在 0.5 kg/尾以上。雌、雄亲鱼的放养比例为 3∶1。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2.7.3	池塘水温稳定在 18℃以上时，即可放养亲鱼。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2.7.4	放养密度 1 尾/m²～2 尾/m²。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2.7.5	亲鱼放养时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可采用 2%～4%食盐溶液浸浴 5 min。	养殖场提供记录。	1 级
4.2.7.6	投喂以配合饲料为主，日投喂量为鱼体重的 3%～5%。	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2.7.7	亲鱼池边发现有集群的鱼苗时，应及时捞取鱼苗，专门培育。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2.8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8.1	按鱼体出池规格要求确定起捕时间。当水温下降至15℃时，所有罗非鱼均应捕完。	检查养殖场的收获记录。	3级
4.2.8.2	收获前，应先停食2 d。	检查停食记录。	2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19部分：
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9—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61 定价 14.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19—2008

GB/T 20014.19-2008

ICS 65.150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0—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20: Eel pond cultur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20部分，本部分应第13部分、第14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长兴、黄建生、罗赋毅、朱晓南、陈恩成。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养殖过程直接影响鳗鲡及其加工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GB/T 20014.13和GB/T 20014.14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水产养殖过程中，针对鳗鲡养殖方式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设施、设备、苗种放养、驯养、池塘水质管理、投喂、选别和分池、日常管理、病害防治、收获等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1

等　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鳗鲡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鳗鲡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SC/T 1004　鳗鲡配合饲料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和GB/T 20014.13确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要求

4.1　选址、设施、设备

4.1.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气候变化小，每年最好有6个月以上的时间气温在15℃～32℃之间。	现场检查。	2级
4.1.1.2	远离山体滑坡易发地带、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	现场检查。	2级

4.1.2　设施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水泥池分为三级，一级池用于培育鳗苗，面积80 m^2～100 m^2，池深1.0 m～1.1 m为宜；二级池培育鳗种，面积120 m^2～200 m^2，池深1.1 m～1.2 m为宜；三级池饲养成鳗，面积200 m^2～400 m^2，池深1.2 m～1.5 m为宜。	现场检查。	2级
4.1.2.2	土池池埂、池底应不渗漏，深1.6 m～2.5 m，养殖水深1.2 m～2.0 m。	现场检查。	2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3	选别池面积应为 200 m^2～300 m^2，池深1.1 m～1.2 m。	现场检查。	2 级
4.1.2.4	各池均应有独立的进排水系统。	现场检查。	2 级
4.1.2.5	应设有与排水量相适应的排放水集中收集池，用于沉淀净化污水。	现场检查。	2 级
4.1.2.6	对于采用水泥池养殖的，应设有供热设备，在冬春季时实施供热保温。	现场检查。	2 级

4.1.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应设有增氧设施，以保证鳗鲡养殖过程中所需的溶解氧的浓度。一级池用功率 0.4 kW～0.5 kW的小型机，每池配置 1 台～2 台为宜；二级池用 0.75 kW 的增氧机，每池 1 台～2 台为宜；三级池用 1.5 kW 的增氧机，每池 2 台～4 台为宜。土池每 2 000 m^2～2 500 m^2 配置 1.5 kW增氧机 1 台～2 台为宜。	现场检查。	2 级

4.2 养殖管理

4.2.1 苗种放养

4.2.1.1 苗种规格与放养密度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1	鳗苗放养密度应小于 800 尾/m^2 为宜。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 级
4.2.1.1.2	水泥池适宜的放养密度见下表：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 级
	规格/(尾/kg)	欧洲鳗或美洲鳗/(尾/m^2)	日本鳗/(尾/m^2)		
	5～10	<50	<50		
	11～30	<85	<85		
	31～50	<100	<100		
	51～150	<200	<200		
	151～300	<250	<250		
	301～500	<300	<350		
	501～800	<400	<450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控制点</th><th>符合性要求</th><th>等级</th></tr>
<tr><td>4.2.1.1.3</td><td colspan="2">土池适宜的放养密度见下表：</td><td rowspan="5">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td><td rowspan="5">1级</td></tr>
<tr><td>规格/(尾/ kg)</td><td>放养密度/(尾/667m²)</td></tr>
<tr><td>≤10</td><td><1 500</td></tr>
<tr><td>11～30</td><td><3 000</td></tr>
<tr><td>31～50</td><td><5 000</td></tr>
<tr><td></td><td>51～100</td><td><9 000</td><td></td><td></td></tr>
</table>

4.2.1.2 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2.1	鳗苗下池前，池水应成微流水循环。池温与鳗苗存放的环境温度差小于3℃时，放苗入池。放苗24 h内应注意池水水温变化，温差变化小于3℃为宜。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级
4.2.1.2.2	鳗苗入池24 h后开始升温，开始升温时每4 h～6 h升温0.5℃，水温达到18℃后，可每天升温3℃，直至升到所需水温。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级
4.2.1.2.3	当水温升至23℃左右开始退盐，退盐时间一般为3 d～4 d。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级

4.2.2 驯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以丝蚯蚓等非配合饲料作为开口饲料时，需经适当的安全处理。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2.2	水温升至18℃后，即可以开始驯养，驯养从夜间开始，开口饲料投喂量为鳗苗体重的10%～20%；3 d～4 d后投喂次数3次/d，日投喂量应掌握在鳗苗总体重的40%～50%之间。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级
4.2.2.3	鳗苗驯养30 d左右即可考虑转白仔料。转料前停食1次，转料时开口饲料和白仔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喂，直至全部投喂白仔料，并逐步过渡到日投喂2次。白仔料一般投喂7 d～12 d。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级

4.2.3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投喂配合饲料质量应符合SC/T 1004要求。	养殖场提供饲料采购记录。	1级
4.2.3.2	投喂鳗鲡饲料的种类和投喂量应符合鳗鲡生长不同阶段的需要，投喂频率为2次/d为宜，早晚各1次，	养殖场提供投喂记录。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3	冬天在温度低于12℃时，应在14：00～15：00增加投喂1次。	养殖场提供投喂记录。	3级

4.2.4 选别和分池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鳗苗转料后以30 d～50 d为1周期进行选别、分池饲养。选别前鳗苗池应提前降温至22℃～24℃，选别池的水温与鳗苗池水温差±1℃，黑仔池也应提前蓄水升温。应提前1 d停食，选别时应带水操作，同时每次过筛的鳗鱼量要少，减少筛选时间，避免碰伤苗体。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1级
4.2.4.2	分池时不放养带病鳗种下池塘。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1级

4.2.5 池塘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1	鱼池每年进行清污消毒和修整1次。	养殖场提供清塘记录，现场检查。	1级
4.2.5.2	水泥池日换水至少早晚各1次，日本鳗鱼的日换水量至少为30%，水质透明度30 cm左右为宜，欧洲鳗鱼或美洲鳗鱼的日换水量为80%以上，水质透明度60 cm左右为宜。土池每月换水不少于1次，每次换水量应达15%～20%，并使用适宜的水质pH调节试剂以保证水质pH值在7.5～8.5之间。台风前夕，暴雨天气应加大日换水量。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1级
4.2.5.3	精养池水温应保持在24℃～28℃，溶解氧保持在5 mg/L以上，pH值7.0～8.5。土池在养殖成鳗过程中应通过换水、增加水位等方式保持合适的水温，一般夏季水温控制在20℃～28℃，溶解氧保持在5 mg/L以上，pH值7.5～8.5。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1级
4.2.5.4	溶解氧小于5 mg/L时应开动增氧设施，中午开机时间一般为2 h～3 h，台风前夕，暴雨天气可适当延长开机时间。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1级

4.2.6 日常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6.1	每天上下午各巡塘1次，观察池塘水色变化，有无浮头，病害、塘基有无渗漏、摄食活动情况。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1级
4.2.6.2	应定期对食台及用具进行清洗消毒。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现场检查。	2级

4.2.7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7.1	鳗苗、鳗种入塘前，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可采用1%～3%氯化钠溶液浸浴20 min左右。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1级

4.2.8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8.1	活鳗应达到一定规格并无规定药物残留方可出池。	检查养殖场的药残检测记录。	1级
4.2.8.2	收获前，夏季应至少停食2 d，冬季应至少停食1 d。	检查停食记录。	2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20部分：
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0—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62 定价 14.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20-2008

ICS 65.150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1—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21:Penaeid shrimp pond cultur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术语；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0 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21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13 部分和第 14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舟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赖子平、刘先德、吴小伦、邓雷、沈永年、孔繁明、马云杰、宋怿、王士表、张岩。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养殖水产品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水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GB/T 20014.13和GB/T 20014.14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针对对虾池塘养殖的特点，对选址、饲料、虾病防治与健康、虾药的合理使用、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等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对虾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虾池塘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其他虾类池塘养殖参照本部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和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4　良好农业规范　第14部分：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和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GB/T 20014.14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3.1

亲虾　parent prawn

达到性成熟用来繁殖后代的对虾雌雄个体。

4　要求

4.1　场址、设施、设备

4.1.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建场前，应详细调查该区周围水域水质的周年变化情况。	养虾场提供相关材料。	1级
4.1.1.2	建场前，养虾场应调查附近水域中饵料生物的种类及资源量，尽量选择自然饵料生物丰富的地区建场。	养虾场提供相关材料。	2级
4.1.1.3	池塘底质宜为泥质或砂质底，不渗水。对于沙质地区、酸性土壤应建预防养殖池水漏渗、酸化的工程设施。	现场检查。	2级

4.1.2 设施布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养虾场中的育苗池、亲虾培育池和虾的养成池区域分开，进出水处理系统独立。	现场检查。	2级
4.1.2.2	养虾场应建立实验室，负责日常检测，至少能检测盐度、溶解氧、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等。	现场检查。	3级

4.1.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	养虾场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水泵以保证水的交换。	现场检查。	1级
4.1.3.2	养虾场应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增氧机以确保良好的水质。	现场检查。	1级

4.2 育苗场

4.2.1 亲虾来源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养虾场自己提供的亲虾应经检疫合格。	养虾场提供亲虾检疫合格证明。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1.2	外购亲虾应来源于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亲虾培育场。	养虾场提供亲虾培育场的许可证。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1.3	如果用捕获的野生亲虾来选育，应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	养虾场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许可证。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1.4	外购亲虾到达育苗场时，应立即检疫隔离，直到核实其疾病状况，并且在转移到其他区域前应最少隔离20 d。	评估检疫记录。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2.1.5	应对亲虾进行至少包括以下几种病毒的筛查：白斑综合症病毒(WSSV)、传染性皮下及造血组织坏死病毒(IHHNV)、桃拉综合症病毒(TSV)和黄头病毒(YHV)的筛选。	检查检测报告。	1级

4.2.2 育苗场的要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育苗场的培育池面积一般为10 m^2～50 m^2，进排水、控温、增氧、控光设施齐备。	现场检查。	2级
4.2.2.2	育苗用水应经过消毒处理以消灭病原体。	评估消毒处理记录。	1级
4.2.2.3	育苗用水应定期进行重金属检测。	评估重金属检测记录。	3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4	育苗场和(或)养虾场应制定管理体系以防止孵化虾意外排放到环境中。	评估程序。	1级
4.2.2.5	育苗场和(或)养虾场应保存过去3年发生的所有虾病的记录。	必须包括过去2年暴发的任何虾病的记录。	1级

4.2.3 培育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育苗用水应经过过滤、消毒处理,溶解氧保持在5 mg/L以上。	现场检查。	1级
4.2.3.2	育苗场应制定育苗工作程序,并记录投喂、虾幼体生长和病害防治等。	养虾场提供育苗工作程序和有关记录。	1级
4.2.3.3	苗种出池前应进行检疫。	养虾场提供检疫记录。	1级

4.3 养殖投入品

4.3.1 虾饲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养虾场应保存对虾食用饲料样品至少到捕捞后12个月。这些样品应贴上注明食用该饲料虾群的标签。	检查样品的正确分析结果。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1.2	养虾场应提供所有购买的蠕虫不携带TSV、WSSV、IHHNV和YHV病毒的证明。	检查记录。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1.3	养虾场应提供对新鲜或冷冻饲料进行的至少包括:WSSV、TSV、IHHNV和YHV四种日常监督疾病的分析检测证明。	检查记录,记录应包括取样协议、频率与结果信息。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2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养虾场应根据对虾尾数、平均体重、体长及日摄食率,计算出每日理论投喂量,再根据摄食情况、天气状况,确定当日投喂量。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3.2.2	投饲后,养虾场应继续观察对虾摄食情况,对投饲量进行调整。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4 养殖管理

4.4.1 苗种放养前的准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苗种放养前,应进行清污整池。	现场检查。	1级
4.4.1.2	清污整池后进行消毒除害。应消除对虾的敌害生物、致病生物及携带病原的中间宿主。	评估消毒程序和检查记录。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3	消毒结束后1 d～2 d,开始纳水并培养基础生物饵料。	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4.2 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放苗环境应适宜,放苗时池水深度为60 cm以上,透明度达40 cm左右。大风、暴雨天不宜放苗。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4.2.2	苗种规格应合适,一般为:南美白对虾苗0.7 cm以上,中国对虾苗1 cm以上,斑节对虾苗1.3 cm以上。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2级
4.4.2.3	放养水温应合适,放养中国对虾苗水温应达14℃以上,放养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苗水温应在20℃以上。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4.2.4	池水盐度应合适,一般为1～32;虾苗培育池、中间培育池和养成池水盐度差应小于5,当池水盐度差大于5时,应驯化虾苗使之适应盐度的变化。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4.3 日常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	养虾场应对对虾摄食情况、生长情况(包括:成活率、体重、体长测定和蜕壳情况等)、活动情况等进行监测并记录。	检查相关记录。	1级
4.4.3.2	应制定巡池制度并记录虾的死亡情况。	养虾场提供巡池制度,检查相关记录。	1级
4.4.3.3	养虾场应每日测量水温、溶解氧、pH值、透明度、池水盐度、氨氮和亚硝酸盐等水质要素,并应对池内浮游生物种类及数量变化进行记录。	检查相关记录。	1级

4.4.4 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1	放苗前,向养成池注入清洁或经消毒清野处理的养成用水。在放苗后,加注新水要经过蓄水池沉淀、净化处理。	现场检查。	1级
4.4.4.2	饲养期间应保持良好的水质,要求水质清新,溶解氧在4 mg/L以上,水的透明度为30 cm～50 cm,并根据水质情况酌情换水。注入的新水要经净化或消毒,防止污染。	现场检查,评估相关记录。	1级

4.4.5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1	养虾场应制定日常巡池计划，观察对虾摄食和饲料利用情况。注意发现病虾和死虾，检查病因和死因，及时处理。	养虾场提供日常巡池计划和检查有关记录。	1级
4.4.5.2	养虾场应切断传染源，不得投喂携带病原的饵料。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	1级
4.4.5.3	养虾场应定期对虾池中的病原微生物检测。	养虾场提供检测记录。	1级
4.4.5.4	养虾场应建立应急措施，重点处理发现WSSV、TSV、IHHNV和YHV疾病或常见病害。	评估应急程序。询问员工，员工应了解该条款。全部适用。	1级

4.4.6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6.1	收获后用于冰鲜运输的虾，应尽快使虾的中心温度降低到4℃以下。	检查温度记录。全部适用。	1级
4.4.6.2	收获后用于活体运输的虾，应保证其合适的存放密度和必需的氧气。	现场检查。	2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21部分：
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1—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63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21-2008

ICS 65.150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2—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22: Flounders industorial cultur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术语；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0 部分：鳗鲡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22 部分，本部分应与第 13 部分和第 15 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乌日琴、刘中勇、郑映钦、林志雄、陈恩成、万鹏、孔繁明、马云杰、吴小伦、张培军、李军。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养殖水产品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水产品及其加工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GB/T 20014.13和GB/T 20014.15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鲆、鳎类养殖过程中，针对这些养殖种类的生产方式和共同特点，对养殖场选址、养殖投入品(如：苗种、化学品、饲料、渔药)、设施设备要求、鱼病防治与健康、养殖用水管理、收获与运输、员工培训、养殖生产记录、产品追溯以及体系运转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1

等　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鲆、鲽类工厂化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鲆、鲽工厂化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其他相似鱼类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5　良好农业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及GB/T 20014.15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场址、设施、设备

4.1.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应选择在靠近沿海、海水淡水资源和供电充足、潮差小、交通便利、社会配套设施齐全、风浪较小且不受台风影响的地点。	现场检查和询问员工。	1级

4.1.2　设施与布局

4.1.2.1　养鱼车间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1	绘制养殖车间结构示意图和布局、工艺流程图，功能区域间隔合理。	养殖场提供养殖车间结构示意图和布局、工艺流程图。	1级
4.1.2.1.2	应有控温设施、充氧设施、控光设施、进排水控制设施和水处理设施。	现场检查和查看记录。养殖场应能提供温室验收报告。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3	在养殖车间合适的位置安装排风设施。	现场检查。	2级
4.1.2.1.4	养殖车间高度适宜，屋顶应防风、防压。	温室应足够牢固，不至于出现危险以致伤害员工健康。	2级

4.1.2.2 养殖池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2.1	养殖水池为混凝土、砖混或玻璃钢结构，形状依照水流转动流畅、排污清洁彻底和地面利用率高的原则设计，以圆形、椭圆形为宜。	现场检查。	2级
4.1.2.2.2	鱼池面积宜为30 m^2～50 m^2，鱼池深度宜为60 cm～100 cm，由池边到池中央逐渐倾斜，有3%～10%的坡度，池中央设置排水口，排水口安装多孔排水管。	现场检查。	3级
4.1.2.2.3	进水时应将池底残饵、粪便冲起，便于及时排污。	现场检查。	1级
4.1.2.2.4	养殖池污水通过室内排水沟排出。	现场检查。	2级

4.1.3 设备

4.1.3.1 供水系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1.1	自然海水或地下海水井的水量应能够满足车间养殖用水需要。	现场检查。	1级
4.1.3.1.2	水泵的功率及数量能够满足养殖活动的需要。	现场检查。	2级
4.1.3.1.3	沉淀池应根据用水量设计。海水深井要控制海水中的二价铁离子和泥沙。	现场检查并检测水质监测记录。	2级
4.1.3.1.4	养殖用水应通过过滤装置进行有效过滤。工厂化养鱼车间使用机械过滤器，封闭循环水养殖厂利用生物过滤器。	现场观察并检查水质监测记录。	1级
4.1.3.1.5	必要时，养殖用水要进行消毒处理。	现场观察并检查水质监测记录。	2级

4.1.3.2 供电系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2.1	养殖场应配置变电设施及备用发电机组。	现场检查。	1级
4.1.3.2.2	自动化水平高的养殖场应设置电气和自动控制系统对用电设备的电压和电流、机械的运转情况、鱼池的水温、水位、水质等进行自动控制和集中管理。	提供电气和自动控制作业指导书和设备运转记录，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3级

4.1.3.3 排水、排污系统及废弃物处理系统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3.1	养殖车间应配置专门的排水、排污系统和废弃物处理系统，管道设计应避免交叉污染。	现场检查。	1级
4.1.3.3.2	养殖车间污水应经过排水系统排出，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符合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后方可排放。	现场检查，养殖场应该能够提供允许污水排放证明。	1级
4.1.3.3.3	各车间养殖废弃物应统一收集，有毒有害和不可降解物质应分类处理。	现场检查，养殖场应该能够提供废弃物处理记录。	2级

4.1.3.4 其他配套设施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3.4.1	应保证养殖场增氧系统应运转正常。	现场检查。	1级
4.1.3.4.2	养殖场应有合适的供暖系统能够保障养殖场生产和生活供暖，包括：锅炉、热交换器、供热和回水管道。养殖用水温度应便于控制，以适合养殖品种特性的要求。	现场检查。	1级
4.1.3.4.3	养殖车间应配置足够的充氧设施。	现场检查。	1级
4.1.3.4.4	养殖场应建立配套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制度。	养殖场提供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制度。	2级
4.1.3.4.5	养殖场应配置除基本养殖设施外的其他办公设施、必要的运输工具、交通工具等。	现场观察。	3级

4.1.4 场地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4.1	养殖场应制定场地的卫生消毒计划并有效实施。	养殖场提供场地的卫生消毒计划和记录。	1级
4.1.4.2	养殖场应制定养殖车间所有管道的防腐蚀计划并有效实施。	养殖场提供防腐蚀计划和记录。	1级

4.2 养殖管理

4.2.1 苗种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应对放养鱼苗质量进行评价并筛选。	养殖场应能提供苗种质量评价标准文件和记录。	1级
4.2.1.2	放养密度应根据苗种规格进行调整。	养殖场应能提供苗种放养记录。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3	放养前应对苗种进行消毒，同时剔除病鱼、伤残鱼，操作水温差控制在3 ℃之内。	养殖场应能提供相关消毒文件和记录。询问员工。	1级
4.2.1.4	苗种入池水温和运输水温温差应在2 ℃以内，盐度差应在5以内。	在合适的环境中放养。	1级

4.2.2 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养殖场应制定水质监测计划。	养殖场应能提供水质监测记录。询问员工。	1级
4.2.2.2	水深应适合养殖种类生活特性。水深在60 cm～80 cm，最低不低于30 cm。	养殖场应能提供水质监测记录。询问员工。	1级
4.2.2.3	养殖池水温控制在养殖种类适宜的范围之内。	养殖场应能提供水质监测记录。询问员工。	1级
4.2.2.4	养殖池水pH、盐度和溶解氧控制在养殖种类适宜的范围内。	养殖场应能提供相关检测规定和记录。	1级

4.2.3 投喂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养殖场应避免在一个养殖周期内长期使用一种饲料。	养殖场提供投喂记录。询问员工。	1级
4.2.3.2	配合饲料具体投喂量应根据鱼的种类、养殖池水质及鱼的摄食情况来确定，不宜有残饵。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投喂记录，询问员工。	1级
4.2.3.3	水温不适时，应定期停食。	养殖场提供投喂记录。询问员工。	2级

4.2.4 日常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应建立养殖场日常管理制度，规定良好养殖条件的水深、水温、盐度、pH值、溶解氧、不同时期的放养密度、光照和清洁指标，做好养殖日志。	养殖场提供日常卫生管理工作计划和养殖日志。	1级
4.2.4.2	应注意观察鱼的体色和摄食行为，能及时处理异常情况。	养殖场提供日常卫生管理工作计划和记录。	1级
4.2.4.3	应定期进行选别，分养。	养殖场提供记录。	1级
4.2.4.4	应定期抽样检查鱼增长情况和饲料利用率。	养殖场提供鱼增长情况和饲料利用率记录。	1级

4.2.5 病害防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5.1	养殖场制定病害防治计划，坚持以预防为主，采取控光、调温、水质处理、增加流水量等综合措施预防病害。	养殖场提供病害防治计划。	1级
4.2.5.2	应定时观察各期鱼的摄食、游动和生长发育情况，及时发现病鱼及死鱼，捞出病鱼、死鱼解剖、检测，分析病因。	养殖场提供病害防治和病死鱼处理记录。	1级
4.2.5.3	养殖场应制定常见细菌病 、病毒病和寄生虫病的预防措施、监测计划、治疗方案和应急预案。	养殖场提供预防措施、监测计划、治疗方案和应急预案和相关的记录。	1级
4.2.5.4	避免在生产操作中对鱼的机械损伤。	询问员工。	1级
4.2.5.5	病鱼池中使用过的生产工具应清洗消毒。	养殖场提供消毒记录。	1级

4.2.6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6.1	养殖活鱼达到一定规格并无规定药物残留方可出池。	养殖场提供停药记录和药物残留分析记录。	1级
4.2.6.2	交易运输前应先停食1 d。	养殖场提供禁食记录。	2级
4.2.6.3	运输前，养殖场应根据商品鱼规格要求进行筛选，实施暂养，暂养时应注意控光、调温、水质调控等。	养殖场提供交易前运输记录和询问员工。	2级
4.2.6.4	养殖场应制定不合格商品鱼的处理计划。	养殖场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2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22部分：
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2—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64 定价 14.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22—2008

GB/T 20014.22-2008

ICS 65.150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3—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23: Large yellow croaker cage culture controls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23部分，本部分应与第13部分、第16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任忻生、陈锋、陈华、陈恩成、罗赋毅、朱晓南、陈长兴。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水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大黄鱼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大黄鱼及其加工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GB/T 20014.13和GB/T 20014.16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大黄鱼养殖过程中，针对大黄鱼等石首科鱼类海域网箱养殖的生产方式特点，对大黄鱼的养殖鱼排选址、设施布局、设施设备、饲料、投喂以及养殖管理等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养殖大黄鱼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大黄鱼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的原则：

表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大黄鱼(*Pseudosciaena crocea*)网箱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大黄鱼网箱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 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 ：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6　良好农业规范　第16部分：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NY 505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和GB/T 20014.16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员工健康、安全与福利

4.1.1　职业健康和安全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养殖和捕捞人员不应有夜盲症，适合夜间作业。	相关员工健康档案中体现其无夜盲症。	2级

4.1.2　员工福利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应有充足的电力资源和生活用水。	现场检查。	2级
4.1.2.2	应有专供来访人员的救生设施。	现场检查。	2级

4.2　场址、设施、设备

4.2.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低潮水位在5 m以上，网箱底部至海底距离应1.5 m以上，与岸边有20 m以上距离，位于可避大风浪的海区。	现场检查。	1级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2	底质以沙石为主。	现场检查。	2级
4.2.1.3	水环境因子应符合下列要求： ——水质：应符合 GB/T 20014.13 的要求； ——盐度：13～32； ——年表层水温：8℃～30℃； ——透明度：0.2 m～3.0 m，最适 1.0 m； ——pH：7.85～8.35； ——溶氧：大于 5 mg/L。	养殖场提供检测报告。	1级
4.2.1.4	潮流通畅，海区流速小于 1.5 m/s，流向平直而稳定，经挡流等措施后网箱内流速小于 0.2 m/s。	现场检查。	2级

4.2.2 设施布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每个网箱区的养殖面积不得超过可养殖海面的 15%。	现场检查。	2级
4.2.2.2	视风浪与潮流大小情况，小型浮式网箱整个连片面积应在 1 600 m^2 为宜。	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2.2.3	各网箱片间应留 50 m 以上宽的主港道，多个 20 m 以上的次港道，各网箱片间的最小距离为 10 m 以上。网箱区面积超过 5 hm^2 时，应另设 1 个网箱区，每个网箱区之间应间隔 500 m 以上。	现场检查。	2级
4.2.2.4	整个养殖场应有足够的照明设施，便于夜间巡查、收获。	现场检查。	2级

4.2.3 设备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放养苗种的小型浮式网箱规格一般为(3.0 m～6.0 m)×(3.0 m～6.0 m)×(2.5 m～4.0 m)，网箱的网衣为无结节网片。放养全长 25 mm～30 mm 鱼苗，网目长为 3 mm～4 mm。放养全长 40 mm～50 mm 鱼苗，网目长为 4 mm～5 mm；放养全长 50 mm 以上鱼苗，网目长为 5 mm～10 mm。放养 50 g/尾以上鱼种，网箱规格一般为(3.0 m～6.0 m)×(3.0 m～6.0 m)×(3.0 m～6.0 m)，网目长为 10 mm～30mm，网衣为有结节或无结节网片。另外，可选择深水大网箱。	现场检查。	2级

4.2.4 场地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每个网箱区连续养殖2年，应收上挡流装置及网箱，休养3个月以上。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	2级
4.2.4.2	除看护犬外，不得豢养其他动物。	现场检查。	2级

4.3 养殖投入品

4.3.1 饲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天然饲料应经冷冻处理，保持新鲜，未变质。配合饲料应符合NY 5072的规定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相关饲料验收使用记录。	2级
4.3.1.2	刚入网箱的鱼苗，宜投喂适口的配合饲料、鱼贝肉糜、糠虾、大型冷冻桡足类等。养至25 g以上的鱼种宜直接投喂切碎的鱼肉块、鱼肉糜、湿性或干颗粒饲料。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3.1.3	全长25 mm～30 mm鱼苗刚入网箱时每天投喂8次～10次，至全长160 mm后可逐渐减少至2次，早晨和傍晚投喂。全长30 mm以内的鱼苗，20℃以上时，鱼贝肉糜日投饵率100%左右，随着鱼苗长大，逐渐降低投饵率。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3.1.4	50 g/尾以上鱼种每天早上与傍晚各投喂一次，日投饵率在3%～6%；越冬期间投喂每天一次，阴雨天气可隔天一次，日投饵率小于1%。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4 养殖管理

4.4.1 苗种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应选择在小潮汛期间放养。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4.1.2	放养前应用淡水浸浴等方式进行消毒。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1级
4.4.1.3	全长25 mm的鱼苗放养密度在1 500尾/m^3左右，50 g/尾以上的鱼种放养密度以30尾/m^3为宜。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4.2 日常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每天定时观测水温、盐度、透明度与水流等理化因子，以及苗种集群、摄食、病害与死亡情况，并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1级
4.4.2.2	应定期换洗网箱，同时对苗种进行筛选分箱和鱼体消毒。高温季节目长3 mm的网箱隔3 d～5 d，目长4 mm的网箱隔5 d～8 d，目长5 mm的网箱隔8 d～12 d，应进行换洗。网目长10 mm以上的视水温情况在15 d～30 d内进行换洗。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1级
4.4.2.3	养殖场应至少针对肠炎、体表溃疡病、弧菌病、刺激隐核虫病、本尼登虫病等病害制定病害防治计划。	养殖场提供病害防治计划和记录。	1级
4.4.2.4	养殖场应收集当地水产养殖病害测报与预报。	养殖场提供当地水产养殖病害测报与预报。	3级
4.4.2.5	每月对养殖环境水质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应涵盖水文、化学、生物三大要素。	养殖场提供环境监测报告。	1级
4.4.2.6	饲养环境安静，渔业生产操作时动作要轻，避免发出较大的声响。	现场检查。	2级

4.4.3 运输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	视运输距离长短与鱼苗的规格大小，活水船运输密度为1.5×10^4尾/m^3～6×10^4尾/m^3。充氧塑料薄膜袋(0.4 m×0.8 m)包装运输宜在15℃以下进行，每袋200尾～1 000尾。100 g～150 g鱼种及成鱼的活水船运输密度为600尾/m^3～800尾/m^3。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4.4 收获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1	收获前，养殖场根据休药期要求停止用药。并至少停止投喂饲料2 d。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1级
4.4.4.2	食用鱼应选择夜间收获。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4.4.3	收获时所用海水应符合NY 5052的要求。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级

4.5 环境保护

4.5.1 废物、污染物

编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生活垃圾及病、死鱼不得抛弃在网箱周围海域，应设收集容器予以分类收集，各网箱区应配备船只专人负责收集处理。	现场检查。	2级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23部分：
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3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65 定价 14.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23-2008

ICS 65.150
B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24—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24: Chinese mitten crab net enclosure cultur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2-01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数码防伪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1部分：术语；

——第2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3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4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5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6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7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8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9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0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1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2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4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5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6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7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8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19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0部分：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1部分：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2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GB/T 20014的第24部分，本部分应与第13部分、17部分结合使用。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宋怿、邴旭文、戈贤平、王建新、陈恩成、黄磊、王世表、陈晓。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食品链（如：养殖、加工、储运）中各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水产养殖过程控制直接影响食品的安全。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或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部分在遵循 GB/T 20014.13 和 GB/T 20014.17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水产养殖过程中，针对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的生产方式特点，对养殖场选址、围拦、饲料、养殖过程管理、捕获与运输等方面等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或标准，营造养殖水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水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表 1 的原则：

表 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要求
3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24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中华绒螯蟹(*Eriocheir sinensis*)围拦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GB/T 20014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术语

GB/T 20014.13　良好农业规范　第13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7　良好农业规范　第14部分：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GB/T 20014.13和GB/T 20014.17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 20014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选址、设施

4.1.1　选址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网围养殖区应环境安静，水面开阔，水源充足、清新，无污染，pH值7.5～8.5，水深宜为0.8 m～2 m。枯水期养殖区水深0.5 m以上。	现场检查。	1级

4.1.2　围拦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围拦高度随水位高低进行升降，应高出水面1 m～1.5 m，拦网网目的大小2.5 cm～3 cm，尽量节省材料并以达到围拦区水体最高交换率和有效防逃为原则。	现场检查。	2级
4.1.2.2	拦网上端用小网片或塑料膜制成宽40 cm高的、呈“Γ”型的倒檐，防蟹由上部逃逸。	现场检查。	2级

4.2 饲料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	用作饲料的沉水植物和螺、蚬、蚌等应来源于无污染的水域。	养殖场提供采集记录。	1级

4.3 养殖过程管理

4.3.1 苗种放养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放养前采用网捕等方法进行一次彻底的清除大规格凶猛性的和摄食底栖生物的鱼类。应清除较高的挺水植物和过多的浮叶植物等。	现场检查。养殖场提供记录。	2级
4.3.1.2	围拦养殖区应种植适宜水草，覆盖率应达到50%以上。	现场检查。	2级
4.3.1.3	苗种质量要求规格整齐，体质健壮，爬行敏捷，附肢齐全，指节无损伤，无寄生虫附着。放养时，可用3%～4%食盐水溶液浸泡3 min～5 min的消毒处理。	养殖场提供消毒记录。	2级
4.3.1.4	放养苗种的规格为60只/kg～120只/kg，放养密度为4 500只/hm^2～7 500只/hm^2。	养殖场提供放养记录。	2级

4.3.2 投喂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2.1	饲料投喂每天两次，投喂时间宜为6:00～7:00和16:00～17:00。每日投饵量的分配为早上占30%，傍晚占70%。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	3级
4.3.2.2	饲料投喂宜根据季节、天气、水色与蟹摄食量而定。一般日投饵量3月～4月份为蟹体重的1%左右，5月～7月为5%～8%；8月～10月为10%以上。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	2级
4.3.2.3	幼蟹早期饵料宜为螺、蚌、小杂鱼、虾等。根据蟹不同生长发育阶段需要，宜合理搭配土豆、南瓜、玉米等饲料。	养殖场提供养殖记录。	3级
4.3.2.4	投喂的水草，一次性定点投入，投喂量以第二天摄食完毕为宜。次日晨，捞去未食完的残剩水草。	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1级
4.3.2.5	投喂的螺、蚬、蚌等动物性饵料，应随到随喂，一次性多点投入。	现场检查，如无，则不适用。	2级
4.3.2.6	饲料投喂宜沿浅水区定点“一”字形摊放。	现场检查。	3级

4.3.3 水质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3.1	宜采用生态修复技术改善养殖水质，可使用生物改良剂调节养殖用水。	养殖场提供记录。	3级
4.3.3.2	6月～8月份，可每月泼洒一次生石灰浆，用量为225 kg/hm²～300 kg/hm²。	养殖场提供记录。	2级

4.3.4 包装和运输管理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4.1	包装前商品蟹应经过视检。死的或不健康的蟹不得通过，不能供人类消费。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	1级
4.3.4.2	包装方法，将蟹的两螯和八步足顺序安放成团，并用细绳以十字形结扎，腹部朝下整齐排列于湿润的蒲包、网袋或其他容器中。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如无，则不适用。	3级
4.3.4.3	在低温清洁的环境中装运，保证鲜活。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	2级
4.3.4.4	运输过程中，防温度剧变、挤压、剧烈震动，不得与有害物质混运，严防运输污染。运输时，采用适当的防护包装，确保产品的卫生安全。	现场检查，询问员工。	1级
4.3.4.5	产品标志应标明产品名称、等级、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包装日期、批号和产品标准号。	养殖场提供记录，现场审查。	1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24部分：
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24—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千字
2008年4月第一版 2008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0966 定价 10.00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20014.24-2008